

目 录

編者的話·····	(一)
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	王斗瞻編輯(一)
遂良存牘·····	李鍾珏撰(二七)
悟澈源头·····	左紹佐撰(三九)
一九〇六年萍瀏醴起义的几件史料·····	黃一良輯(五〇)
貴州辛亥革命史略·····	胡雪梅編(七三)
菲律賓華僑反对廿一条条件的爱国运动·····	洪卜仁輯(一三四)

圖 片

天津教案泥塑模型三幀

貴州辛亥革命有关圖片六幀

編者的話

本期六篇資料前三篇与末一篇是中國人民反帝斗争的文獻，后兩篇是有关辛亥革命的歌載。

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是記載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略中國而激起中國人民反抗的資料，文中說明封建統治階級对侵略者一貫屈辱投降，但广大的人民對於侵略者从来坚决反抗。天津人民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曾國藩却为了取媚敌人，不惜駢戮义民。事实如此，在严正輿論斥責之下，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認，「外慚清議。內咎神明」。文中所引筆記，可供參証。李老显的快板，表示了广大人民對於天津教案的意見，文中歌頌反抗侵略的人民英雄，申斥帝國主義分子丰大業的蛮橫，反对清朝官吏的媚外投降。为了配合本文又攝制了泥塑模型三幀，这些泥塑生动的表现了当时人民对帝國主義的仇恨与斗争。这种民間傳說和艺术反映着历史真相，我們欢迎讀者多方採訪有关中國人民革命斗争的傳說、文艺作品等寄給本刊。

甲午战争后，各帝國主義者妄想瓜分中國，一八九九年法帝國主義强佔廣州灣，即其中之一例。法國帝國主義侵奪廣州灣之后又扩大範圍侵入遂溪县屬各地，遂溪人民羣起反抗侵略者。封建統治者欽差苏元春之类却与敌人勾結压制人民的爱国行动。遂良存牘中的往来公文反映着这些事实，对廣州灣事件的研究可作补充。

悟澈源头的作者左紹佐是屬於地主階級的士大夫，但是他痛恨洋务派盛宣怀等的卖国行为，指出

招商局、電報局、鐵路等官辦事業是「一人而擅敵國巨富」。他反對帝國主義者赫德之把持海關，指出「自通商以後，而中國之財大耗」。他主張「死戰求生」，「雪我數十年之耻」，對義和團反帝運動，深表同情。他能提出這樣的看法，是反映了當時許多人的意見，對於研究義和團反帝運動有參考價值。

一九〇六年萍瀏醴起義的几件史料，是几通官方文電和當時醴陵知縣的日記。這些材料，告訴我們洪門會在各地活動、湖南革命黨人組織武裝的情況，以及當時羣眾革命的情緒；所記安源礦工響應革命、清吏的陰謀分化、鎮壓革命等事實，應特別注意。这几篇資料只是萍瀏醴起義的一部分資料，而且是官方文獻，我們希望讀者把所存这一次的原始文獻都發表出來，供給歷史工作者研究。

貴州辛亥革命史略是當時參加革命者的回憶錄，有系統的敘述了革命興起與失敗，一方面說明了同盟會的革命思想，如何影響貴州的革命人士，以張百麟為首的自治學社是貴州革命主力，推翻了清朝政權。另一方面也敘述了自治學社以合法手段進行活動，以及立憲黨和會黨在辛亥革命時所起的兩面作用，告訴我們辛亥革命時貴州革命的特點。為了紀念自治學社，特附有關攝影六幀。

菲律賓華僑反對廿一條的愛國運動一文，使我們知道海外同胞是如何熱愛祖國。菲律賓華僑與各地華僑同樣為祖國的民族獨立而努力，公理日報便是辛亥革命時期菲律賓同盟會分會的機關報（見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本文雖然只是一九一五年一個月的資料，但從此可以看見菲律賓華僑在反袁運動中起了積極作用。各地華僑對祖國革命的貢獻很大，可是本刊收到的这一方面的資料很少，希望讀者協助我們搜集資料。

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

王斗瞻

編者按：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据美国传教士亞瑟·斯密司 (Arthur H. Smith) 的記載說：「在法国政府的鼓励之下，天主教徒們的确形成了『国中之国』，漠視当地的法律和習俗，压制不信教的鄰人，踐踏中国的法度。每遇教徒与非教徒發生爭執，不論問題的性質如何，神父立即参与。如果他不能胁迫官吏使教徒胜訴，他便以被迫害者之一的身份出面，訴之於法国領事。」(China is convulsion 卷一頁五十二) 这一記載虽然只是說得天主教傳教士，但是也說明了英美帝国主义利用耶穌教傳教士的情况。因此，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的斗争就必然表现为反抗帝国主义傳教士的斗争。馬相伯曾經說过：「洋教士来华傳教，不加入中国籍，又不守中国法律，充滿着他們本国政府的臭味道，因此遭到中国人民的反对。这倒底是中国人民反对天主教呢？还是反对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轉引自广揚十六期) 近百年来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的斗争，即所謂「教案」，共有几百次；可是这一类的資料，过去很少整理。本文將清朝官書和文集筆記中的資料扼要摘录，對於研究「天津教案」，实有帮助。作者所調查的民間傳說，尤为重要，如李老显自編的快板書最能表現民众的反帝情緒，也描述了慷慨就義的英雄形象，这种資料是很可貴的。

一、啓衅根苗 毆死法国領事丰大業 焚燒天主教堂望海樓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天津教案是中国人民羣众一次重要的反帝

斗爭，天津教案的啟衅根苗是教堂迷拐幼孩。一八七〇年時有迷失小孩者，相傳天主教堂僱用拐犯武蘭珍牽涉法國教堂王三。翁文恭公日記第十冊，庚午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頁：「有篋匠乘高，見二小兒尾一人，踪跡得之，鳴于官，知府張光瀛循吏也，立置於法，獄詞牽連法領事王三。」又拍花拐匪安三是教民。地方官吏往教堂察訊，法國駐津領事丰大業（M. Fontanier）鎗击三口通商大臣完顏崇厚及知縣劉傑未中，而傷劉傑的家人高升。激動民憤，羣起毆死丰大業，並舉火焚燒望海樓法國教堂、仁慈堂、講書堂、公館、洋行，又毀英國講書堂四处、美國講書堂二處。共打死法帝國主義分子十三人和俄人三名。據崇厚的奏摺說：

「天津地方匪徒迷拐人口，牽涉法國教堂情事，經崇厚與法領事丰大業等約定於五月二十三日令天津道、府、縣帶同匪犯武蘭珍親往天主堂面見教士謝福音，並帶該犯指勘所歷地方房屋與該犯原供不符，亦即帶犯而回。旋據教士謝福音至崇厚處商量以後查辦之法，商妥去后，是日未刻忽聞有教堂之人与觀看之人口角爭毆，正在派武弁前往彈壓，法領事丰大業忽來署中，神氣兇悍，帶有洋槍二桿，后跟一外國人手執利刃，出言不遜將洋槍向崇厚施放，幸未被中。該領事將桌上物件信手砍損，咆哮不止，崇厚以其時民情洶洶，恐激成事變，勸令該領事不可出去，丰大業竟飛奔出署。天津縣知縣在彼彈壓，當面劝阻，該領事即對其放槍，將該縣知縣家人打傷，百姓激於眾忿，將該領事羣毆致死，並焚燬教堂等處房屋。」（東華續錄同治九年五月）

清政府調簡直隸總督曾國藩會同崇厚辦理天津教案。曾國藩於六月初十日（七月八日）由保定省垣到津，天津縣境向分四十八堡，堡出數人，合數百人攔輿申訴，均以教堂殘害幼童挖眼剖心為詞，

會令退尋証据。會國藩拟先將誤傷俄國人誤毀英美教堂另議賠償，不与法国一併議結。時法国兵船到大沽示威，对田家庄竟發二十七礮。翁文恭日記庚午六月十一日四十九頁。會國藩對於人民义憤一切置之不問，反而調兵逮捕人民，懲办官吏。他在奏摺中說：

「……國藩抵津以后，逐細研訊教民迷拐人口一节，王三虽經供認授藥与武蘭珍，然尙時供時翻。……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余名口，逐一訊供，均称習教已久，其家送至堂中豢养。

……堂中院落既多……分类而处，有子在前院，而母在后院，母在仁慈堂而子在河樓教堂。往往經年不一相見……加以本年四五月間有拐匪用藥迷人之事，适於是時堂中死人过多，其掩埋又多以夜，或有兩尸三尸共一棺者。五月初六日「六月四日」河東叢冢，有为狗所發者，一棺二尸。

天津鎮中營游击左宝贵，山東費县人，同治七年任天津中軍兼左營游击。积功擢总兵。等曾經目觀，死人皆由

內先腐，此独由外先腐，胸腹皆爛，腸肚外露，由是浮言大起。……迨至拐匪牽涉教堂，叢冢洞

見胸腹，而众怒已不可遏。迨至府县赴堂查訊王三，丰領事对官放槍，而众怒尤不可遏。是以万

口譁噪，同时並举，猝成巨变，其浮囂固屬可惡，而其积疑則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天津風气

剛勁，人多好义，其仅止随声附和者，尙不失为义憤所激，自当一切置之不問。其行兇首要各

犯，及乘机搶夺之徒，自当捕拏严惩……津郡人心至今未靖，向來有曰混星子豔橫的意思者結党

成羣，好乱乐禍，必須佐以兵力，乃足以資彈压，頃將保定銘軍三千人調紮靜海，此軍系記名臬

司丁寿昌統帶。該員現署天津道缺，一俟民气稍定，即以緝兇事件委之該署道督同府、县办理，

當可胜任。至武蘭珍犯供既已牽涉教堂……地方官赴堂查驗，實為解釋眾疑起見。……丰大業等之死，教堂公館之焚，變起倉猝，非復人力所能禁止。惟地方釀成如此巨案，究系官府不能導化於平時，不能預防於先事，現已將道、府、縣三員均行撤任，听候查辦」。（查明津案大概情形摺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奏稿卷三十五）

清政府（壬辰「一八七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上諭說：

崇厚辦理通商事務，不能綏靖地方。天津道周家勳有表率之責，未能先事預防。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辦理不善，以致釀成巨案均屬咎無可辭。崇厚、周家勳、張光藻、劉傑著先行交部分別議處。」（天津政俗沿革記卷十六外事）

駐京法國公使羅淑亞來津，照會曾國藩，要求以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抵命。曾國藩就奏請將天津府、縣官交刑部治罪：

「羅淑亞以本月（同治九年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七日）到津，臣國藩迎至臣崇厚通商衙門，與該使相見，辭氣頗為和悅，但以賠修教堂埋葬丰領事，將地方官懲究，及查辦兇手等語為辭……迄二十一日（七月十九日）該使忽大發聲口，……語言躁狠，挾制多端，二十二日（七月二十日）投遞到臣，據照會內稱『不將府、縣及提督陳國瑞即行抵命，早晚該國水師提督到津，即令其便宜行事』等語。臣與崇厚妥籌熟商，該府、縣等實不應獲此重咎；惟該使要求之意甚堅，若無以慰服其心，恐致大局決裂，且地方官事前既疏於防范，事后又不能迅速獲犯，其訊辦該匪，亦有

操之过蹙之处。相应奏明將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县知县刘傑二員即行革职，請旨飭交刑部治罪，以示懲儆而維大局。其陈国瑞一員，不知法国有何証据，聞該員現在京城，因照复該使將陈国瑞交总理衙門就近查办。」（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十三）

關於天津府县交部治罪一节，曾引起清政府內部的爭論，据翁同龢的記載：

「看會國藩摺，一、力言洋人無迷拐事，請降明旨昭雪。一、將天津府張光藻、知县刘傑交刑部治罪。余与蔭軒徐桐漢軍旗人，字蔭軒随引見碰头，午初二刻与諸王、軍机大臣、御前大臣、总理衙門諸臣同召見于乾清宮西暖閣。兩宮及上南向坐，未垂帘。垂詢良久。」

惇奕諒曼宁（道光）第五子。醇奕讓曼宁第七子。兩邸持論侃侃然。恭奕訢曼宁第六子孝欽垂帘訢稱議政王，領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邸持之堅，卒如會國藩所請。

是日召对者凡十九人，惇亲王、孚郡王奕禮曼宁第九子。官官文汉軍旗姓王佳氏，字秀峯，文华殿大學士。

瑞瑞常蒙古鑲藍旗人，姓石尔德特氏，字芝生，官至吏部尚書协办大學士。朱朱鳳標蕭山人，字桐軒，体仁閣大學士。倭

倭仁蒙古正紅旗，姓烏齐格里氏，字良寶，文淵閣大學士。四相国、軍机恭亲王、宝鋆滿洲鑲白旗，姓索綽絡氏，字

佩衡，軍机兼戶部尚書。沈桂芬吳江人，軍机兼兵部尚書。李鴻藻高陽人，字蘭孙。御前大臣醇郡王、景寿、伯

彥納来祜、总理大臣董恂甘泉人，字韞卿，道光進士。毛昶熙、弘德殿徐桐及臣蘇翁同龢江苏常熟人字叔平，

同治光緒兩朝皆值弘德殿为師傅。桂清礼部右侍郎。广寿理藩院右侍郎。軍机总理西向跪，余东向跪。兩宮先

諭此事如何措置，我等不得主意。惇邸首奏會某亦不得已，惟民为邦本，民心失則天下解体。醇

邸極言民心宜順，並天津府、縣無罪，陳國瑞忠勇可用；並詆及總理衙門照會內有天津舉事者及大清仇人之語，斥為失體。寶董強辯語相侵，兩宮分解之。因言夷人是我世仇，尔等若能出一策灭夷，我二人虽死甘心，且皇帝幼冲，諸事当从長計較。倭相亦言張劉兩員既是好官，不宜加罪。瑞朱同声应之。余言：此兩事皆天下人心所系，国法是非所系，望再申問曾某，此后如無要求，尚可曲从，倘無把握，則宜从緩，似不必於立談間定議。董恂曰：此時未知天津又作如何局面，焉能往来問答。於是惇邸謂兩事既不得不从，則中國人迷拐罪名仍宜从重。醇邸又極論素日無備，故臨事以無可如何四字塞責，自庚申（一八六〇年）至今十年，試問所备何事，且言此次綸音如措詞有失体处，臣等仍当糾正。恭邸允之，遂定議。時廣侍郎甫有所言。竟未达其意而退。

丁日昌字雨生，广东丰順县人，江苏巡撫。謂曾相老謀深識，必当如此办理。惟丁宝楨〔山东巡撫〕謂如不講理，只得开仗。

曾报罗會〔法国公使罗淑亞〕及威會〔英国駐京公使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皆于初七日（一八七〇年七月五日）起身入都，所要求杀府县事皆未允之，並求宸衷独断，万勿搖惑，然則前此所奏何憤憤也。」（翁文恭公日記庚午六月廿四日 五十四—五十六頁）

至陈国瑞的处理，清政府有上諭二則：「令神机营王大臣派員伴送提督陈国瑞赴津，並飭將要犯周起瀛（隆）字昌齡，天津人是陈国瑞部

下戈什（差官）乃教案懸斷終未歸案者。交出，由曾國藩等訊辦矣。陳國瑞抵津后，應即取具切實親供以憑核辦，著曾國藩等督飭承審各員，將應行查訊各節向該提督查訊明確，令其切實登復，毋稍含混，俟遞供訊結后，再行飭令回京。其周起灑一犯交出后即著歸案嚴訊。」

「……據醇郡王等奏遵將陳國瑞派員伴送赴津，該督等於詢畢后，將該提督親供即行具奏，仍令原派之員將陳國瑞伴送回京，要犯周起灑交出后，即著歸案訊辦。」（天津政俗沿革記卷十六外事）

法國水師提督來津，翻譯德微理亞声称：如至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五日）尙無切實回信，即將在京法人帶赴上海決裂云云。是時，清政府命工部尙書毛昶熙於七月初二日（七月二十九日）馳赴天津會同曾國藩辦理教案。又調江蘇巡撫丁日昌來津幫同商辦。曾國藩竟將教民王三、拐匪安三釋放。曾國藩的奏摺說：

「抵津后，查訊挖眼取心，有無確據，紳民俱無辭以對，內有一人言，眼珠由陳大帥自帶進京，大帥者俗間稱陳國瑞之名也。其為訛傳，已不待辨。原其訛傳所起，由崇厚前月二十四日（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專弁到京向總理衙門口稱有搜出眼珠盈罇之說。其時倉卒傳聞，該弁未經考實，致有此訛。……王三屢經翻供，現已釋還。教民安三迷拐被獲因獄詞未定，而該使索之甚堅，亦經暫行釋放。至查拏正犯，措手稍難，已飭新任道府拏獲九名，拷訊黨羽。至俄國誤傷三人，前經委員與俄國領事官孔氣商酌，每傷一人給予恤金五千兩……諭旨垂詢近日民情，雖經臣疊次曉諭，而其疾視洋人，尙難遽予解化……浮動之意，至今未定，故有邀集眾紳往見羅

使者，亦有撕毀教堂告示者。現有銘軍二千人在此彈壓，當可無虞，但臣举措多不愜輿情，堪內疚耳。」（復陳津事各情摺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奏稿卷二十五）

曾國藩病勢甚重，清政府又命李鴻章会同曾國藩、丁日昌、成林查辦天津教案，時曾國藩在天津逮捕愛國的人民，開局熬審。曾國藩、丁日昌、成林會奏云：

「張光藻、劉傑抵津后，即據呈遞親供，……臣等細核此案：雖由謠言肇衅，而百姓之聚眾滋事，實緣丰大業之對官放槍，倉卒致變。未經放槍以前，該領事怒責巡捕，趨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並皆讓路，任令行走，初無傷害之心。若使丰大業不兩次放槍，必可安然無事。迨至滋事以后，則眾人洶洶已成不可禁遏之勢，該府縣等臨時失於彈壓，事后不能緝兇，揆其情勢，雖亦不無可原，惟地方釀成如此大變，边衅几从此開，自非尋常因案被議者可比。相應請旨飭下刑部核議具奏。……至滋事兇犯現已擊獲八十余名設局审讯，各犯恃無旁証，異常狡展，計確有証供应正法者已得七八人。略有証供应治罪者約二十余人。唯尙時供時翻，將來定案，但取情節較真，恐不能拘守常例，俟各犯严訊明确，再行會奏。……」（訊取天津府縣親供摺同治九年八月十四日奏稿

卷三十五）

二、清政府为天津教案殺人媚外 判決的是曾國藩 執行的是

李鴻章

八月二十三日「一八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曾國藩、丁日昌、成林會奏擬殺十五人：

「自承辦此案，久經督飭文武設法購擊，悉心研鞫，自七月下旬設局發審，嚴立限期，晝夜追求，直至中秋節前，僅得應正法者七八人，應治罪者二十餘人。……日來激厲各員，不得稍存寬縱，……惟此案事起倉卒，本無預先糾集之正兇，而洋人多已傷亡，又無當堂質對之苦主。……已獲之犯……以為出於義憤，雖酷刑而不畏，而鄰右亦不敢出而質証，恐為輿論所譏彈。又慮仇家之報復，欲求罪當情真，定案萬難迅速，……反復籌思若拘常例，實屬窒礙難行，有不能不變通辦理者。常例：羣毆斃命以最后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此案則當時眾忿齊發，聚如云屯，去如鳥散，事後追究斷不能辨其孰先孰后，孰致命孰不致命。但求確系下手正兇，不復究其毆傷何處，此變通辦理之一端也。常例：斷獄決囚，必以本犯畫供為定，其本犯供詞狡展則有眾証確鑿，即同獄成之例。此案則各犯恃無屍親，堅不吐實，旁人又不肯輕易指質，眾証亦殊難得。臣等議定本犯無供，但得旁証二人三人指實取具切結，亦即據以定案，此又變通辦理之一端也。計訊定供証確實者十一人；無供而有確証者四人，共計可以正法者十五名。擬辦軍流者四人，擬辦徒罪者十七人，共計可科輕罪者二十一名。……其情節輕重，訊有端倪供証均未確實者，尚有十六名，擬歸於第二批辦理。情節輕重在逃未獲者，尚有十一名。……將來第二批奏結，或再辦首犯各數名。或與洋人訂定抵償實數，中國如數辦到，請旨敕下總理衙門核定，……以便遵循。此次定擬各犯，若遂速行處決，將來擊辦愈難，應與洋人商定統俟續奏二批后併案辦理。……」

國藩於六月初十日〔七月八日〕到津今已逾七十日始將要犯具奏。……〔（申明津案各犯擢八月二十三

日奏稿卷三十五）

九月清政府將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充軍，並批准曾國藩的奏摺，甲戌〔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四日〕諭說：

「……張光藻、劉傑均著从重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以示懲儆……曾國藩等擊獲滋事人犯申明分別情節輕重，將馮癩子等十五犯擬以正法，小錐子王五等二十一犯擬以軍徒，既屬情真罪當，即照所擬將馮癩子即行處決。小錐子王五等分別發配安置。」（天津政俗沿革記卷十六外事）

同治九年閏十月十六日（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曾國藩、李鴻章、成林會奏，又擬殺義民五人，奏摺說：

「前於八月二十三日〔九月十八日〕將津郡滋事案內首犯分別定擬具奏。兩旬以來，嚴飭地方文武各員，續行訪拏，晝夜研訊，又獲應正法者五人，應辦軍徒者四人，……此案事起倉卒，並無預先糾集之人，其后殺人放火，万众喧雜，亦非百姓始意所能料。今中國力全鄰好，先后兩次共得正法之犯二十人，軍徒各犯二十五人，辦理不為不重。不惟足對法國，亦堪徧告諸邦。」（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七）

清政府照樣批准了曾國藩的奏摺，辛巳〔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上諭說：

「曾國藩奏稱續獲正犯范泳即換釋穆巴等語，穆巴一犯証佐既未的確，何以前奏遽擬死罪？」

著即日釋放，以重人命。其續獲之范泳既屬供証確鑿為放火燒房正兇，著照該督等所請歸案正法。……」（天津政俗沿革記卷十六外事）

李鴻章於八月初三日（八月二十九日）代替曾國藩為直隸總督，辦理天津教案。他按照曾國藩「判決」，于九月二十五日（一八七〇年十月十九日）杀死义民馮癩子等十六人，又按俄領事孔氣的意見，將誤杀俄国人的义民田二等四人緩決。其奏摺說：

「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經督臣曾國藩等將緝獲各犯分別案擬於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九月十八日）、九月十三等日（十月七日）兩次具奏，欽奉諭旨，曾國藩等先后定擬正法之犯二十人，軍徒各犯二十五人，即行分別辦理等因欽此。臣當因事關中外交涉派令天津府知府馬繩武先往英領事並法領事李蔚海暨俄領事孔氣處告知各情，詎孔氣指出案內扎死俄人之兇犯田二等四名央求緩決。臣查該四犯办抵，原以償俄人被害之命，俄領事既有異詞，若遽行办結，仍屬了而未了，又未便因此致稽全案，使法国借为口实。惟有仍遵諭旨分別辦理之意，即於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九日）將杀死法国人之正犯馮癩子等十六名先行正法。其田二等四犯監候另办。……臣當時偵得俄人实情，既要郵銀，不肯再杀多命，致受法国教案牽連，为津市俄商重結仇怨，中怀忌慮，而姑以犯供不实为詞，借圖延緩。時該國新派駐京使臣倭良嘎哩甫抵天津照會三口通商大臣成林轉咨前來。並有此案大致在務得真犯照例惩治，不在人數多少等語。臣即札行天津道府令其再將該四犯确实供詞，詳細备具节略，照會俄領事，俾知該犯等实系真兇，並飭馬繩武往告該領事，

以中國辦理命案，自有定例，本處只知遵旨執法，此非該國所得干預。該領事旋來臣行館謁見，據稱犯供並無在何處地方杀死俄人，及何人下手杀伤某處，首从莫分，碍難轉呈，至中國百姓任由中國官遵定例治罪，惟望逐細研鞫实情，俾昭憑信。又俄國虽被杀斃男女三命，並不計抵償之多寡，亦不在办决之迟速等語。臣以俄領事所言尙为得体，且深曉我國律例，即告以津民起事，只与傳教法人为难，实与俄人無仇，奈人众倉卒，莫由分曉，誤杀俄人。照中國誤杀比例，原未便科以死罪，只为有关中外交涉大局，格外严办。今若嫌犯供尙未詳細，当令道府复加研訊，先送草供与領事閱看，彼此盖印为憑，然后再議如何照例拟罪，該領事亦無異說。」（籌办夷务始末卷

八十三）

天津紳民吁請將义民田二等原情抵免。清同治十年九月复訊減罪，李鴻章的奏摺說：

一……其时津郡紳民聞有四犯緩决之說，众情欢躍，公具稟帖。……代囚犯乞恩。……当即据情加函，咨請总理衙門备文送交，經該使轉寄彼國京都，据称須俟回文，方可办理。……至本年五月間，彼國甫有回文，允照分別減等办理。……茲据天津府知府馬繩武，詳称天津民教滋事案內，毆死俄人之田二、張國順、段大、項五等四名。該府提案复訊，該犯等实系伤斃俄人正兇，只因当时到案心慌，未供詳細，复經傳同要証陈吉升等質訊明确，录供申請照会俄國孔領事知照。嗣接領事函称，已經奉有札文，不必会訊，应再訊取确供覈实拟办。正在提訊間，即据天津县紳士前代理山东鄒县知县王鏞等一百四十五名，又舖商陈光耀等一百十五名公同赴府稟称：

「該犯田二、段大、張國順、項五等與俄人素無嫌怨亦不認識。只因聞有洋人打官鬧事之言，心
生氣忿，各自持械前往救護，適與俄國男女三人途遇，誤認為即是打官之洋人，致各毆傷殞命。
揆其一時忿激之心，系為救護官長而起，核其三命死傷之由，實系冒昧誤認所致。較諸懷挾私仇
預謀糾毆殺人者迥不相同。事後追思，悔恨無及。罪雖應得，情有可原。吁懇……原情抵免」
等情。查此案孔領事屢請照例辦理。……茲蒙札准總理衙門咨據俄使照復……擬將該犯等照所
犯之輕重，分別定罪減等辦理。……遵復與領事往返函商，擬定四犯罪名開摺呈核。……緣田
二、張國順、段大即段起發、項五均天津縣人。田二、段大向俱切賣西瓜生理。張國順、項五俱
佣趁度日，與俄法各國人素不認識。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午后，
田二等因傳聞法國人打官滋事，心生氣忿。田二、段大各執西瓜刀，張國順、項五各持困練所用
順刀長鎗先后趕往救護。行至河東葯王廟地方，遇見俄國二男一女洋人，各坐肩輿，被眾人圍住
停歇。田二等誤認為打官之法人，田二上前將女洋人抓出肩輿，順用西瓜刀砍傷其脊背；一男洋
人即趨至女洋人背后，將女洋人抱住；田二又用刀砍傷女洋人左肋。段大亦用西瓜刀砍向男洋人
右腰眼致傷，男洋人松手與女洋人倒地。其另一男洋人所坐肩輿已被眾人擠破走出。張國順即用
順刀將洋人頂心砍傷，該洋人用手遮格，又被張國順砍傷右手背。項五亦用長鎗幫扎該洋人左腿
倒地。詎二男一女洋人俱因傷殞命。田二、項五先自回歸。段大、張國順隨同眾人將各屍身連兇
刀一併擲棄河內回家。經官訪拏，先后按名被獲，遂與先時拏獲兇犯馮癩子等共二十名，訊供開

摺，呈經前督臣曾國藩奏明正法抵。嗣蒙飭將田二等四名另辦。行由天津道督府疊次訊取確供。茲遵飭照約会同孔領事妥商定擬，復經提犯復鞫，据各供晰前情不諱，案無遁飾。查律載因斗毆而誤杀伤旁人者，以斗杀伤論。其故杀人而誤杀旁人者，以故杀論。又斗毆杀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杀者斬監候。又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致命，伤重者絞監候。又棄屍水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失屍者減一等。又二死三流各同为一減。注云：謂犯斬絞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坐徒三年。又犯徒流而父母老疾，無人侍养者，止杖一百，余罪收贖，存留养亲。又例載流犯照數決杖，枷号四十日，准存留养亲各等語。該犯……各用刀鎗砍扎三人致伤身死，均屬不法。查田二、段大各斃一命，張國順、項五系共毆一人致斃。惟項五鎗扎左腿一伤，並非致命，張國順用刀砍伤頂心，系致命部位，应以張國順當其重罪。該犯等誤斃三命，虽因救护官長情切，並非挾嫌私斗，第其所杀，俱屬洋人，应如俄使所請照所犯之輕重，分別定罪，以昭公允，而敦睦誼。查張國順与段棄屍不失，律应拟徒，系屬輕罪不議。惟其与田二各自用刀疊砍二伤，系屬有心欲杀，情節輕重，均应按律問擬。田二、張國順二犯应依因故杀而誤杀旁人者，以故杀論；故杀者斬監候，律拟斬監候。請照孔領事会同該府議定稟明章程，应入三次秋审減等發遣。如遇恩赦，即予減等，毋庸計及秋审次數。段大、項五二犯各用刀鎗砍扎，均止一伤，情節較輕，应依因斗毆而誤杀旁人者，以斗杀論。斗杀者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拟杖一百，流三千里。段大照拟發配折責安置。項五所供因母老丁單，是否屬實，

应否留养，飭令天津县傳同地族人等訊取供結，照例詳办。該田二等被获到案，已及一年……既經會議定案，未便拘牽成法。本年秋审現已無及，应候咨請刑部通融彙办等情，徑詳前來，並据天津道丁寿昌会同天津海关道陳欽据情加勘，轉詳声請奏咨办理等情。臣复加察核，所拟尙屬平允，除將全詳供招分咨總理衙門、刑部查核外，所有天津案內誤傷俄國人致死，照例另拟四犯罪名，並先后商办定拟各緣由，可否敕下刑部附入本年秋审彙办，抑請旨即將田二、張國順二犯照拟免勾遇赦減等之处，謹会同兩江督臣曾國藩合詞恭摺具奏。」（教案內俄案另結摺同治十年九月初九日

奏稿卷十八）

總結天津教案義民被杀者十六人，緩決者四人，軍徒者二十五人，清政府还特派崇厚到法国「謝罪」，賠款四十九萬兩。

三、烈士就义 人民憤懣抨击 歌謠傳誦不絕

清政府杀死爱国人民十六名，遭到大家的反对，甚至当时太常寺卿王家璧奏摺也說：

「丰大業以法国使臣，因津民有被迷拐之事，疑出教堂，自应会同我朝大臣从容审理，何得遽开洋鎗，强宾欺主，一击不中，又击其次。……是丰大業本有应死之罪，而百姓罪在擅杀罪人，然出於一时忠义奋發，当得稍从末減，……未有国人攻盜，而駢戮国人者也。」（籌办夷务始末卷七十八）

湯殿三國朝遺事紀聞有曾文正公隱憾一則，記載曾國藩的陰謀說：

「……有張某者……為天津四門千總。小有才，富於貲。既知己責之難逃，且申公（曾國藩）艰苦狀，思迎公意而解焉。乃賄買貧民十六使伏罪，十六人者，人得津錢五百千，而張初許其不殺者也。及案定，而十六人竟駢首死，死者既坐法，固亦無如張何也。然罔民之罪，雖在張，而公实操縱之。故公之所以慚疚者在此，而不能明言其所以慚疚者亦在此也。今公古矣，吾非敢揭公之隱，特天下后世不可欺，將以白公所不能自言者耳。」（國朝遺事紀聞，甘泉湯殿三捷南著五頁）

案張某名秉鐸，字芸軒。天津人，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一八四九年）武舉。初任中軍兼左營遊擊。自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任大沽協副將天津縣新志職官天津高凌雲形皆撰。曾國藩教案奏摺中屢稱「督飭文武，設法購拏」人員中之一。即曾國藩、李鴻章交接直督，賚送關防印信之人。多人尊之者，稱為張七大人，又呼為張七巴。張賄買十六人中：

「……有大鋸匠崔禿子，肇事時正起筑僧王祠僧格林沁祠，建築時督工者即張秉鐸。禿子适在此工作，督工者戏之曰：『昨日杀洋人，汝时如何？』曰：『我曾杀过几人！』天津人好胜，未必实有其事也。至是捕获証实，既被戮，仍卹其家五百金，以此推之，可知其他矣。」（續志余隨筆天津

高凌雲形皆撰）

天津父老相傳禿子有妻，天足，人呼之為崔大脚。头梳小鬢髻，身穿大襖，外罩大坎肩，腰系青

綢褲巾，脚下著双翹如船的青布靴子，襟挂銀牙仗，卷起長袖，儼然男子神氣，人又呼之為「老台」。津中土語對於老弟、老姪稱為「老台」。禿子就義後，崔老台以賣糖為生，手托提盒，上系毛揮，串走街巷，吆喝一聲：「糖啦，桂花味的糖！」大門小戶任其出入，人咸知其冤，多憐憫之而購其糖。編一流口轍，伸訴其冤。每值端陽、中秋、除夕三大節，身穿喪服，痛哭於張家大門前。張無可奈何，只有用錢解之。事隔八十余年，其事猶未絕傳，現在天津父老很有見過她的。據天津文史館研究員李奎耀先生、徐克達先生述說：「當她的丈夫被綁到刑場的時候，她站在她丈夫身旁，兩手展开一箇包袱皮。等劊子手行刑後，不使她丈夫的头落地。這件事不知確否，但當時人人如此傳說。」天津新晚報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天津旧事欄。 画家敖佩芬在求安齋筆記上寫到：

「崔氏痛夫屈死，瘋鬧甚厉。芸軒有时在家讌請同寅，崔氏居然手提稀糞一小符，直入客厅向穿衣鏡扔去，滿屋糞水淋漓，各官僚直無法与她。」

近人馮孝綽筆記有烈士家屬叙述當時實情云：

「余三岁喪母，賴乳母郭太孀人撫教，一日孀人教余曰：「外人洋教切不可信，汝父兄因病赴教堂求治，病重，留堂医治，死活不知。后有人傳說教堂內小孩有被挖眼者，河東人多受其害，我無法求其究竟。又有人傳說在仁慈堂埋小孩的地方發現許多小孩屍體，於是有人找向教堂要孩子。這時又有人來說你家也有孩子在教堂，還不趕緊要去，你父是圈鞋底手藝，當時沒有活做，家又住在河東天安會所附近，離河樓不太遠，就和他們一同去了。回來時說，跟着大家進

入教堂，沒見着什麼人就回來了。那里知道在火燒河樓以後，就有當地地方來到我家指名找郭萬有說，中堂衙門傳你。汝父說我沒犯法，中堂傳我為什麼呢？這時街坊鄰居都出來說他是好人。但是汝父竟被他們抓走，可是始終沒回來。後來地方和一個戴白頂子的官來到我家，對我說你是郭萬有的老婆董氏嗎？你男人殺了洋人，燒了教堂，犯了死罪，可是中堂給你們孤寡些錢，你要好好的感謝中堂，就由地方交給我二十五吊錢票，他还叫我磕頭謝謝，他們用了二十五吊錢买了你父的一条命。後來傳說被砍者每人給五百兩銀子，你看我冤枉不冤枉？這是我一輩子沒法申訴的事，所以我教你千萬別信外國教。」言時泫然涕下。」

烈士們被漢奸愚弄，於九月二十五日在西關外貞烈墓側刑場就義犧牲了。據沽水旧聞上說：

「……當命斬西郊，眾（烈士）大譁，一時闔城官吏，均作魯連，為之兩造說項，卒許崔等以英雄帽，豪傑髻為刑服，曉以此是愛國舉動，且殺人償命，中外皆然，中國如無人償命，外國則笑中國無英雄矣；且天津為生產英雄之地，豈得因貪生而失嘉名耶？崔等受愚，乃稱願死，一時梨園劇箱中武生所用羅帽大髻，為官中買盡，至不能演武劇。刑期，崔等十六人，分扮黃天霸、一枝桃、賀仁杰等，談笑自若，从容就死。……」（獻愚叢書：沽水旧聞、燒河樓二十三頁）

十六烈士姓名，曾國藩八月二十三日、九月十三日奏摺附有呈覽名單。訪問清故宮內閣檔案處，一時未能得之。若據文字資料，只見馮癩子、刘二、范永、崔禿子、郭萬有五人，翁同龢日記有金占

鼐一人。翁文恭公日記，庚午八月初八日，六十九頁：「提督蔭金占者云是首犯。」茲據民間傳說，証之本乡父老，

有王六、馬宏亮、王和尚、張麻子、劉黑、趙七、于四、周三、張三、（綽號硬根張三）鄭某，姑著錄如此，待訪補正。

有人稱之為老顯者，據說姓李。初為人看油棧，后以賣栗子為生。年老貧困，自編快板書，以竹板伴奏，在街頭演唱，腔調好像過去在天津里巷流行的光棍調，也有時用西皮慢流水腔。所唱內容多為本地實事，中有「火燒河樓」一則，更為一般勞動人民所愛聽。至今單金銓、王云溪、李琴齋、馮鑄傑諸老，尚能學其腔調。今輯其詞曰：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禍頭。

洋鬼子樓來九丈九，

眾家小孩砍軛頭，

一砍砍在鬼子樓。

法國領事丰大業一見發了愁，

手拿洋鎗往外走，

直到院衙找崇厚。

兩人講話不妨頭，不妨頭，天津口語，言語衝突的意思。

丰大業洋鎗一响，崇厚急忙往外溜。

老百姓听說是洋鬼子開鎗打崇厚，

个个磨拳擦掌，怒气滿心头。

人們越聚越多，挤滿了衙門口，

县太爷刘傑也赶来打听根由。

丰大業一見有了气，又一鎗打伤了县台的差官他还干休。

众英雄一見气往上浮，

擰眉瞪眼向前湊，

你一拳，我一脚，就打死了丰大業在衙門口。

天津衛的英雄們一声呐喊，說：「打死了万惡的鬼子还不算！

我們還要燒了那万惡的鬼子樓！」

一路上受過害的百姓們都擎了火油柴草一齐跟着英雄們走，

七手八脚火燒了河樓，烟气冲斗牛。

城廂內外的众家好汉，一看是天津衛的哥們要報警，

手擎刀鎗劍戟，斧鉞叉鈎，拐子流星帶斧头，

一齐奔到望海樓。

杀声震天眞像是獅子吼，

遇見鬼子就揪住不放手，

一个也不把他留！一个也不把他留！

报冤讐！报冤讐！

从此惹下大禍头。

法国兵船来到大沽口，

强迫中国官民赔命才干休。

同治爷下諭旨，說是教堂拐小孩，摘心挖眼，都是妄控妄奏，沒根由，

赶快把天津衛的混星子搜。

英雄們不怕死，有的去自投，

情願坐牢也不怕砍头。

九月二十五夜里要把英雄們去斬首，

英雄們說：「有交情別上前兒，有什么事白天来接头。」

一个个横眉怒目怎肯低头。

那些劊子手們吓得直往外溜，

不敢綁人，也不敢动手。

这才惊动了全城官長来央求，

花言巧語把英雄們哄得点了头，

綁出監牢街上遊。

崔禿子、馬宏亮年長在前走，

瘸子姓馮在后頭，

十几位英雄一對一對往前走。

抓地虎的靴子，

身穿花洋縐。

箭袖靠身蜈蚣紐，

杏黃板帶飄悠悠，

身穿燈籠褲，

頭戴英雄帽，

顛顛巍巍花絨球。

好一似綠林英雄漢，

相貌堂堂雄糾糾。

远远看見招子好似高粱地，

過了鼓樓來到鎮台衙門口。

英雄們破口大罵：「賊官見了洋人好像避貓鼠，

硬要天津衛哥們給鬼子抵命也不問情由。

不該把哥兒爺們搜。

這就是臧官辦的好事實不害羞！」

大家說：「等到天亮再往前走。」

小貨鋪送來了八條凳，兩人一條喫茶把烟抽。

一直等到大天亮，

朋友們探望圍了個風不透來雨不透。

上梯子、爬牆頭，地上也有，房上也有，

有的說：「你們怎捨得親愛同伴好朋友！」

有的說：「你們怎捨得把嬌妻幼子丟！」

有的說：「你們怎捨得八十老爹無人收留！」

有的說：「你們怎捨得高堂老母恩情厚！」

這才驚動馬宏亮站起身來細說根苗：

「我們一不是响馬，

二不是賊寇，

三不是圖財害命明火路劫才把命丟。

我們是替那屈死的小孩來報讐；

給天津衛除大害，打死丰大業，燒了鬼子樓，

活劈了大姑二姑舉着她們的腳腿把街遊。

不怕死來拼命雪冤讐。

好漢作事好漢當，

一命抵一命死也甘休！」

崔禿子說：「洋人催命催得緊，狗官硬把我抓來填館，頂兇當兇手，

他好交差算是給爷家做了一件好事由。

我死后一定要變惡鬼掐他咽喉！

十六個人里像我這樣的有好些個，

虽然是屈死也算是替天津衛的哥們頂事的好朋友。」

眾人們听罢个个熱淚往下流，

異口同聲說是：「弟兄們……為了中國人把命丟，

你們的美名萬古留！」

天津風俗每於七月十五日舉辦孟蘭會以紫竹林之梁家園為最，該處有義冢顏曰：閩粵山莊，俗呼

「洋蠻墳地」。津門雜記 孟蘭會卷中三十五、六頁。張震輯。烈士們犧牲以後，閩粵作客津沽者表示追悼屬業

彩巧匠摩拟十六人肖像，綵彩十六个紙人置於山庄會場，延請僧人諷經超渡。足見全国人民反侵略的心理是一致的。

初曾國藩至天津，所出勸諭告示有「决計不开兵端」一語，激起人民的憤怒。所以疊次告示皆被塗毀，且有在布告上掛麻繩，暗示麻衣麻冠曾某已死。当时僧格林沁已死，清政府派曾國藩來維持北方危局，有人拟一联語曰：「僧去曾來人丢了」用征下言者。李鴻章接办此案，接到譯署通行各省的告示，只在紫竹林、城門張貼李文忠公譯署函稿論津案綴獄卷一八頁。不敢通行各处。其时总督行署在金鋼桥畔，进城必須过桥，有人在夜間黏一大白紙条，上写「直隶总督李鴻章过鉄桥。」特意把桥字写得極小，从远处一望，就看是「直隶总督李鴻章过鉄。」俗說「过鉄」即「砍头」。嗣后，中日战争講和訂立了馬关条約（一八九四年）津人諷刺尤甚，傳有联語：「楊三楊三，就是趕三，京朝班名丑，与譚鑫培叫天同时。已死無苏丑，李二先生是汉奸。」

湖南同乡也把曾某在湖广会馆誇耀功名的科第仕宦匾額，摘下来打碎燒成灰了。范文瀾中国近代史附錄汉奸劄子手曾國藩一生。修定九版本四二九頁。

这些反映或者有人說是近乎「無謂」，而手無寸鉄的人們，只有用此一洩积忿。

据徐珂清稗类鈔上說：

「……天津守令远戌黑龙江，頗不孚於众望。同治十一年壬申，文正寿誕，方演剧称觴，忽遞到文書一件，折而閱之，有詩一首曰：「笙歌鼎沸寿筵开，丞相登場亦快哉。誰念黑龙江畔

路，漫天風雪逐人來。」文正遽袖之入，亦莫究所從來，自此目疾增劇，俄薨於位。」

曾國藩用血腥鎮壓手段，處理了天津教案，一方面助長了教士們干涉地方行政，教徒們倚仗洋人勢力欺壓老百姓更變本加厲了；一方面地方官員有鑑於天津教案的處理，遇到民教相關的案件，就不敢公平判斷，總想法袒護教徒。因此，人民對於洋人洋教憤懣痛恨，更腐心切齒，日益加重了。以後各省教案迭出，例如一八九二年即清光緒十八年五、六月間，長江上下游蕪湖、丹陽、無錫、金匱、陽湖、江陰、如皋等地同時發生人民焚燬教堂的事件。天津教案是中國人民的反帝國主義侵略的鬥爭，直到現在天津人民還傳說着這一反帝鬥爭的情況，紀念着為反帝鬥爭而犧牲的烈士。

遂良存牘

李鍾珏

說明

江世榮

一八九九年法帝國主義者強行租借我國廣州灣，當時廣東遂溪縣人民曾武裝起來與侵略者進行了多次的英勇鬥爭，這些史實有一些是反映在我們最近發現的遂良存牘中，現在將它整理出來以供研究近代史的人們參考。

此書系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接收前太倉圖書館的書籍中發現的，為紅格紙寫本，全書五十叶，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五字，封面題遂良存牘，右上角題「此稿無副本，賜閱后仍乞擲還」。知在當時未經刊布。

作者李鍾珏字平書，上海人，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優貢生，朝考以知縣分發廣東，署陸丰新寧遂溪等縣知縣，民國時曾為上海城自治公所董事。他署理遂溪縣在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其時正当法帝國主義向清政府要求租借廣州灣。作者在自序中說：「法人……佔踞海頭砲台已八閱月矣！法兵時與遂民交鬪非一次矣！」據自序云，此書系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五月所編，其時作者已卸遂溪縣知縣任。所錄公牘凡三十三件，皆為光緒二十五年正月至十月（一八九九年三月至十二月）間所作，其中只有一部分是關係遂溪人民與法國侵略者鬥爭的文字。今鈔出八篇，供讀者參閱。

稟陳赤坎地方未便開埠通商

此文為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一八九九年二月）作。

敬稟者：竊卑職叩辭日，奉憲台〔註一〕諭，飭察看卑屬赤坎地方能否作為通商埠頭等因。奉命之下，卑職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八九九年二月七日）抵任接篆，正月初二日（一八九九年二月十一日）即馳赴赤坎，借諭辦因練為名，傳福建、潮州、廣州、高州、雷州五會館董事商人，訪問該埠商務。初四日（二月十三日）由該埠沿海至現為法人佔踞之海頭地方察看情勢，返署后，與附城紳士反復討論。竊以為赤坎一埠未便開作通商埠者有三，敬為憲台陳之。查赤坎出貨以油、糖、麵三項為大宗，三十年前，商務繁盛，每年銷貨價值千余萬，海關權稅三四萬；近來花生連歲歉收，油、麵兩宗大減，糖亦愈出愈少，每年出口總不過二百余萬，關稅僅征數千。商務之疲，難望起色。其進口貨以火水疋頭洋紗為大宗，然終歲所銷，不過二、三十萬。此該埠進出口各貨大概情形也。洋商輪船所至，載運貨物，必圖厚利，現赤坎來往省城華商拖輪一月三次，僅敷費用。既無利益可圖，所出土貨，本省行銷，又無外洋需用之物，一旦開埠招商，竊恐無人過問，空立虛名，無益實事，徒招法人之忌，未便一也。由廣州灣進口水道四十里入海頭港，海頭炮台與吳川〔註二〕麻斜炮台相對，是處港

〔一〕憲台 謂當時廣東巡撫鹿傳霖。

〔二〕吳川 縣名，在遂溪縣東南。

闊水深，俄重巨艦，俱可停泊；由海頭入內二十五里至赤坎埠，與吳川調神村相對，是處港狹水淺，重船難入。現在海頭、麻斜兩炮台俱被法人佔踞，蓋造兵房。離炮台二里余之海頭墟，向止二二三村店，現已有洋行數家，竟成市面。聞法人已定章程，海頭進出口貨，概不收稅，奸商多有趨之若鶩者。兩月以來，赤坎關稅、厘金，異常短絀。以形勢而論，海頭為赤坎咽喉，法人極力經營，竟有久假不歸之意，咽喉阻隔，為之奈何。即使設法招徠，終必無人蒞止，未便二也。然此猶為久遠之計，目前更有未可輕動者，自上年九月（一八九八年十月至十一月）焚燬南柳村后，附近海頭二十七村俱已出具甘結，不與法人為難，法人周歷各村，繪圖已畢，又逾赤坎而上，至吳川屬之門頭埠，駐兵五十名，自上而下，四出繪圖。窺其意，上自石門下至東海湛司屬（註三），俱思據為已有。赤坎已在彼掌握之中，且時有法兵來往。正月初，卑職駐赤坎時，聞法人欲由海頭筑一馬路至赤坎。問彼通事，亦云恐不久开工。卑職以事未發動，不敢輕稟，十二日（二月二十一日）至府城，雷州府治海康縣謁見本府，曾為言之，一俟动工，當即電稟憲台，設法阻止。今若開埠通商，恐一有風聲，彼即先發制人，派兵駐紮，彼時拒之不能，听之不可，事更為難，未便三也。卑職愚昧之見，目前惟有早與定界，庶不致滋蔓難圖。是否有當，仍候憲裁。

（三）湛司屬 湛川巡檢司所屬，湛川在海頭之南。

据情轉請院憲設法保全地方稟

己亥四月十六日（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敬稟者：現据县屬紳士等稟稱：『窃紳等世籍遂邑，聚族而居，沐大清朝二百数十年德化，戶悅礼乐，人敦詩書，薄賦輕徭，莫不飲和食德，恪守宪章。不料上年法人議租高州府屬吳川县界之广州灣，为屯煤泊船之所，竟越境佔我遂邑之海头汛炮台，时有洋兵到处滋扰。百姓以官宪約束，啞忍飲恨，盖受辱者百余乡，积忿者十余月矣。近聞界务將定，方謂法人就我範圍，退出海头，复我遂邑一片干淨土，莫不額手称庆；不圖數日來又縱兵到处繪圖，由赤坎而至蕪章〔註一〕，由蕪章而至万年桥，直逼县城，又迤东往黄路〔註二〕、平石諸大村，而至吳邑之門头。昨十四日法四画官〔相當於尉官〕在赤坎潮州會館口出大言，謂遂界已有成議，以万年桥为限，數日內欲在赤坎之沙灣嶺頂起造兵房云云。民間一聞此言，無不切齒奋臂，欲与拚一死战。事关大局，紳等仰承鈞諭，竭力劝解，多方約束，兩日得保無事。然使法人果欲如願，則紳等家室田廬，勢將尽淪異域；且沙灣嶺为各大族数十世祖坟叢葬之处，若被建造兵房，則發掘勒迁，上年海头炮台旁伤心慘目，殷鑒不远。紳等上念祖先，中顧己身，下視子孙，彷徨失所，举無获安，欲迁避而無方，欲抗拒而不敢。若使数万义民，相率而繼魯仲

〔註一〕蕪章 在遂溪县东南，赤坎之西北。

〔註二〕黄路 在蕪章之东。

連之蹤，恐东海亦將為塞。人生疾病則呼父母，憂患則号蒼天，自父母而上暨列宪皆父母也，皆天也。伏乞憫念百余乡，数百年安分之良民行將瀕於禍患，迅賜轉稟各大宪，速議抵制之方。請立派前任南澳鎮劉軍門永福迅統大軍，尅日蒞遂，駐紮要地，法人虽強，或者震懾声威，約旨卑思，不敢肆其鯨吞之志；則紳等百余乡数万生灵，出水火而登衽席，皆父台暨列宪再就之恩矣。时勢迫切，語多失措，伏維鑒宥；等情到县，据此。卑职忝宰斯邑，目击情形，躊躇四顧，实無术以解慰斯民，不得不据情轉稟。伏乞宪台俯念該紳等情詞迫切，迅賜設法保全，不胜悚惶待命之至。

上欽差苏子熙〔註一〕軍門說帖

窃此次法人議租广洲灣，前經三次会商，迄無成議，总由自己不立主意。如法人所索北至吳屬之三水、門头，遂屬之烏蛇嶺。东至吳屬之坡头、黃坡，七月初一日〔一八九九年八月六日〕法提督允讓出黃坡。西至遂屬之万年桥，七月初一日法提督允讓出万年桥及遂城至雷州大路。南至东海、硃洲兩島。索地太广，断难遂其所欲；顧亦須自立一界限，何处可允，何处万不可允，打定主意，然后与之磋商。窃尝徧覽形势，默察民情，外海如硃洲一島，在昔称为險要，若广洲灣既租与法，則此島孤悬海中，万难扼守，而在法人則为广洲灣門戶，勢所必爭；东海島幅員較硃洲为广，人民亦較多，然亦

〔註一〕苏子熙，苏元春，字子熙，广西永安人，清广西提督，光緒二十五年，为欽差赴广州與法国辦理划界事。

難於設守，法人既欲得廣州灣北涯海頭諸地，此島東境為出入要道，豈肯不爭。況現在潮州、東海，法俱駐兵，欲其退出，其勢不能。鄙意莫若棄外海有名無實之二島，而力存內地既庶且富之各村。蓋棄二島於大局無碍，若棄內地百余里千百年詩禮之乡，則人心解体，恐高、廉、雷、瓊四府岌岌乎有瓦解之憂，此不待智者而知其必然也。至內地如吳邑之門頭，為遂、吳兩邑往來要道，遂邑之新墟，為高、雷兩府往來要道，似當力爭；又若遂之赤坎埠為一縣商賈總彙之處，能存則万幸，不能存亦宜作為中、法公共埠頭。此埠吳、遂兩邑適中之地，於此設一理事，同知會申交涉事件，最為扼要。若夫遂邑各村，上自平石，下至旧县，現設團練六營，每營團丁二百五十人，練勇二百五十人，声气聯絡，心志固結，一意拒敵，誓死不从，如果法人定要各村，他日兵連禍結，恐三點會匪（註二）乘之起事，下四府（指高、廉、雷、瓊四府）各州縣有不堪設想之虞。所望宮保（蘇元春封太子少保故稱宮保）設法斡旋，棄外海而存內地，以保生灵，以安地方，百姓幸甚，國家幸甚。是否有當，伏乞察核實行。

〔註二〕三點會 即天地會又稱三合會按遂良存閩中稟陳地方情形云：「查高、廉、雷屬三點會由来已久，……遂邑東連吳川，北接石城，西界合浦，拜會之風，漸染頗深。……凡入會者曰做三點，不入會者曰做百姓。以一縣計之，大約三點有四成，百姓尚有六成。」可見當時遂溪縣在三點會的人很多。又嚴禁謠言示云：「近因界務未定，人心不安，各路會匪聚眾拜會，声言欲與洋人為難」。會匪是對三點會的污蔑，可知三點會是當時遂溪縣抵抗法國侵略者的主要力量之一，各處團練中無疑就有不少的三點會份子。

復法四宦官龍基書

此書約為九月初六日（一八九九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十月十五日）

大清國署理遂溪縣正堂李致大法國陸軍統帶龍閣下。逕啟者：昨接來函，具悉一是。中曆九月初五（一八九九年十月九日）之事，貴統帶以為三宦官到麻林頭處游歷，去黃略甚遠，亦在百姓村圍內，並無僭越之過云云；麻林頭在何處地方，詢之土人，皆稱不知，百姓村圍何時划界，敵縣不知。目今界務未定，尺土皆我華界。七月間，潘、周兩道憲會照會貴國水師提督，不再派兵到各處，致滋事端，貴水師提督並無異言；乃貴統帶輕听小人獻勤，今日聲言打蔴章，明日聲言打黃略，自八月下旬（九月至十月）以來，貴統帶欲打百姓，已非一次矣。初五之事，先一日外間皆知明日打蔴章，是以黃略練勇出械巡防，乃貴統帶用東、西之計，密令三宦官於初五天明，帶兵百余名，暗从福建村間道直趨黃略村后，練勇在新坡望見，回村保護，貴兵即開槍打傷我百姓多人，嗣后各團齊出救援，貴兵乃漸漸退至新埠。此當日之實在情形，昨經敵縣親詣勘明，並訪查的確。乃貴統領一則云游歷，再則云在百姓村圍內，如果游歷，何必帶兵多名，何以不先知照敵縣，若謂在百姓村圍內，現在對仗之地，明明離百姓村十余里。此圍以何地為界，何時划與貴國，令人不解。至謂貴國兵在圍內來往，百姓或有不敬，再存打害，定將开花炮打平云云，敵縣以為貴統帶如欲地方安靜，惟有嚴束兵丁，不出兵房，若仍縱兵四出，並率帶多人輕赴各鄉，是即貴統帶有意挑釁。現在百姓愈恨貴兵，若再挑釁，禍患更有大於前日者。敵縣非不欲保護貴兵，彈壓百姓，無如權輕力薄，其勢實有所不能也。至

於貴提督將敵縣所行電達總理衙門，敵縣聞知，宜〔實〕在忻喜無量。如貴提督能將敵縣撤任參官，感謝不尽，蓋敵縣之不怕撤任參官，猶之百姓不怕开花炮也。惟敵縣與貴統帶有樽酒之雅，務勸貴統帶嗣后切勿再听小人之言，胡乱行為，致坏声名，是所切禱。特此布復，順頌時祉。

稟陳法人無端攻打黃略村事

九月十一日〔一八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具稟

敬稟者：窃卑縣自舉辦困練以來，法人深懷嫉忌，九月初四日〔十月八日〕下午，忽起謠言，明日法兵要打蕨章墟。該墟練紳在籍廣西補用知縣馮紹琮連夜飛報，卑職當以蘇軍門蒞遂勸界在即，法人諒不致肇衅，密諭該紳務須鎮靜不可慌張，並嚴束練勇切勿滋事，一面正在函致法兵官查明謠言所起，乃初五日〔十月九日〕天明法人竟用東、西之計，派兵多名，潛由赤坎埠外渡河，經福建、東山等村直趨黃略村背。時黃略練勇因聞蕨章警信，出隊往援，行至新坡地方，遙見法兵數百，在東路疾走，知其必攻黃略，立即回村保護。行至半途，與法兵相去不遠，法即開槍轟擊，練勇立即回槍。正相持間，黃略村中聞聲齊出，東路、華丰、平石、西路、蕨章各練勇皆集，法兵見我眾彼寡，即退至雙港村前，練勇三面進逼，法勢不支，退入海邊之新埠地方，借埠后矮牆蹲身還擊。時卑職聞警，會營馳往彈壓，行至万年橋，百姓扶老携幼，壅阻不得前進。當派总局紳士生員鄭賢相馳至該處設法開導，傳諭練紳約束練勇，不准旁追逞殺，致啟巨肇〔衅〕。練勇聞諭，不復進逼。時已申末酉初，法援兵亦到，練勇收隊回困，法亦退回百姓嶺兵房。是晚卑職馳書法兵官止兵未獲，初六早，法兵又出

隊，旋即回去，初七八兩日無舉動，初九日始接法四画官龙基復書，並接法水師提督高睿禮電信，皆託詞游历，不認攻打黃略。察其詞意，不欲再啟兵端，惟歸咎卑，以為暗唆百姓与打而已。卑亦即严諭各乡紳士約束子弟，不可前往寻事，並出示曉諭禁止，不准攔阻法人帶信买物。日来尙屬相安，地方靜謐，堪慰宪廑。查是役各团練勇當場槍斃二人，伤十五人，連日伤重不治，死四人，实共死六人，均經卑驗明填單，並酌給葯費郵銀，飭族医調殮埋在案。至法兵死伤若干，外間傳說不一，惟法提督電信及四画官復書均未提及，虽其諱莫如深，亦免致反噬誣案。卑連日細查，此举法提督实未得知，皆由四画官听奸人之言，欲为先發制人之計，我百姓实無絲毫起衅之端。理合將法人無端搆兵，練勇抵御及死伤人数实在情形，稟陈宪台察核。伏乞訓示只遵。

稟陈法人借端攻打蘇章墟事

十月初九日（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具稟

敬稟者：窃卑县界务自九月十四日（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八日）蘇軍門駐节海头后，与法提督迭次会商，尙無成議。九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三十一日）有張通事之胞弟掣眷由雷州来，路經离县城八十里之舖仔墟，被百姓截留。卑聞信亲往弔放，再三开导，始肯放回，尙未交出。乃法人借口此案，嫁禍黃略、蘇章团練，於十月初三日（十一月五日）早泊兵輪二只在赤坎沙灣外，架炮轟击蘇章墟，自辰至申，放大炮至二百六十余响，又派陆兵四百余人从洪屋下及官曲村兩路进攻。蘇章練勇竭力抵御，至巳刻法兵在高嶺又放排炮及开花炮遙击，幸練勇皆伏牛車路坎內，未被击中，然已危急万分。

直至午初，北路黃路勇，东路平石、華丰勇，南路志滿勇聞炮声俱到，勢遂陡振，各团練勇用抬槍分排遙击，法伤甚多，战至申正时候，法势不支，練勇拚命进逼，法兵潰走，逃回百姓嶺兵房，練勇追数里而返。是役有人目击陣斃法兵八名，内有一画兵弁一員，受伤抬回輪船者共有四起，每起約十余人，共死伤五、六十人，又兵輪炸炮一，伤斃十余名。練勇惟黃路伤五人，内二人伤重，蕭章四人俱輕伤，其余各团未伤一人。因皆伏在牛車路坎内施放抬槍，法兵所用之槍，不得練勇所在，既不能及，而高嶺所放排炮及开花炮又皆冒过，是以受伤無多。查驗蕭章墟共被轟破民房五間，当舖高牆击穿一孔，内司事工人被压斃二人，伤一人，此外房屋人口並無伤亡。此初三日〔十一月五日〕法兵水陆攻打蕭章墟練勇抵御击退之实在情形也。初四日，法兵未出，是夜練勇分十余队在山坡巡哨，法兵遙望灯火，开枪数排，因相隔尚远，練勇並未还击。初五日〔十一月七日〕法兵輪駛回海头，陆兵二百余名，拖車輪炮数架，亦回海头兵房。是日申刻，卑职奉苏軍門电諭，速往舖仔墟起出張通事之眷，即可息事。是晚四鼓动身，初六日〔十一月八日〕午刻抵該墟，即將張眷男一人、女二口、小孩二、老嫗一及衣箱什物点交苏軍門委員，並派人由水路乘船送回海头，适值大風不能出口，至初七晚始到。此卑职起出張眷人口物件送回之实在情形也。伏查土人怨恨張通事入骨，舖仔墟一帶百姓，因聞該地已被法人强索，紛紛聚議死守，而張眷适过，遂被扣留。愚民無知，視為奇貨，冀可挽回。卑职傳宮保电諭，着速放回，該处紳士亦俱明白，即允交出，尚非恃蛮擄捉，应請从寬免究。蕭章墟被压伤斃之人，已由当舖自行殮埋医調，轟坏房屋，亦俱自行修理，練勇分別伤势輕重酌給药資，現在

地方尙屬靜謐。理合据實馳稟宪台察核，俯賜訓示只遵。

稟陳法人設計攻破黃略村旋即收復事

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稟

敬稟者：本月初十日〔十一月十二日〕申刻，据卑县平石团練局紳訓導郑飞熊等稟稱：本日辰刻，門头炮台忽开炮遙击村庄，練勇出队巡守，見法兵用船渡海，先后登岸，即被槍伤練勇三人。其二立斃。各勇憤甚，放抬槍还击，法人見勢不佳，紛紛下船而去。炮台开炮数十响，远近共聞，計轟坏房屋五座，伤二人，乞詣勘驗等情，当經卑县馳詣驗明，先行电稟在案。十三日〔十一月十五日〕，有苏軍門隨員黃弁，致函蕨章局紳馮紹琮，謂奉軍門諭，界務已定，赤坎归法，黃略、蕨章屬華，即日勘界，各团不得执械出队，致滋事端。馮紳即飞报黃略等各团紳，以为兵禍可息矣，不料十四〔十一月十六日〕早，法人用火炮轟击蕨章墟，牽掣該处練勇不敢他往，而以陆兵八百余人分三路进攻黃略，其勢極猛。黃略勇大率在田割禾，聞警倉卒抵禦，滿望西路蕨章救应，总不見到，东路華丰勇来救，被法人分队截住。兩相攻击，自辰初至申刻，勇勢不支，伤亡众多，退入村中，竭力固守。乃法人用驢馬負开花炮至高嶺轟击該村，房屋被焚，人民尽散，法兵即入村佔踞。是夜又放火燒附近小村十余，火光燭天。該处离城二十五里，县城震动。十五早，各路团練齐集，克复黃略村，法人退紮赤坎，人心始安。查是役黃略練勇死三十九人，伤三十四人，華丰練勇死二十一人，伤八人，焚燒房屋，黃略一村十去其六，瓦屋茅屋大小千数百間，鄰村不計，牲畜什物被搶一空，誠非常之一劫。現

飭該村紳士詳細查明，設法賑恤。溯自开办团練以來，卑職嚴加約束，各团紳士勇丁莫不聽命，从未輕到法兵房左近滋事肇衅；乃法人心懷嫉忌，屢次構兵，尤以黃略族大人眾，百計攻取。此次竟誣蘇軍門隨員写信，以懈众心，出不意以攻無備，其謀至狡，其心亦至狠。但蘇軍門駐節海頭，屢任法人攻打村墟，絕不阻止，誠不解其何故。卑職忝宰斯邑，坐視百姓遭此大劫，撫心負疚，寢食難安，不得不据實稟陳。伏乞憲台察核，俯賜訓示只遵。

復蘇軍門查明張通事眷屬被留案稟

此稟約為十月上旬（一八九九年十一月）所作，因張通事

兄弟的眷屬被截留是在九月二十七日（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敬稟者：張通事眷屬什物被土人截留一案，前經卑職將辦理大概情形稟復在案。昨早查明張通事胞弟及女眷三口，行李十車，均被舖仔墟一帶百姓攔截，安置山中，立派差勇前往弔放，据云舖仔墟一帶地【方】已為法人索去，百姓預備一死，不肯放回。卑職即傳該處紳士到蕪章墟再三開導，並由蕪章局紳曉以利害，該紳已有肯交之意；乃忽然傳聞法人即欲攻打黃略、蕪章，一時人心皇皇，皆備拒敵，該紳亦即不別而去。卑職回署后，即派县城总局紳士前往開導，無如該處百姓皆謂地已被割，甯死不肯交出；並云一見法兵到村，即將該通事眷屬杀害，再与死战。似此堅執不遵，卑職實無法出放，不得不据實稟陳。伏乞宮保察核施行。肅稟。

悟澈源头

左紹佐

編者按：本文封面題有：「書不能佳，但求筆到，每日有此，使心向案前，以助斂攝。」据此，可知系逐日記錄的詩文，其中文字均与义和团有关。全書共三十九叶，系原稿本。今选录上徐桐書等四篇。义和团运动时，清朝政府中有所謂贊成派，以載漪剛毅徐桐等为主。他們反对維新，想利用义和团攻克使館，夺取皇位，然后再投靠帝国主义出卖义和团。同时也有一部分士大夫，他們極痛恨洋人的侵略，反对清廷的無恥乞和，更反对大地主大官僚如李鴻章袁世凱等人的卖国。他們固然有濃厚的封建思想，但他們却愛祖國，反侵略，真正希望义和团給侵略者以沉重的回击。左紹佐就是这一派人物之一。在本文里他批駁洋务派所謂洋人「船坚砲利」的誇大宣傳，称贊余奎子等人的反帝运动，以为民气可用，並指責李鴻章是卖国的罪魁。又主張收回山东之膠州灣、威海衛，並要求將袁世凱就地正法。更說「和之禍烈於战，速於战，毒於战……不可存求和之心。」他們对帝国主义的仇恨正表現一定程度的民族气节，和清朝的贊成派有所不同。本文對於研究义和团反帝运动时地主阶级的态度及当时的情况提供了一些資料。

上 徐 桐 書

夫子大人鈞座：佐生五十有四年，目睹洋务之坏，幽憂憤郁，以迄今日，幸得逢聖武天斷，为匹夫匹妇复仇，豁然如沈疴之得苏也，此本朝臣子吐气之时，千載一遇也。顧今日之形，大局已定而筹划或未周；正气方伸而邪說或相阻；前事之失未更，懲創之法未更，有一於此，皆足以悞軍事。

佐微末小臣，未能昌言於眾，敬为夫子陈之：

义民之起，固因民教相仇，实由洋人把持恫喝，百計要求，积漸遏怒，不得伸泄，四川一教案，至於罢总督；山东一教案，至於罢巡撫，並我官人之柄而夺之。此次要求未知作何鬼狀，然以佐計之，决無以鑿其意，故不出於战，則更無中国容足之地。兴念及此，髮植眦裂。前日召見廷臣，明示主战之議，誠宗社之長計，天下生灵之福也。但止令各省督撫統兵入衛，而各省教堂及通商碼頭，凡有洋人蔓延之处，尙未明示办法。佐以为此宜斬艾芟夷，一概殄除，無俾遺育，不可涉顧慮迟回之見者也。又各沿边沿海省分，其疆域与洋人接連者，应由各省督撫自行妥速筹备战守，以本省之兵，备本省之战，即以本省之餉，济本省之兵，其他乡团漁团，即由各該省督撫，相机紧办，总以能制洋人死命为功。並通曉軍民人等，能杀一洋人首級者賞若干；能杀一洋將首級者賞若干；杀洋人洋將首級多者量予官阶，其所杀洋人之财产什物，即给与手杀之人受用；能鑿沈一洋船者賞若干，如此剴切曉諭，則兵民自奋矣。至若賞罰一依軍法，失一城者杀無赦；敗一仗者杀無赦，皆敬守祖宗律令，勿得稍有出入，以示大信。其各省赴京入衛之兵，皆令自行备餉，先与之約，免至临事周章。前日所發八百里，聞捷报处几於不克敷用，良由盧信行之已久，驛傳未免廢弛，誠恐沿途难免迂滯，似宜再發八百里一次，严催上紧办理，庶几軍情先著，不致自落后手，此間关系，所爭不少。又凡洋人久住中国者，於我之輿圖險隘，民風土俗，虛实皆所悉，此等多留一名，即多一后日之患，多杀一名，即有杀一名之利益，总以急切下手为宜也。又广东之香港、汕头、澳門，江苏之上海，福建之厦門，山东

之烟台、膠州，东三省之旅順、海參威，湖北之汉口，皆宜急切下手，焚其輜重，以奪其內犯之資。即責成各該省督撫及統兵大員，認真舉辦，勿稍退縮，以振壯聲威。皆應定以限期，逾期不克竣事者，治以違悞之罪，其限內完竣者，予以升擢。又訓練義民，應即錫以義名勇號，使人知為善之益。又宜推廣其法，行之各省，其各沿边沿海省分，則更加密加速，多其壇棚，俾家自為戰，人自為兵，則長城之固，万里一室，万众一心。更宜推廣其法於官紳及官紳子弟，願習者听，俾官紳与义民联为一气，則將來文武將材，皆於此可以取給。佐所謂大局已定，而筹划或未周者此也。

神道設教，尙有明文，狄青以下錢鼓眾，而勇氣百倍；張良圯上之書，諸葛魚腹之陣；神兵之術，信而有征。今之义民，聞見相符，無分老幼，一言杀洋人，則眉飞色舞，全無惧怯，無論有术与否，即其胆气之壯，已足辟易万人。兵以气为主，此种胆气，灭洋人真無难也。洋人所恃只在鎗砲，义民不畏鎗砲，鎗砲長兵也，短兵相接，則無所用之。試以战陣言之，兩軍相对，一發再發，而义民已冲入其陣，入陣之后，鎗砲無所施，不敗何待。故以义民之战法攻洋人，真百战而百胜耳，又况其禁砲之術，皆万众所目驗而無疑者哉。夫用人者不疑，疑人者不用，推赤心於腹中，今之义民，真吾赤子也，真吾先家之令子也，佐初聞亦不信，逐日推求其理，考其行事，真有神奇不可解者。其所奉者，关帝、至聖先师孔子及我聖祖仁皇帝也。自台灣之割，日人淫虐殘賊，民不堪命；德之在膠州；英之在九龍；俄之在金州，旅順行逕略同，皆使人無男女之別，身家不保，而稅又奇重。膠州之洋兵，挖剔先賢仲氏眼目，碎毀聖像，百姓飲恨吞声，痛入骨髓，民之所惡，天之所棄也。神兵之來，

理之所有，所謂天之所助者順也，抑亦我聖祖在天之靈，有以監而臨之耶！今义民行陣，目不邪睨；所居之處，於人秋毫無所犯；且聞其日止一食粥飲水而不飢。其所仇者教民，而推原於洋人，示禁於洋貨，皆當乎天理之自然，合乎人心之大同，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近有浙人，昌言著書〔註〕，指义因为白蓮教之余裔，豈不冤哉。細詢此著書之人，盖自命为知洋务者，殆鬼奴也。而士大夫有从而和之者，何其愚耶！佐尝問之山东人，云义因不知所自始，山东先有大刀会，其人好为义侠，專以武勇为人排难解紛，而不取其酬，初亦止習刀法，並無神奇，近乃有禁砲御鎗之术。佐思此种义民，乃天佐大清，特啟之以除洋人而护聖教，值其时而出者也；鬼奴指为教匪，忍於誣义民，实敢於护洋人，邪說之尤者也。或者又曰：「义民自与洋人为难，朝廷原未与洋人开衅，若因而击之，是衅自我开，無詞以服洋人」。佐应之曰：「义民，吾之民也，洋人誘吾民从逆而为教民，則已有罪矣；又复袒护教民，以魚肉我义民，淫人之妻，夺人之产，杀人而兇逃，搶人而賊匿，以致怨气干天，神人共憤，此皆大有干於我國家之宪令，王法所必誅，不得以其远人而貸之也。况自我显皇帝粵〔熱〕河之行，焚燒我宮室，百姓痛心疾首，至今冤憤未伸，又复翦我与国，削我疆土，撓我紀綱，索我巨款，国家不忍斗其民，是以隱忍而出於和。其实四十年来，何一事不可声罪而致討者？而謂衅自我开，何其無耻乎？軍法明耻教战，唯其無耻，是以望敌而即奔；惟其無耻，是以赧顏而証洋人之無罪。試問教

〔註〕浙人指浙江桐鄉勞乃宣，著有义和拳教門源流考。

民为洋人打头仗，天下皆教民，我国家誰与供赋税，誰与敌王愾乎？試問洋人不开衅，何以占据我土地者，皆洋人乎？試問今日和洋人曰杀义民，明日和洋人曰杀义民，加碼頭几处，数年之后，天下豈复有民乎？中国有多少碼頭，一加再加而足以供其用乎？且此次而議和，不知要杀多少义民，不知要「加」多少碼頭，試問有何把握，能以滿洋人之心，而曰不开衅；此其居心盖忍於亡大清之天下而不顧也，視李鴻章之一口二万万何以異乎？此邪說之尤者也。」或者又曰：「非不知洋人可杀，但我曾与日本一小国战而不胜，今与十数国战，彼皆船坚砲利，何能必胜，恐一败难收拾耳。」佐应之曰：「洋人巴下里利益均沾之言出，彼皆挾以謀我，战一国即战十余国，战十余国犹战一国，特明暗稍殊耳。凡一国开衅，各国皆不願其敗，兔死狐悲，其勢然也。与一国战，而各国暗助，明知其助，尚須与之周旋，又皆在我門戶之內，防閑極不易。若明与諸国战，其力量与暗助相等，而我無周旋防閑之苦，於事为便。且胜敗之数，不在多少，曹孟德之戰馬騰，正利其多，何患之有。中国洋务，自林邓之用不竟，而琦善以貪懦悞事机，忽战忽和，悉由汉奸簸弄，凌夷以至今日，盖皆未尽乎战之分，而非战之不可胜也。三元里則民兵胜之矣，鎮南关則官兵胜之矣。往者丁日昌郭松燾，敢於著書以誇大洋人，曰船坚，曰砲利，天下習而風靡，士大夫以能誦言洋人之強，自号為知时务。降而康有为之党，乃至菲詈中国先聖帝王以譽洋人，而变法之議，交闕而不解。佐每覽丁郭二人之言，未尝不叹息痛恨，以为是人者，其棺与屍可剖而戮也！夫船坚，則楊載福會击沉之矣，且我不必与之爭於海中也，船坚何畏乎？砲利，則吾以不畏砲之勇士，直冲而入其陣，砲利何畏乎？何以三元里、鎮南

關船不堅，砲不利乎？用兵在作氣，氣勝則勝，氣餒則敗，今以義民之不畏砲，則已勝之矣。義民止以義憤，且不畏砲，何況將帥受國厚恩，苟能激發天良，身先士卒，何不可勝之有哉！故以敌多自餒者，亦邪說也。佐所謂正氣方伸，而邪說或相阻者，此也。

魏源以刺夷情，識夷事，師夷長技著書，天下承其謬者數十年，悞事甚大。究之刺夷事，識夷情，則多增一買辦之材；成就一買辦，則增多一漢奸。製造立局，船政開厂，糜費且千万万，一經宣戰，則鎗不中用，船須人保，而自己中法之長尽失，邯鄲學步，匍匐而歸，何之益乎？船之貴者至二百万、三百万，一經宣戰，而日人擄之去矣。招商局、電報局、鐵路，以盛宣怀一人，而擅敌国巨富，於公家絲毫無補也。尤可笑者，甲午之敗，論者頌德操，既而膠州事起，營營皆德師，糊糊皆德匠，尔时借使宣戰，其如此德師德匠何？尤可怪者，口号，軍之秘事也，亦練洋口号，秘者而显之，此何意耶，其為兒戏明矣！今之聶士成，專攻義民以护洋人，未知其用意何在。大抵兵營一沾洋氣，便有反心，此理真不可解。近外省之兵，湖北系德操洋裝；山東系德操洋裝，恐亦不止此二省，似以一律改歸中制为宜，且何以不學義民之不畏鎗砲，而無待買械於外人乎？將來外省兵到京，或系洋裝，則與義民不協，适生事端，須為熟計也。各關稅千百手，赫德所挾以來者也，粵海烟厘，包於洋人者也，各海船之船主大副二副，用洋人者尚多，皆宜急圖善法，以防其變。余夔子四川之義民也，周漢湖南之義師也，冤屈有年矣，出之深沉，當可收效於行陣也。李秉衡不授實官，慮德人之為梗也，德人既遂，可急用以收人望矣。佐所謂前事之失未更者，此也。

賞信罰必，軍之善政也。賞罰明而人心定，奸庸者不能倖進而真材乃出，干典者不能倖免而國法乃伸。我朝之政，以寬大忠厚立基，乃者人材消乏，臨事無緩急可恃之人，豈非賞罰之間，有未能尽善者乎？龔照璣逃員也，何以不勾？張蔭桓勾引德人來割我膠島者也，何以不杀？席庆云私賣官地各矿与意人者也，何以不审？刘鶚公然請外人保護者也，何以不拿？盛宣怀干沒國帑千數百萬以肥其家者也，何以不抄？李鴻章苟且欺蒙，洋務之坏，此人乃為罪魁，何以不懲？彭虞孫德人之爪牙也，何以不緝？此外在衣冠之中，怀狗彘之性，众人所知，不可胜數，而法不之及，故效尤者日以滋多。風俗人心之所系，非細故也。夫既決然絕交，則此种敗类，应須一扫而空，俾光天化日之下，無复魑魅之潛形，此所以整齐一世之人也。既廓清腥穢，則凡电桿、鐵路、商务、矿务，一切可以引致洋人之端，皆当禁而止之，此所以整齐天下之事也。聞又兵毀鐵路之后，匯豐銀行，居然搶修，此种情節，可惡已極。东三省鐵路，俄人晝夜督修，騷擾華民甚苦，真有不忍見不忍聞者，此安可任其人肆行而無忌乎？商务非中國所重，听民自為，而國家稍与維持以資流轉，既不与之通好，則一切絕之，商局可以不立。中國之物，自足供中國之用，自通商以后，而中國之財大耗，圓法磅法，皆為彼所持，若閉關絕好，則正氣可以得復。譬如官家子弟，不市买玩好之物，則家用自裕，凡外洋貨物，看似精巧，實則笨重，看似适用，實則花費，大凡洋貨，無一件為中國必不可少之物，而洋人若不通商，則有數國坐受其困。今日之事，以軍法言之，必須斷其接濟。斷接濟之法，一在嚴誅教民，一在議禁商人。窃以為宜急申下海之禁，康熙時，台灣用兵，近海五十里，居民皆內遷，彼兵船來，無米無菜無

淡水，豈能自活哉！佐所謂懲創之法有未舉者，此也。

抑尤有要者，敷天之憤，人心所同，堅忍之功，持久乃建，自今日以後，必須人人為戰計，曷為戰計，勿以小勝而驕，勿以小挫而怯，臥薪嘗胆以勵勤，節衣縮食以習儉，搜隱逸以盡天下之才，廣听納以收天下之論，而一貫之以純純不已之心，則國家煌煌之大業，可以永奠於苞桑矣。昔准噶爾之猖獗，歷聖祖世宗兩朝，高宗起而平之，遂隸我版圖，拊之固有法也。三藩之變無一人敢言撤者，聖祖毅然撤之，撤之而逆，遂征遂定。凡舉大事，協贊之人不能多也，使人人皆見其可為而為之，則何見聖人之神智也哉。

擬致軍務處條陳

一 急備東北以防內侵，不必招兵，新集之兵，必不能得力，又苦無械，莫如推广義團，多設壇棚，通奉天直隸東北境，皆如此辦理。

一 天津又困，軍容甚肅，必可得力，但聶軍頗有牽碍，宜急為之所，請即將聶士成革職擊問，或就地正法。其軍即交與馬玉崑統帶，直隸提督即著馬玉崑補授，以一兵力。

一 現在兵團齊集，軍勢頗強，惟在籌備餉源，請設轉運使三路：一路由陝達晉；一路由楚達豫；一路由淮達齊；而總局駐於保定，擇廉敏有智計大臣領之。

一 現在軍械需用甚急，宜多開火葯製造局，即以中法辦理，其劈山砲、台鎗、過山鳥鎗各件，

亦宜开局招匠，急为鑄造，以备应用。

一 捐局向成弩末，宜急定义捐名目，飭戶部急筹办法，行知各藩司依章办理，其所入即由轉运使收集奏报。

一 东北諸路，夷人可以内侵之路，宜修設礮卡，以备偵探守御之用，即責成順天府、直督、奉天將軍上紧办理。

一 开局鑄錢，可优收銅器，多其鼓鑄，以資周通。

一 破格用人，以收人材之效。

一 查点各衙門逃員，以重职守而警官邪。

一 急予义团勇号銜名，以資鼓勵。

一 急宣杀敌賞格，以厉戎行，得一洋人首級者賞若干；得一洋將首級者賞若干；擊沉一洋船者賞若干；多者即須予以官阶，布告天下咸使知悉。

一 南省督撫，与朝廷異議者，即宜更換擇其傲踞者，予以就地正法一二人，使知警惧，以尊朝廷而重国法。

一 平价收取商米，及粮食杂件，以广招运，凡米粮过境，其路上釐費稅則，概予豁免。

一 北几省成荒災区，責成地方官办賑，以安飢民，朝廷可遣一使以重其事，庶不致以一紙奏报，虛应故事。

- 一 請飭官紳及官紳子弟，學習義團御鎗禁砲之法，以為儲養將才之地。
- 一 嚴定賞罰，以一人之心，凡有言和言約之人，惑亂軍心者皆可予以重典。
- 一 南省兵來京者，皆飭自備餉需。
- 一 南省兵洋裝者，飭令改用中制。
- 一 山東撫台，須換一朴誠強毅之人，振作義團，以收膠島威海，籌備血戰。此地於運河關係甚大，不可任令奸臣誤事，其袁世凱一軍，即責成新撫統帶，袁世凱即予就地正法。
- 一 速飭開釋余奎子、周漢，以鼓義民之氣。
- 一 揀放各省困練大臣，即以本省聲實素孚之人，無論在官在籍，予以關防，俾與本省督撫商酌妥辦。其战法即依義團辦理，並用各處義團高手數人，教試御鎗禁砲之法。
- 一 電飭各省督撫及統兵大臣，申明軍律，凡失一城，失一隘，失一砲台者，皆以軍法從事，立斬以徇。
- 一 都中東交民巷、西什庫二處，在禁城之內，宜責成兵團，多設方略，剋日翦除，不得養癰遺患，得以專力外御也。
- 一 順天鄉試，即可改於十月舉行，以便士子。
- 一 責成江蘇、安徽、山東、直隸四省督撫，保衛運河，漕運總督擇知兵大員為之，四省督撫及藩司，皆與協力辦理，不得掣肘。

致貽麟人書

〔註〕 六日二十一日（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七日）

謁人仁弟手足：別几日，時事糜爛，遂至於此，屢欲造訪，以东城道梗，因循未果，瞻想顏色，每日不思。聞貴府有兵丁搜劫之變，甚為驚駭，旋知眷口先經移开，為之稍慰。邇來釐划樞垣，光翊大業，神机妙算，化險為夷，即維蓋履安和，起居万福，至以為祝。駿叔遂作古人，可惜可惜，曾為三詩一聯，聊致生芻之悲，屬稚弟改稿，示老弟与筱弟一觀，可見之否。

僕本恨人，深观时局，虽非介冑，夙讀稷苴。今日之事，衅端既开，勢無中止，当以死战求生，当以全国之力备战，持以坚忍，上下一心，前面始有著足之地。一經游移，呼吸之間大事已去，四万万生灵尽为魚肉矣。窃以为救急之策有三急、四不可。三急者：急增团；急轉运；急制械。四不可者：不可存求和之見；不可存疑团之心；不可存众寡不敌之惧；不可听汉奸簸弄。依南省督撫南北分办之議，請为条晰言之。我朝兵事，向来得力於練勇，湘軍、徽軍皆团也，团於本乡，以之移战他省，則通名練勇。粵賊之起，初皆用兵，兵不可用而湘中練勇，乃应調出征；徽勇則推广湘勇而為之者也。究竟平髮、平捻、平回，皆团練之力，皆推广团練之效也。天津火会头，击败粵匪，京師获安，功績亦鉅。今中外开衅，京城、天津但恃董馬宋三支旗兵，則吃教者多，紀律亦坏，实不足倚。

〔註〕 貽谷字鶴人，鑲黃旗，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进士，散館授編修，曾官詹事府詹事、內閣學士、綏遠將軍等職。

洋兵之來，勢大而股多，我兵不敷分布，則情見勢絀，人心愈搖。議者皆言招兵，顧餉械無所出，又須俟三月五月，始能成練，何能应急。現在義和團民，規矩尙好，胆氣亦屬可用。不若即以其法，切实推广，县县而練之，邨邨而練之，随地給米，則餉易籌，一刀一矛，則械易購。三日五日，可以成伍，愈久而愈精，則倉卒可以应用。即如天津，距京二百四十里，节节是团，则节节是战是守，彼須將一路人民杀淨，始能达於京城，不然，豈能飞行而至耶！天津京城既如此，若东三省、新疆与夷接壤之处，及东南各口岸，滇粵各关鎮，其本省兵力，亦自不能無資於团。誠宜一律推广，以資御侮之用，所謂家自为战，人自为守，金湯之固，众志成城者也。論者又言团民忽聚忽散，恐一經敗衄，脫巾独往，难期得力。兄以为此浮游之說，未能平心观事者也，团民在天津，外战洋兵，内战聶士成，腹背受敌而从容奏效，豈可謂無力量哉。今日之不肯打前队，一坏於裕祿之奏报攘功；一坏於直督之改补李相；此皆足墮壯士之心，而使人短气者也。攘功已可墮心，李鴻章之必主和議必为聶士成报复，尤团民所内顧而寒胆者也。今之急著，莫如查录前功，予以懋賞，而开去李鴻章总督，补以忠实有人望之大臣，则团民自奋矣。汉高祖封三傑之智，不过如此。抑又思之，韓信背水，以强將而用弱兵也，卒归於胜；騎劫代乐毅，赵括代廉頗，以弱將而用强兵也，卒归於敗；故兵之强弱惟視乎將。今之义民，統於庄王，天津之义民，远而不見主將，进退無所适从，庄王素未習兵，何用兵之可言乎？細思不若以之屬董福祥，或即于义团中，令其自推一二人，予之官阶勇号，令其統屬，即責以战守之事，則亦化散为整之法也。今且急急增設壇棚，飭地方官紧催紧办，其地当孔道及教民麇集之

处，則量增兵力，資其子藪。处处是团，处处有备，达之天下，合十七省之人，以敌全球，誓不与鬻人俱生，然后可以保社稷而衛生灵，故曰急增团。

目下都城，兵多团多，外兵陸續入衛，日到日增，屈指七八月，食且不支，兵飢則潰，何以責战。兄以为宜設轉運使三路：原批二十五日飭湖北办米，河南山东办轉運，似採此条。一由秦达晋蜀之西北，甘隴之运总之；一由楚达豫蜀之东南，滇黔之运总之；一由淮达齐，兩广、江西、浙、閩之运总之；而皆匯于保定。擇廉智大臣董其事，皆予以部照，令其募劝各省，远者运銀錢，近者运粮米，随形势所便为之，总以齐济餉需为主，此一法也。价买招商，豁除釐金关税，凡是米粮北行者，不許留难，此又一法。江、安、东、直四省，运河所經，漕运督專司，責無可貸，应特揀知兵大臣为漕督，予之以兵，令其且战且运，而四省督撫为之策应，此又一法也。海运已塞，应即上紧經營河运，而三轉运使及总督轉运司，似可設为專官，战事解乃裁去之，故曰急筹餉。向来买械，开衅以后，一切截止，軍中需用急切，兄以为各省局，宜紧督严催，而急开中法火药火器局。原批二十五日飭江南局办子彈，似採此条。凡火药毬箭之屬及抬鎗劈山砲、过山鳥鎗，广开厂局，多招工匠，急制多制为宜。民間獵戶，过山鳥鎗甚多，亦可价买。又可招集獵手，配以成軍，多招一人，即是多鑄一械，兩得之事也，故曰急制械。此三者目前之所急也。

近者微聞朝議有主和之意，此則自悞悞人，为害不小。試問中国，再割用何地，再賠用何款，何法处董軍，何法处拳民。試問洋人使臣豈空死，使館豈空燒，教堂豈空燬。当复水难收之日，值空手

無措之時，理不可和，勢不能和，而猶以主和為說，徒自亂其章法，徒以怠軍心，懈戰士耳。故戰則尚有生理，和則斷無生路，低顏下首，以受仇人之刃，智者不為也。故和之禍，烈於戰，速於戰，毒於戰，不至其時不見，至於見之，悔尚何及哉，故曰不可存求和之心。今之疑困者多矣，朝廷初頗信之，而沈吟不決者，誠疑之也。疑其不能戰耶！庚申洋兵止三千，今年洋兵五千，然且月余未到京城者，誰之力乎？庚申無教民，今年教民众多，而京城尚能鎮定者，誰之力乎？聶士成冒困功，殺困民，裕祿格困功不上聞，人人知之，一月以內，紫竹林洋兵不能出巢者，誰之力乎？楊村一千洋兵，誰所殺乎？即以西什庫交民巷兩處而言，其不能竟出為患者，豈僅董軍之力乎？然則城中人坐享困民之功，已及一月矣，何得為此昧心之言也。疑其託於神道耶！中國之兵，畏洋人砲狼久矣，望風而逃，千營一律，託於神人保佑，砲不能傷，則胆氣自壯，此兵法也。天津某學堂學生逃回，言洋人頗怕拳民，然則神兵一說，正可以壯軍心，定民志，何必深求乎？况洋人積惡，實干天怒，祖宗德厚，神只聿保，何所見而決其必無神乎？且七岁小孩不及一刀之長，持刀上陣，殺人如泥，若云非神，將作何解。疑其后之難制耶！推赤心用赤眉降人，光武所以興漢也。今天津事緊，京城戒嚴，正同舟共命之時，激其義憤，開以功名之路，本我赤子，何嫌何疑，不然，則我且為洋人所灰燼，又何制人之有時乎？原批今日之局能用困則存，不能用困則亡，理勢甚明。不能用困，即可亡於困，一反复手耳，然一國人不醒如之何哉。况拳民皆有室家，未有肯棄室家而為流賊者也，且我推广困法，天下皆困民，朝廷乃天下一大困長，並無二名，何生窒礙，此潛移默運，兵机之最灵者，故曰不可存疑困之心。以少胜多，灑水之謝元，

官渡之魏武，昆陽之光武皆然，光武當大敵不怯，豈能必勝，惟在氣定耳。今洋人旦夕且魚肉我，不以我畏之而加憐也，徒自奪氣，何益於事。兄以為一夫併命，萬夫難當，以四萬萬人之併命，彼虽強且多，將奈我何。况一國敗，則諸國喪氣，敵多未始非利，何畏焉。况我既以一國當眾國矣，此時無可轉身，豈有釋甲受死之理。止有戰之一路，則戰而已矣，戰則高着眼孔，視虎如鼠可也，何必計其國之大小多少哉，故曰不可存眾寡不敵之懼。今日外間浮言，或云英國自惜商務，可講和；或曰俄國與我二百余年旧好，始終保護；或曰沙侯與李鴻章言甚相和；誰實聞之，但出自漢奸之口耳。中使由各國內寄之電，皆不可信，或被其狹制，受其指揮；或使臣已杀，而用其印信，狡詐偽妄，豈可窮詰。大凡甘言美語忘我者也，狼言兇語，怖我者也，此際但宜穩持成算，不搖於心。凡南省督撫，所傳來之話，都於戰局大有妨碍，即于國事大有損傷。大抵南邊，始而不知拳民情形，既而不知朝廷所以开衅之故，所以一奏言和，兩奏言和。此時業經几次六百里，曉諭明白，當知國家万万不得不出於戰之苦衷。天津既受大敵，忠臣義士，自當枕戈秣馬，急公家之難，而雪君父之讐。以兵法言，宜攻其所必救，以分諸夷兵勢，上海香港皆洋人窟穴，必全力以自護者。若為之保護商務，俾諸夷不復南顧，專力於東北京城一路，是猶父兄為仇人所攻，而子弟方且揖讓于仇人之家，為之守門看戶，俾仇人一心一力，以杀父兄，想南省督撫，皆朝廷柱石重臣，居心或不至此。又有人言，目下情形，只好南北分辦，此言殊不可解，國家一統之盛，何至威令不行于臣子，遂至区分南北。今諸夷力攻于北，設使京城有不忍言之事，諸督撫是何人之臣子哉，豈忍坐視不救也。請急飭南省諸督撫，力攻諸夷要

害，以松北攻之勁，勿使外人傳以為笑，而愈生輕我之心，故曰不可听汉奸簸弄，依南省督撫南北分办之議。總之此次开衅，敌勢大，战事長，必須合一國之人，与之併命，毅然決然，义無返顧。兄前有芻議一紙，曾交習之先生，託其轉致於蔭師（徐桐字蔭軒），此信亦懸吾弟上呈蔭師文師一閱，兄非干进之人，於时无求，聊發其胸中所欲言者耳，高明有以教我。

上李秉衡

鑑堂書

鑑師閣下：頃聞旌节已至，都人士踴躍歡望，如百谷之仰膏雨也。安石之出，蒼生托命；伯紀之來，社稷增重；即惟薰躬安吉，动定多福為頌。啟者頃适於友人坐間，有言閣下亦主勦匪之說者，不勝駭異，欲徑造面陳，則迂滯之性，向來不敢輕謁貴人，欲嘿尔而息，則此事关系國家安危，呼吸之間，灾福立見，同舟共命，事切剝膚，故且忘其愚陋，謹貢一二惟閣下垂听焉。

此次中外开衅，起於当事之过信拳民；此時為善不終，起於朝士之不信拳民，而外省督撫不知也。故朝廷用意，与外間督撫奏章，彼此乖誤，率皆隔靴抓痒，不能相謀。至於今日，洋兵已來，拳民之數，以東三省、河南、直隸、山西各省計之，至少亦在五百萬以上，故洋人之勢大，拳民之勢多，二者足以相當。拳民仇教，兼仇洋人，其意不為國家而來，而撫而用之，因其仇洋人，即以之御洋人攻洋人，雪我數十年之耻，國家之事最便。計自宣战以後，所得於拳民之力甚多，請悉言之，庚申洋兵三千，今年洋兵五千，然至今洋兵不能到京者，拳民迎击之力也。庚申無教民，今年教民猖

蹶，而京城尙能鎮定者，拳民巡緝之力也。聶士成助洋兵子藥，幫洋兵夾攻拳民，裕祿抑遏拳民功，不以上聞，人人知之，然一月以內，紫竹林洋兵，不能出巢者，拳民內戰聶軍，外戰洋人之力也。楊村洋兵一千余名，直趨京城者也，拳民殺之，止余三十余名，逃入紫竹林，此拳民殄楊村大股之力也。都城洋使館，今年進炮八十座，甲午、丙申所進，亦有砲位，丁字庫教堂砲尤大，拳民以木坏之。故自宣戰至今，一月有余，洋人未能發一砲，所發者氣鎗而已，洋人开花砲，經拳民以木破之，滿城內外，飞落白屑，如鹽如粉，此人人所共見者也。都中交民巷西什庫，洋兵在一千以上，教民則麇聚頗多，其所以不能肆出為害者，軍軍與拳民攻衛之力居多，此拳民奏效月余實在情形也。城內奸甚多，康黨猶眾，皆不利於國家之能振作也。於是或言拳民不濟事，或言拳民終難用，紛紛詳辯。而拳民又以阿克達春庆恒兩事，為权要人所嫉，其實阿克達春與西什庫教民相結，庆恒供洋人氣鎗子藥，通城皆知，拳民與二人為難，其理亦長。然自裕祿抑冒困功以後，直督又放李鴻章，宋馬不與之聯絡，都中無有加意鼓舞者，擲榆之，疑之，忌之，而拳民之氣亦將沮矣。今輕視拳民，以為可勦者，士大夫率以此持論。靜而思之，當外患緊急之時，以有內亂為便乎？以無內亂為便乎？以一人而當兩敵，結一敵以助我為便乎？兩敵之為便乎？吾方與仇人斗，有一與我同仇者至資其力為便乎？不資其力為便乎？此理甚易知也。拳民自經撫以後，立功如此，其在都中甚安靜，比之武衛軍，居然有良莠之別。城外涿州通州一帶，凡有拳民之處，行者居者，皆賴其保護，誠宜鼓其氣以用之，而必欲逼之驅之，使之挺而走險，此恐不為國家之福也。况今日之勢，用困則足以敵洋人，不能用困，則兵

力太單，稍有疏虞則情見勢絀，奈何勦拳民而為洋人報仇耶！且此次亂禍一成，將來事勢必且借洋人以勦拳民，國家之民，一半已為教民，甘心從洋人矣。無論勦拳民未必得手，即使得手，此后天下只能容教民，則國家直謂之無民而已矣，無民而謂之不亡，雖至愚者不信也。

又前日所下上諭一道，內有緝兇抵命，及查賠物產等語，此議傳聞出於盛宣懷、袁世凱，細思國家力量，萬不能辦到，財力亦萬不能敷用，此實奸人所為，即此諭已不保轉身余地矣，可為寒心者也。閣下至誠忠亮，為時梁棟，高下在心，自卓有匡時妙算，小子何能，敢參末議，惟道路傳聞，恐一時誤聽細人之言，實於閣下生平德望有關，豈有至誠忠亮如閣下，而為洋人報仇者乎？決不然矣。

芻蕘之言，伏維鈞鑒，不勝企仰之至，

連文冲頓首百拜上。

左紹佐

一九〇六年萍瀏醴起义的几件史料

黄一良輯

說明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初至一九〇七年一月底（光緒三十二年即丙午年十月中至十二月初），在江西萍乡、湖南瀏陽和醴陵等地方的起义，是一九〇五年同盟会成立后規模很大的一次羣众起义。起义的羣众包括有安源地区的一部分煤矿工人、当地的农民和手工業者，共三万人左右。地区及於萍乡、瀏陽、醴陵、宜春、万載、平江和义甯（今修水）等七个县。起义的主要組織者是旧式会党——洪江会。同盟会的个别会员也参加了领导。起义給清朝封建统治者以重大打击。清朝政府集中了江苏、湖北、江西、湖南等四省兵力把这次起义镇压下去。

研究中国近代史应该对于这次起义詳細闡述，特别是對於矿工参加起义这一重要問題，尤应该仔細研究。現从上海时报中选录了有关萍瀏醴起义的四篇資料，供給研究这一問題的同志們参考。

史料的原作者都是直接参加镇压起义的反动官僚，他們仇恨羣众革命运动，污蔑起义領袖和羣众为「流氓」或「匪众」，这是从来历史上反革命階級的慣技。但其中所記起义的醞釀和發展、矿工参加起义等等，輯者用各記載对証，基本上符合当时情况。从这几篇史料中，我們可以看出：

一、起义前曾有較長时期的醞釀和准备。旧式会党——洪江会在萍、瀏、醴一带作了組織羣众的工作。同盟会个别会员在当地进行了一些宣傳活动，在羣众中稍稍灌輸了一些資產階級革命思想。

二、安源煤礦工人在起義爆發後，「咸往附從」。安源礦工本是預定為起義軍的一支主力；蕭克昌擔任領導，能左右僱工近萬人，並且在起義爆發後還與起義軍有聯繫。當時在安源礦地，雖然有「工人大噪」等事情發生，迫使清朝官吏不得不暫時作了一些讓步；可是，安源工人並沒有拿起武器與萍、瀏、醴的起義隊伍一致行動起來。這首先是因為領導意見的尚不一致，如礦工領袖蕭克昌就認為起義的條件還不成熟而「未允輕動」。其次，是由於清朝政府藉郵電交通之便採取了一系列的預防辦法，使工人的發動遭到阻礙。最後，是因為敵人「以重兵紮瀏陽之澄潭江」，斷絕了瀏陽境內的起義軍主力和醴陵、萍鄉礦工的聯繫。

三、起義者內部在思想和行動上是不夠一致的。起義的領袖們沒有按照一個統一的計劃去行動，並且在對革命的認識上也是參差不齊的。舊式會黨擔任了起義的組織者這一事實本身就說明了起義是帶有自發性的。當時的資產階級，沒有負擔起領導起義的責任；只是有個別資產階級革命分子向羣眾作了一些宣傳工作。

四、儘管反动官僚們對起義爆發的原因作了許多歪曲，但他們還是掩飾不了起義正是在清朝反动政府的殘酷的封建統治下所造成的「民窮食艱」的必然產物。儘管他們對起義軍進行了許多污蔑，但就在他們的筆記里，也不能不提到起義軍「務結民心，所至不燒擄」。

文內所記人名前後不一。如袁藍亭又作袁南亭；李金其又作李金奇。未知孰是，未便統一。

一 萍鄉知縣張之銳和駐萍巡防軍管帶胡應龍稟贛撫文

选自丙午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七年二月八日）上海時報。文中談到洪江會和同盟會個別會員在起義之前進行了組織和醞釀工作，以及清朝官吏的對策。

竊照卑縣地方，前有外來洪江會匪勾結莠民糾邀入會，散賣票布。當經卑前縣彭令繼昆會營

拿；並示諭被誘愚民繳票免罪，分別辦理。業經拿匪徒唐桂庭等到案訊辦。匪首李金其在逃未獲。移會鄰封原籍一体拿究。當將拿辦獲匪情形通稟憲台在案。

卑职之銳抵任，会同管汛照案接辦，並加懸重賞，策勵兵役購線偵緝。旋經訪聞：縣北迤东萍实里一二圖地方，復有會匪聚眾別開山头情事。當經卑职之銳会同沐恩應龍於九月十三日（一九〇六年十月三十日）親督勇役，馳往查拿。開山匪首孫紹山等，均已聞風四散逃逸。

查該處萍實里一二圖地方，與瀏陽、宜春均系接壤；又由萍鄉縣至萬載縣西南必由之路；相距卑縣城治及瀏陽縣治約有一百余里；系屬三縣邊境交界，山路四通之地，山嶺重疊，林莽叢密，向有會匪出沒往來。被誘入會居民已屬不少。並聞有本地痞徒入會充當匪目之人。又自卑縣北界湖塘迤邐而西，與楚省醴陵及瀏陽接壤。該兩縣向多會匪。近日醴陵沿近鐵路一帶地方迭出搶劫之案，尤宜先事防范。卑職等遂即迭派兵役前詣查辦，周歷上栗市、湖塘、小坡腦、馬嶺、毛林橋、桐木、荊坪、高田、蛋子坑等處，循北而西，至於湘東，逐處清查訪察入會匪徒與窠匪之人，密記姓名，擇要緝拿；其有家屬同居者責成具結，勒限交犯；並諭令紳耆戶族仿照保甲團練法守望相助，擒拿外匪，自內約束牌家子弟以清本源。所有已被誘入會愚民即令繳銷票布，自首免罪。計先后收繳匪票一百二十余張。

查得此次復開山之匪首，系萬載縣嶺栗人孫紹山。因在逃匪首李金其已在原籍瀏陽被官役追拿急迫跳入水內自盡，是以匪黨又推孫紹山為正龍頭，別立復龍山名目；定於本月十四夜（一九〇六年十

月三十一日」在該處山僻會眾開山。旋聞營縣馳往擒拿，始各逃散。地方幸獲無事。

廿一日卑職等在桐木市地方接見萍實里二圖保甲局紳指分湖南試用縣丞歐陽煦等面述情形。該匪首孫紹山先在荆坪月山下秦黃氏綽號長婆子家，十三日被瞿紅劍之子蒲牙瞥見，即經鄰右黃均、彭煥等邀同十余人向秦黃氏問實不虛。秦黃氏答以早行。因圍屋搜捉，不獲；只在屋后桌上拾得匪首名片八張，會匪名單一紙。將片單具稟呈送前來。卑職之銳當即就近傳問該鄰右瞿蒲牙等，亦無異。查驗匪首名片系孫紹山、蔡紹藍、許和生、謝家成、王硯廷、江寿且、刘先賢、王財山八名，均系筆写字跡。其蔡紹藍即蔡紹南，系卑縣童生。江寿且即万載匪案內在逃匪首姜守且，又名万飞鵬。該八名均系著名匪首。其名單式同請酒橫單，系屬八匪首邀請匪黨之件。單首開寫「复龙山本月十四開山祭旗，扭轉漢氏复明朝」等字样，語甚悖逆；下開八名系宜春、慈化、万載、洙潭、石塘各處之人。卑職等遂飭兵差將秦黃氏拿獲，在于該氏身上搜出洋板會票一紙。該氏本系習打女痞，毫無親屬，平日接交流痞，開標聚賭，無惡不作；鄉鄰族房畏之如虎。卑職隨將該氏所居月山下山棚督飭拆毀，現在帶案嚴訊究辦。

又查蔡紹南系革命黨，前于六月假冒學生開通風氣前往桐木市、上栗市一帶登堂演說，民心被惑，蟻附甚眾。該匪先在湖南遊歷多處，其以革命黨人投入洪江會內，到處演說，意在煽動會匪，收作羽翼。作用孔常，悖逆已極。現聞逃往湖南，改名投入學堂。業經勒令家族拿交，並探查下落，移拿解究。

又有在桐木开店之崔树都，亦系匪中巨目，称为桐木市码头官，綽号十条罗汉。其店先已收歇，房屋寬深，此項匪徒多藏匿其店屋內；十三日聞有百数十人，夜分始各逃散。現在責成其家族崔树喜等勒限交犯。

該匪崔树都与秦黃氏皆是本地巨窠。蔡紹南尤为巨魁，居心叵測，与正龙头孙紹山同惡相濟。數害不除，禍患未已；且並移会鄰封宜春、瀏陽、醴陵三县兜拿，势必此拿彼窜，难期速获。卑职等在湖塘时适瀏阳县黃令亦在附近查办匪案，約期廿一日会见。詢悉該县匪首李金其拿迫投水，自溺身死。業經該县稟报有案。其他逃匪而孙柏〔上三字疑有誤〕均無分疆界協力兜拿；並备会銜空白差票，彼此移送存档，随时填用。其宜春、醴陵等县，亦拟由县移会照此办理，以期聞風速拿，免被窜匿。

現在卑县地民心安定，均各如常。惟桐木市为三县交界冲要之地，該市鋪戶数十家常怀戒心，再三面悬撥兵駐紮数月，以固冬防；將來察看情形再行酌量留撤，稟报办理。

卑职等業于十月初三日〔十一月十八日〕由湘东回县。除再由卑县移会鄰封营县，借一体严拿逃匪孙紹山等片單內有名各匪，一併务获究办；一面訊取秦黃氏並唐桂庭等，务获究办；一面訊取秦黃氏並唐桂庭等确供，开摺稟請核示惩办外；合將訪拿会匪办理情形，縷析稟报大人，俯賜查核，並請宪台咨会湖南巡撫部院，札飭查拿蔡紹南即紹藍，务获究办，以杜党禍而遏乱萌，实为公便。

二 萍廠林道電贖撫

选自丙午十一月初五日（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时报。是萍多煤矿总办林志熙給江西巡撫吳重憲的电报。内言起义爆发后的安源矿厂内部的一些情况。袁藍亭是由当时在醴陵地区活动的起义軍領袖派往安源約蕭克昌發动矿工起义之人，被清軍逮捕，並准备解往醴陵，但在矿工羣起要求下，清朝官吏也不得不作了一些表面上的讓步，將袁「交萍令收押」（以后当清朝政府調集了重兵之后，袁仍被解往醴陵杀害）。

沁〔二十七日〕电諭敬悉。念一日〔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六日〕三更陡聞上栗市失守，張令立催將路矿洋人送往長沙。职道一面遣护洋人登程；一面飭路矿各处照常办事；一面出示諭矿工安心；一面禁止員友工人搬家。比及天明，布置粗定，照常工作，照常出煤煉焦；处处力持鎮靜，若稍涉張皇，則早已債事矣。盖办事宜鎮靜，而电稟則不能不据实直陈，以免远道誤会。

袁藍亭在湖南水师营段弁緝拿。剛解至醴而矿工羣起，力言袁已改邪归正，力求釋回，其情形言語与平日大異。当时胡营官应龙不在安源，兵力又單，不得不相机速行，即电醴陵將袁解回，交萍令收押；始行安定。

以上皆实在情形，一一可根查者。

袁統領赴前敌，即調胡营官回安，知該营早已电稟。总之，萍醴至宜万一帶，到处皆有伏莽，平日倡言無忌；兵到則散为民，兵去又結为匪。所最難者，善后永逸之計。若不乘此时搜緝根株，將來仍恐乘机窃發。事关地方全局，越俎直陈，不胜冒昧。志熙稟。豔〔二十九日〕。

三 萍鄉知縣張之銳和團防局紳李有如會稟電

选自丙午十一月十八日（一九〇七年一月二日）上海時報。文中提到：在起義爆發後，安源地區的礦工紛紛參加了起義，以及其他一些情況。

撫憲、兵備處憲、鐵路總局李同鑒：瀏醴各匪股現雖潰敗，尙復夜聚晝散，時出搶劫。

湘贛大軍趨注萍北、瀏南；栗市、桐木一帶，目下安靖無事。惟安源工匠處十余里、七八里之恂及、宣風、萱溪一帶，疊有搶劫。此等地方向多炭井，匪類云集。瀏醴揭竿，咸往附從。自栗市殘破，開礦井辭工者每日以百數計，潰敗潛歸。游手無賴嘯聚打劫，勢所必至。

頃據路礦長六十一圖團防局紳周文略等來函言：醴東境轂嶺地方几無人，匪與該圖只隔一山。此次匪亂，轂嶺張姓即由祠堂豎旂。瀏南潰敗，今皆回家，夜出肆搶。幸團勇竭力防御，未蒙其害，咸獲安平。

七四二圖團防局龍耀正等言：該圖有匪首陳竹初者，未亂之前曾往攸縣約會起事。攸在醴南，萍之西南皆壤地相接，不能不先事預防。

今我大軍初到，偏重萍北。目下既無成股大匪可以痛击，自應分紮要隘以堵窺逸；另以兩三隊作為游击，到处搜剿跟蹤追捕；並擇各县适中之地，兩省會議妥籌办法，聯絡声气；布置安定，然后各县團防辦理清查，仍須同時並舉，使匪徒無立足之地方，能一勞永逸，絕尽根株。

今大軍陸續新來，張道宪到县匆匆即行，一切布置尙無头緒，清乡之举似乎太早。卑职銳与敵局紳有如等籌商再四，謹將地方現在情形略陳管見。伏乞察夺电示只遵。萍乡县銳、团防总局李有如等稟。支〔四日〕印。

四 醴陵平匪日記

任文溥

选自丁未正月十八日至廿一日（一九〇七年三月二日至五日）上海时报。作者是当时的醴陵知县汪文溥。从这里我們可以看出起義發展的一般情况、革命队伍内部的某些情况以及反动政府对付起義的一些办法。

九月初二日〔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奉檄权醴陵县事。

初四日〔十月二十一日〕

协防营获匪張折卿，系龐藩帅飭拿匪目之一，巨匪李金奇之副也。

十四日〔十月三十一日〕

晚謠傳安源矿窿有匪众集議，謀劫醴獄出張折卿。調查火車客票，数倍往常，其事有征，因电省請將張折卿正法。

十九日〔十一月五日〕

省檄至，張折卿獄成。

查醴陵與江西之萍鄉唇齒，地處湘贛孔道。醴東則萍之上栗市、瀏之金剛市，素為匪藪蔓延於醴之普口市、白鷺潭等處。醴之多盜，其遠因固已然矣。近年，萍屬安源煤礦大開其鑿，工數近萬人，內地匪會渠魁窟穴其中；加以萍潭鐵道通軌，游匪絡繹項背相望以交通之。近因復為匪巢之加厲；而本年春夏之間被水成災，民窮食艱，相率為盜，游匪乘間煽惑，變良生莠，十室而九，其勢殆如厝火積薪，爆裂之期固知不遠。於是傳集士紳，授以表冊，諭令清查戶口，按戶派丁分段聯甲，實行保甲之舊法，創置警察之始基；而士紳憚煩相顧，均有難色，意圖苟安，不知其事之已亟也。

二十日〔十一月六日〕

出示嚴禁匪會，解散脇從，令已入匪會者速繳飄自首。設自新桶懸淥江橋，許具悔人自投名條。（其時匪勢早經因結，竟難遽解，十月二十以後疊經剿捕始爭來投首）。

十月初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

密移防營管帶，請督勇清查東鄉。

十三日〔十一月二十八日〕

西刻風聞有土匪起事，當傳警務傳習所潘紳訪查其事。

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九日〕

据潘紳报告：聞之文紳俊鐸，确有乱党謀叛；大股在西北乡一帶，合安源一股定於十五日夜扑醴陵，因瀋山碗厂工人多有入匪，为华昌土磁公司偵知以告鐸者。

其时防营巡防第十队赵管帶春廷已先移請下乡清查，城防空虛。度安源火車十五停輪，煤窿匪股必以今日第三四次車分次來会，即馳电安源代办鐵路局林总办囑停車，电文：「探确醴匪拟合安源匪起事，醴已严备，請停車严查。」利用明电，意在使匪知我悉其謀，又已有备；即起事，当稍迟廻，一轉折間，即可自立不敗矣。

十五日〔十一月三十日〕

晨，派差协赵营唐哨弁赴北乡一帶搜查。

十六日〔十二月一日〕

唐弁回，称团保皆言無匪，盖無人敢言也。

十八日〔十二月三日〕

傍晚赵管帶回，亦言醴人好謠，恐不可信。溥謂：「有备無患，即不实，不可不查。」二鼓后潘紳复报告：李紳隆宪、蕭紳澤云來傳習所言，确探匪已制旗帜号补；板山舖、邓家渡均有匪日夜制刀。因再函請赵派勇协差往。四鼓后抵邓家渡，查至刘正寿鉄店，正淬刀，勇推門入詰，而取刀之罗

良初适至，人刀並獲。

十九日〔十二月四日〕

訊羅良初，据供：乱党头目，湖南之長沙、湘潭、瀏陽、醴陵、湘乡，江西之萍乡、万載、宜春所在多有，此次約萍、瀏、醴三处於本月二十日左右同时起事；大头目在萍乡安源；伊隶醴北板山舖陈姓等語。斬之。

出示：除头目外自首者一切勿問，以散胁从，而安反側。派差十名随赵管帶再搜邓家渡；又派十名随段把总搜板山舖，均不获匪。又十名赴滄山获易开清。是时，赵营除分防茶陵州等处外，只百三十人。溥九月初到任即虑醴陵伏莽为患，購九响毛瑟槍二十桿，募亲兵二十名；至是又添募二十名。

頒要塞戒严令，城乡飯舖烟館一律封禁。商請路局停安源下行、株洲上行火車，只載兵而不搭客。

二十日〔十二月五日〕

商赵管帶坐火車再赴板山舖；既行，复电囑必燒屋斬匪而后返。燒陈屋，發現巨大之地窖，起获手銃、刀矛、号掛、圓补；擒匪陈显龙、譚初景、袁兆丰、胡星全，与昨获之易开清悉斬於市。

連發兩电請安源戒严，並电囑該处防营胡管帶应龙勿来醴。安源屬萍乡，距醴百里，火車兩小时可达。煤窿工万人，湘潭人蕭克昌为各匪会总理，匪中呼之为老龙王，久居安源，能左右窿工。若蕭一动，足复安源防营，擄快槍馳下，則醴陵立糜爛。防安源者防蕭克昌而已。

是日电省請援，募土人偽為投匪者偵匪。

二十一日〔十二月六日〕

偵者報：瀉山等股合於神福港為西路一大股。偽總統李香閣有隨兵千余；隨兵者如護兵。其左軍偽統領湘潭之株洲人殷子奇，右軍偽統領涑口人廖玉山，各有匪兵三千。水軍偽統領劉澤春，綽號鴨婆子，亦株洲人；自長沙、湘潭上至萍鄉水路均屬之。至东路則普口市、白鷺潭、潼塘、富里、嶠嶺合於官寮為一大股。偽前軍總統官寮人瞿光文綽號老師傅，號有匪三四千。偽后軍統領普口市人王太云，號有匪三四百。約今夜會扑醴陵。

同時萍鄉警報：萍匪已於醴、瀏、萍三交界之麻石及萍之上栗市起事；上栗防營二十人擄於匪，槍械悉為匪有。上栗市在醴城正東，安源在醴城東南，此三處相距各九十里為三交角形。於是謠傳瀏陽、萬載已失守，瀏萬匪亦以今夜會醴城下；偵差宋發為李香閣部匪殺以祭旗。

日晡，偵者復報：西路匪股獨李匪率眾約千人已向城。因商趙管帶分兵守东路卡，而以全力防西路。緣西路神福距城近於官寮，匪必先期到，破其一股則余眾自敗。夜半登土阜，了望遠處火光閃動不定，知匪已行；復撤城隊益兵。四鼓后西匪李香閣與趙遇，一擊而潰。東匪不至。

二十二日〔十二月七日〕

趙管帶追匪神福港。

昨夜以專車載株洲楊哨弁所率勇六十人四鼓至；今日令東赴官寮馳剿。

二十三日〔十二月八日〕

昨夜四鼓省援巡防第一隊吳管帶廷瑞率二百五十人至，即商於今日分隊接應神福、官寮。

二十四日〔十二月九日〕

電萍約警軍夾攻。

二十五日〔十二月十日〕

商援常備軍第一標吳統統紹麟所部崔朝俊率六百人至，下車即東逕由官寮追搗麻石、上栗市。官、麻、栗相距各十余里，均在醴東。麻石為醴、瀏、萍三縣分轄。上栗市為匪總頭目龔春台即謝再興根据地。指定此點，剿醴、援萍、顧瀏一舉而集。與諸將商兵行所向，堅持此議。

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一日〕

軍隊先后到官寮、麻石、上栗市。匪股先已赴瀏。直追至瀏屬金剛市、文家市、澄潭江等處，與零匪小股遇，略有捕斬。

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二日〕

昨夜偵者得一匪函，系譚石基與陳增連偽統領者。函言：清汪令而蕩趙么麼，戰醴陵直走長沙。

云。

晚，果得北路官庄警報，商趙管帶立拔隊馳去，四鼓遇賊蘆福嶺，生擒偽哨弁周青同，偽糧台楊年丰，斬於軍前；旋又續【擒】偽后軍分統王开彬，亦正法。譚石基湘鄉人，偽后軍總統，北路匪首譚为大。初，破匪由北路，譚倉卒逸，至是窺官軍大隊東出，乘虛圖再舉；击破之。自此醴無大股。

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三日〕

机关炮队至，赴安源援防。

十一月初十日〔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鄂軍斬蕭克昌於安源。

十八日〔一九〇七年一月二日〕

获东路伪軍分統王太云，据供：十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六日〕渠帶三百人先到，距城約十里，匪探告軍來甚众，援軍大至（所見即株队六十人，火車馳驟有气势，匪不測多寡），渠率众先退。是日东路伪總統瞿光文奉匪首龔春台調，改赴瀏陽，万載，匪亦为贛軍所絀，以致失期等語。与袁南亭同斬於市。

袁南亭者株洲人，十月十二日伪左軍統領殷子奇囑持函赴安源約蕭克昌於二十二日帶千人由安源下，殷帶千人由株洲上，夾扑醴，蕭未允輕動；俄聞醴停火車，知有备，恒惧蜷伏。二十二日〔一九

○六年十二月七日」湖南飛翰營勇六人入安源捕蕭克昌，有王姓一勇識袁，囑偵蕭，而袁不允，因捕袁至醴。蕭挾隆工大譁噪，礦局不得已，電索袁回萍。至是，始索回正法。

十二月初五日（一月十八日）

斬偽右軍統領廖玉山。

匪头目以龔春台为大，萍、醴、瀏、万、宜五县匪均隶其下。其计划：自率醴伪前军，合萍、万、宜、瀏匪扑瀏；而令李香閣总统伪左右军、水军与譚世基等之伪后军謀醴。其营制：六百人一营，三千人为一军；补号白地饰黑字，圆式，有「革命先锋」、「后军汉勇」、「革命左军汉勇」、「革命右军汉勇」数种，而各军均有随兵；旗帜写「汉命」或写「洪命」。龔春台本謝再兴，号月楼，长沙人，从前变姓名为龔春台，至是始改用真姓。然江湖言龔春台则無不知者，言謝再兴则或知或不知。伪官衔：「洪命督办民立自治社会总统全军謝」。伪年号：「汉德元年」。伪关防：「統領革命馬步全军」、「总督革命军之关防」，均横徑二寸直徑三寸。另伪方印一，徑二寸又半，文曰：「洪福齐天」。其军械则抬礮、米复槍、鳥銃、刀矛，快槍不多見。龔謂王太云：「吾众多官兵数十倍，官兵斃我一排，我有二三排再接再厉，复一营则借兵可以横行矣！」然其目的只一达上栗市，得快槍十八桿，仍無济云。

匪軍皆裹白巾，識者謂与已死崑崙匪首李金奇掛孝。然据王太云、廖玉山等供，則言龔匪与李匪素不协，龔匪蓄志謀乱，李匪則鼠窃而已，龔之不畏李明甚，其用白殆取五行相尅之意云。

醴既破匪較先，匪倉猝裹胁，是以务結民心，所至不燒擄。萍醴交界處所，如萍之上栗、瀏之金剛均破，而醴界獨完。又醴軍神福、官庄兩役以外，其防剿均在境外，是以境內安堵。又以重兵紮瀏陽之澄潭江，地在瀏南醴北，又系由瀏赴萍醴要道。時萍醴匪均聚瀏，既敗而歸路已斷，不能回窺萍醴，故出瀏北而向平江也。醴境毛賊万余，用兵數月，始終無尺地寸土之糜爛。

醴當匪最盛時，只有兵百數十人。十月二十二日株隊六十人至則赴官寮。二十三日吳隊二百五十人至則分赴福寮。二十五日崔營六百人至則逕搗麻石、上栗市，嗣入瀏紮澄潭江，迄未旋醴。吳隊后亦赴攸。十月二十七日以后醴已無大股。十一月初十日安源杀蕭克昌，安亦大定。十九日安源分鄂軍兩隊紮醴。十二月初四日复分鄂軍兩隊至。於是醴城大兵云集，十里內外軍乐鞞鞞，士馬騰驤，異於昔日矣。

自設改悔局后，投首者日以百計，今已四千人以外。當匪初起，有捕即斬以寒匪胆，能使少起一股，即可少杀数百人。嗣后則一以哀矜出之，非头目不使死。匪号称革命軍，而头目尙不知革命作何解，無論協从。蚩蚩者民，盲从附和，可胜誅哉。毋宁以誠感之，一方面用猛；一方面用寬，亦使反側子自安也。

九月間初到即以伏莽游匪遍地，勢如厝火，發議清查戶口，而紳民畏難。方遯巡間，匪果起；今始实行清查。然以后欲圖永定，則表面上之安宁必在遍設警察；根本上之安宁則在普及教育。其事談何容易。二者不舉，則虽已清已查。不數日又不可問矣。請兵易，撤兵難；撤兵之后醴陵他日請念。

貴州辛亥革命史略

胡雪儔

編者按：自治學社是一九〇七年在貴州成立的一個革命團體。他們一方面與同盟會有聯繫，接受同盟會的革命主張，並聯絡會黨新軍以增加力量；一方面又和同盟會有所不同，他們利用合法手段以便公開活動，在清朝官方立案，伸展勢力滲入諮議局、教育總會各處。自治學社為貴州革命準備了條件，武昌起義之後他們在貴州推倒清朝政權，以張百麟為首的自治學社，從成立以來，即和憲政黨進行着鬥爭，貴州獨立之後，政權終於為憲政黨所奪去，而遭致了悲慘的失敗。自治學社在貴州革命的歷史，由於貴州經過多年的軍閥統治，殘殺自治學社的革命人士，銷燬自治學社的文件，所以很少人能夠知道其詳細內容。有關貴州革命的記載如：尚秉和和辛壬春秋，對自治學社肆意誣蔑，歪曲事實；鄒魯國民黨黨史稿與馮自由革命逸史記載均甚簡略，看不出自治學社在命革中活動真相；周素園國民黨黨史草稿記載詳細但僅有油印本，流傳不廣。胡剛為當時參加革命者之一，回憶自己親見親聞的事實，並進行調查訪問廣泛搜集有關資料，撰成本文，對於研究辛亥革命時貴州情況，提供了有價值的參考資料。至於文中所敘事情與貴州國民黨黨史草稿有出入之處（如楊蓋誠事）以及文中結論部分，則須要繼續補充資料與深入研究。

甲 貴州辛亥革命前的形勢

一 封建的經濟與封建的文化

貴州在清朝時候，是很貧窮的一省。貴州有好多種民族，據戶部檔案一八一二年（嘉慶十七年）

全省人口是五百二十八万余人（蕭一山清代通史引）。因为一切生产技术落后，交通不便，文化較低，再加以清朝官吏、劣紳土豪、胥吏役卒的殘酷剝削以致人民生活非常艰苦。太平天国起义，給予貴州广大被压迫民众以莫大的刺激。一八五四年三月廿五日（咸丰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独山人楊元保首先在丰寧上司起义，桐梓的楊隆喜也跟着起义，以后貴州的教民（灯花教）、苗民、彝民、回民、水家都紛紛起义。並有一部分太平軍共同参加作战，成为全省規模的革命运动。直至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清朝動員了貴州、四川、云南、广西、湖南五省的兵力，經過了二十年的時間，才將他們鎮壓下去。

据貴州巡撫黎培敬的奏摺說：「黔中兵燹，垂二十年，百姓流离瑣尾，存者不及从前十分之一。」一八八七年，清政府的戶口冊記載，貴州人口为四百八十余万人（大清會典）。一八七三年以后，形式上清朝获得了胜利，实际上貴州人民並未屈服，遇有机会，就要进行革命斗争，这为后来的辛亥革命，預埋下爆發的引線。

在貴州，封建的文化居於統治地位。直到戊戌政变以后，貴州的知識分子除了極少数能够接納維新和革命的理論而外；絕大多数仍旧站在封建文化的行列中。例如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貴陽的李端棻（清朝礼部尚書，曾因贊同戊戌变法，被清室遣戍新疆，中道赦回。）为經世学堂堂長，每月出題一次，考試貴陽文士，取中者按等酬送獎金。第一次出題为盧梭論；第二次出題为培根論。全場文士不知盧梭、培根为何人，李檢出新民叢報，命其抄閱。於是引起文士們的不滿，私作竹枝詞

揭帖城內以相譏刺。其詞云：

康梁遺党至今多，請尔常將頸子摸。死到臨頭終不悔，胆將孔孟比盧梭。

居心只想做奸臣，故把康梁分外亲。此君已被康梁誤，复举康梁再誤人。

当时貴州知識分子，优秀的多半都集中在貴陽。貴陽的一般知識分子，到了一九〇三年的時間，連維新的思想都不能接受，何況革命的思想，更是知者寥寥了。

二 外国資本主义侵略勢力的侵入

外国資本主义勢力侵入貴州，以法國为最早，也以它为最大。自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中法黃埔条約訂結后，法國遂違法派遣教士，深入西南各地，名为傳教，實則窺探形勢，調查情况，挑撥我國民族團結，霸置田产，佈置勢力，以便机会成熟时，作軍事佔領的準備。到貴州的法國天主教主教名胡博理，就是負侵略貴州总責任的人。咸丰、同治时期，他在貴州，第一、用極惡辣的手段，剷除愛國反抗侵略的重要官員。如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貴陽府屬的青巖地方，天主教堂隱藏匪徒，民团前往搜捕，双方起衅，教堂被民众燒燬。及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开州夾沙龙地方，天主教傳教人文乃尔及教民吳貞相等，干涉人民祭賽龙灯，激起民憤將其击斃。当时清政府派到貴州的欽差大臣兼提督田兴恕，對於法國侵略勢力，特別反抗。胡博理就要挾清廷必須將田斬首。牽延數年，最后仍將田發往新疆充軍，並將田的衙門霸佔作天主教的教堂。第二、嗾使清廷官吏，暗杀軍中

有作为的將領。如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貴州安義鎮左營游击刘鴻魁，勇敢干練，反对侵略甚力。胡博理竟誣刘为縱練杀斃教民，要挾貴州巡撫張亮基严办。張將刘撤职。胡仍不滿，又要挾云貴总督劳重光，暗令守备李鳳才，把总張开業，將刘刺死。第三、挑撥民族感情，制造政治分裂。一八六五年貴州兴义回民起义，胡博理擅自派任国柱前往「調停」，实际是挑撥双方，阻撓和議的达成。因此，汉回同胞都受到大量的牺牲。此外，借口各地教案，强索賠款、要挾杀人、要挾罢斥官吏，以及放高利貸，估买人民田产，勒捐人民房屋地产等事，更是家常便飯，随时發生。

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中法战后，法国侵入安南，更对云南、广西、貴州各省，加紧侵略。由光緒以至宣統，法教士不断在貴州挑起教案，以扩大其侵略。而各国的教士，如英、美、德或借天主教，或借基督教，也向貴州作侵略的活动。就是最偏僻的乡村，也不断發現他們的足跡，替帝国主义著作極卑鄙險惡的間諜活动。

资本主义国家的貨物在不平等条約的保护下，也逐漸的大量的流入貴州。鴉片、洋紗、洋布及其他各种帶剝削性的商品，都在貴州扩大市場。貴州人民最貧薄的一点財力，都被帝国主义者囊括以去。

三 洋务維新革命思想的輸入及其交互發展

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採用洋槍洋械，用洋人方法練兵，鎮壓太平天国的革命运动，保护

清朝的封建統治，形成爲洋務派。咸同之際，洋務派的觀念也輸入貴州。當時帶兵入貴州鎮壓人民起義的，如湘軍席寶田、李元度等部隊，都有洋槍洋炮。貴州人唐炯的入黔川軍，不特購買洋槍洋炮，並聘用英人麥士尼教授作戰技術。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三月，唐炯帶兵攻打偏刀水的起義教民（燈花教），就會使用開花炮（凌惕安貴州咸同軍事史）。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貴州巡撫潘蔚，採購外國機器，籌辦清溪鋼鐵廠，事雖失敗，但洋務思想，已較咸同時期爲進步了。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嚴修在貴州辦經世學堂，設有「時務」科目，內容也是研究洋務。不過洋務派的思想，只存在於當時少數官僚中間，及少數士紳中間，在民間並未得到發展。

維新派的思想，是主張中國變法，改變社會的制度，使中國成爲資本主義君主立憲的目的。維新派的思想輸入貴州，比較洋務派稍遲，大致在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前後，才逐漸開展。當時如馮桂芬的校邠廬抗議、鄭觀應的盛世危言、何啟、胡禮垣合著的新政真詮、陳虬的治平通議，以及王韜的各種著作等，都在貴州露面。但購書既很困難，藏書者也不普遍，如樂嘉藻、蒲藏鋒等不過數人而已。至於香港、上海等地的報紙，輸入貴州比較更是困難。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康有爲在北京邀集舉子一千三百多人上書，貴州舉子也有不少人參加，這一運動，給貴州維新思想以大大啟蒙的機會。隨着康有爲上書的印本，梁啟超主編的時務報、湖南南學會出版的湘學新報、譚嗣同的仁學、嚴復譯的天演論羣學肄言等，逐漸流入，貴州青年中受到他們影響的也逐漸加多。戊戌政變後，維新思想在貴州表面上雖也受到打擊，但暗中仍舊在流行。梁啟超的清議報、新民叢報，成爲秘密刊

物中最受人歡迎的讀物。貴州百層河釐金局總辦吳嘉瑞，也是維新派人物，當戊戌維新時，在貞丰公開組織仁學會，集合貞丰青年，大談維新學說。戊戌政變，吳被貴州巡撫王毓藻撤職「鎖轎槓」拿問到省。因各方營救得力，未被大害。這是維新思想在貴州有組織發展的開始。

清政府為着欺騙人民，緩和革命，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宣佈預備立憲；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七月頒行諮議局章程，令各省召集諮議局；九月，又公佈了欽定憲法大綱，規定以九年為預備立憲的期間；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頒佈了資政院章程；次年又召集了資政院會議。在這一聯串的期間，貴州的立憲運動，又由違法而合法。維新運動也由秘密而公開。當時貴州的紳耆中，如于德楷、樂嘉藻都成了清朝官吏賴以諮詢籌辦新政的重要人物。樂嘉藻並被選為貴州諮議局議長。富有新政知識的周培芝，在于德楷等籌辦的貴州第一個報館擔任主筆，盡力鼓吹新政。官立和民辦的各種學堂，也陸續成立。一九〇九年，貴州一般富有維新思想的知識分子，如任可澄、華之鴻、陳廷棻、何麟書等，遂發起成立貴州憲政預備會（當然主要還是為着黨爭），以任可澄為會長，陳廷棻為副會長。這些人都是封建家庭出身的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以康梁等的主張為主張，並且與之發生實際的聯繫，想由政黨政治中來實現君主立憲運動。憲政預備會是貴州辛亥革命前兩大政黨之一，一般人呼之為憲政黨。會中的成員，多半是清朝有功名的人及著名的播紳子弟，他們的力量也是很大的。他們除了開辦黔報、貴州公報作為言論機關外，並開辦了憲羣法政學校、通省公立中學、優級師範選科，及掌握了官立師範傳習所，作為培養人才，展開政治活動的機關。他們與貴州的清吏，並保

保持着亲密的关系。貴州的維新思想，在拥护清朝贊成保皇立宪方面是反动的。但在当时的公开活动之下，介绍资产阶级民主的理论和制度，开化人心，替革命思想斬伐封建的荆棘，也尽到了一点啟蒙的作用。

革命思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輸入貴州，時間上最迟，方式上是最秘密的。但是它逐漸夺取了貴州維新思想的地盤，从維新思想的知識分子中，吸收了最进步的一部分。

貴州原有一种封建式的革命秘密組織——哥老会。它是由長江一帶的洪門会（又称洪帮）發展过来的。基本宗旨以推翻清朝統治为目的。但因为受清政府長时期的压迫摧殘，这种目的反而逐漸消灭了，賸下的只有一点患难相助，济困扶危的形式。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孙中山先生創立兴中会；一八九九年（光緒廿五年）唐才常創立自立軍，都与長江和广东一帶的会党有联系。一九〇〇年（光緒廿六年）孙中山先生第二次起义於惠州，唐才常起义於湖北，均遭失敗。这时貴州西路自安順至盤江各屬一帶，有一哥老会組織名文德山，勢力很大，与四川、湖南、湖北的会党素有聯絡。一九〇一年（光緒廿七年），文德山龙头盧筱端等，在安順大开公口，貴州各地及四川、湖南、湖北等地公口，派人前往参加者共数千人。声势浩大。后被貴州清吏發覺，派兵前往剿捕，当家（即哥老会中的三爷）丁荣先遭捕杀，盧筱端及紅旗管事（即哥老会老中的五爷）赵子忠等被逼自尽。其他被捕杀者甚多。貴州哥老会势力受此打击，又轉入秘密活动阶段。一九〇二年（光緒廿八年），貞丰邓金和、胡剛等，秘密組織同济公，吸收盤江各屬的哥老会势力。一九〇三年（光緒廿九年）兴中会會員黃市

誠（四川人），以哥老會名義，到貴州考察情況，與同濟公發生聯繫。介紹胡於當時住在貴陽的興中會會員劉翼卿（湖北人）。劉贈胡支那秘密運動、三十三年落花夢等書。同時與劉胡往來的，還有顏愛博、任濟云、周之精、馮亞夫、李澤民、王文華等（王后畏懼革命，自行退出）。劉后入袁義保新軍中任排長，吸收趙德全、藍鑫、楊樹清、艾樹池、馬繁素等，為貴州辛亥革命預備了新軍起義的人才。貴州哥老會的勢力，在辛亥革命中也起了响应的作用。

當戊戌、庚子前後，貴州的知識分子中，思想進步的，都趨向於維新派。時有張恣（懋普）、平剛（少瑣）、彭述文（銘之）等，初亦傾倒於康梁的學說。一九〇三年，章大炎的駁康有為論革命書出，他們讀了之後，思想上才开始轉向。平剛到上海購買一批新書報返黔，共同研究，以後遂傾向於革命。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他們籌辦小學北城真武廟，名尋常小學，作為研究討論鼓吹革命的基礎。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平剛被人告為革命黨，被貴陽府清吏傳案杖責手心，遂於夏五月憤而出走日本。尋常小學移樂羣路改為樂羣小學。校中教員學生，在此時期受到革命思想影响的，有傅中藩、白漢香、喻莘樵、花筱石、傅仲三、黃芝萌、程楷、吳積誠、吳小元、謝根梅、匡黃、張先培、程毅、劉仲子等。這是貴州革命思想轉入於教育運動的开始。

平剛寓貴州後，張恣深受刺激，已不滿意於從學校中發展革命的策略。遂在校外物色有革命思想的知識分子和血性青年，對於會黨中的分子亦开始聯絡。他這時已有五十多歲，頗欲發動起義，响应的國內的革命運動。一面在樂羣學校、官立師範傳習所作歷史地理教員，以黃梨洲、顧亭林、王船山等思

想，喚起學生民族意識。並納交陸軍小學中有新思想的監督趙均騰，教員胡成九、文崇高、廖謙、譚祖式，學生魏維新、凌霄、蕭健之、艾福芸、李元著，及社會上有革命意識的青年陳天煌、朱培、吳冠、黎克榮、吳傳聲等。一面以貴陽的華嚴寺作為秘密集會地方，不時聚集同志，商討革命問題。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的冬天，張大會同志於東山后面的背風亭，籌商革命工作。人多不慎，機密洩露，清吏即將派人捉拿。張聞信連夜冒雪出走，逃至修文王國軍家，捕者聞訊追至，將國軍及其弟國清捕去。張遂逃出四川，浪跡大江南北。貴州革命起義，遂受一大挫折。這是貴州革命運動，進入起義階段的開始。

一九〇五年秋天，孫中山先生在日本東京組織同盟會，貴州留學生加盟的，有于德坤、平剛、漆運鈞、馬宗豫、張錦林、萬勗忠、朱沛霖、王孝端、拓澤濱、周仲良、保衡、趙協中、李体初、張友棟、蒲鴻哲、余正南、劉潛、張建、胡德明、胡肇安等。于德坤被舉為總會評議員，平剛被舉為貴州分會會長。以後陸續加盟的人數尚多。這是貴州知識青年，在日本參加革命組織的開始。

隨着貴州內部革命思想的逐漸廣播，革命運動的逐漸發展，以及國內外留學返黔暗中從事革命的人才逐漸增多，革命書報，也不斷用各種方法運購進來。例如胡剛等組織的同濟公，就是表面上籌資開設一個合資會社於貴陽，經營圖書文具業務。暗地里則由該社留學日本的傅佐卿在日本收集書籍，夾入其他普通書籍中裝箱運來，以避免清吏的檢查。因為各方的革命書籍大量的流入，貴州的知識分子走入革命陣綫中的也日漸增多。這就替辛亥革命，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乙 貴州自治學社的組成及其工作

一 貴州自治學社與張百麟

貴州革命，成功於貴州自治學社，貴州自治學社的組織者和領導人張百麟，在貴州革命工作中起了主導的作用。

張百麟字石麟，貴州貴陽人，生於公曆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原籍湖南長沙。父親名翰，以知縣分發貴州任用，晚年生百麟。百麟從小就喜歡與貧苦兒童接近，沒有當時所謂官宦人家子弟的習氣。清末貴州的哥老會暗中流行很盛，所以百麟小時，又與哥老會中人常相往來。他的父母因為是晚年得子，又是獨兒，也不甚苛責。十八九歲時，始覺悟學業未成，發憤自修。二十歲後，始拜吳嘉瑞為師，專心致力於新知識。光緒壬寅、癸卯年間，百麟年二十三、四歲。其父任貴州坡脚（距今安龍縣六十里）釐金局總辦，百麟往安龍省親，便道往貞丰訪吳嘉瑞在任時所組織的仁學會各參加青年。時貞丰哥老會團體同濟公已成立，貞丰青年多半加入組織。百麟遂得交孟廣炯、鄧金昶、傅佐卿、鍾振玉、鍾振聲、饒成厚、胡剛、梁士荃、詹德煊、孔廣鈞、吳子循、姜瑞熊、孟廣仁、劉希文等。這些人後來都成為自治學社的骨幹。不久，他的父親調任開州（即今開陽縣）知州，百麟也隨到開州任內，又結識了不少開州青年。這時百麟尙一事無成，他的父親很擔心他的前途，遂為他捐了一個通判。後來他的父親死在開州任內，他又返回貴陽居住。這時維新思想正在貴陽公開傳播，革命刊物，

亦在暗中流行。激进青年多喜發起一種讀書會性質的小組織，作為交換研究新知識的手段。百麟也與蒲藏鋒、陳守廉、鍾振玉等發起組織自新學社。此時百麟的思想，已逐漸趨向於革命方面，為着要在知識分子中多方結識同志，從事革命事業，遂與鍾振玉入官立貴州法政學堂為學員，先後結識教員張鴻藻，學生張澤鈞、周培橋、韋可經、黃人瑞等十餘人。共同討論，展轉研究，遂醞釀自治學社的組織。

二 貴州自治學社的組織

貴州自治學社，發起於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陰曆十一月〔十二月〕間，在貴陽田家巷鏡秋軒照相館開成立大會，全體社員共三十餘人。

先是張百麟久想組織一個政黨式的團體，作為進行革命工作的機關。但他認為貴州當時的風氣非常閉塞，他在社會上又沒有聲望，必須找一個聲望隆重，引得起社會信仰的人物來負責，工作才能推動。他懷抱這種主張，首先去會晤唐爾鏞，請他來擔任領袖，唐爾鏞立予拒絕。嗣后又去會晤周培藝，詳談以後，周培藝力予支持。及至百麟獲得了張鴻藻等的同意后，才在鏡秋軒開發起會，定名自治學社，由張鴻藻領銜，向政府請求立案。批准後仍在鏡秋軒開成立大會。選張鴻藻為社長，張百麟負實際責任。全社工作，暗分為兩大部門，一為幹部會議名政交部（立法、議事），由周培藝任主席。一為社務執行部（主管行政），由張百麟兼管。從此，張百麟便脫離了法政學校，專心作革命的職業工

作。社章全文如次：

自治學社社章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一、本社名曰自治學社。凡個人自治、地方自治、國家自治之學理，皆當次第研究之。同人認定個人自治為單位，務期人人有道德知識，養成善良品性，造成完全人格，以贊地方自治之實行，達國家自治之希望。

第二章 社員

二、凡與本社宗旨相同者，無論何人，有本社社員一人以上之介紹，經評議部認可者，皆得為本社社員。

三、社員有自認能維持本社經費者，本社可推為維持員。

四、凡與本社宗旨相同，雖未入社，而能實力贊助本社者，本社可推為贊成員。

五、社員對於本社之責任，依社員規則之所定。

第三章 機構

六、本社由社員中選舉社長一人，代表本社。

七、由社員中互選評議員六人，組織評議部，議決本社一切事務。其部長由評議員中互選。

八、由社員中選舉事務員若干人，經理評議部議決各事務。

九、本社事務員分掌各事如左：

1. 庶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

2. 書記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

3. 會計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

十、本社有臨時發生事件，由評議部推舉特派員經理。

十一、本社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任滿改選。但得連任。

十二、本社成立後，社員散居各地，必有一機關交通聯絡，共期社務之發展。每月定發行雜誌一冊，代表全社之意見。即以月捐為印刷費。社說之外，當將社務列入報告欄內，以便社員調查。撰述、編輯、經理、發行，均由本社評議部評議員、庶務員中選任。社外之贊成者，及本社社員得抒己見。發表議論者，論文精確，當陸續載入雜誌。

第四章 場所

十三、本社每月暫租湖南會館講演一次，俟社務擴充，支部成立，再定永久處所。

十四、本社事務所，暫時借用鏡秋軒照相館。

第五章 經費

十五、本社經費分為三種：1. 社員入社費四錢，及月捐一錢。2. 基本捐，任社員量力資助，當列

入報告，以表團體謝意。3. 臨時捐，當視臨時事件之需要，由評議部酌定捐款之數。若社員滿百人以上時，每人捐款至多不得過一兩。

第六章

十六、本社社員規則及評議部規則，均由評議部議決施行。事務規則由各課課長擬定，經評議部認可後施行。

十七、本社社章，以一年為實行期，期滿修改，須有到會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表決，方為有效。

十八、本社其他一切必要規章，皆由評議部起草議決施行。

附註：此社章經逐次修改，加入分社、副社長、增加評議員名額，及社長得先行處理緊急事件，請評議會追認各項。

上引社章，僅是一種公開的文件，至於秘密的革命工作，則由少數高級幹部決定，暗中派員進行。並無文件規定，亦不能用文件規定，以免洩露。

自治學社成立後，不時有文章由周培藝持往黔報發表，又有定期公開演說，兼以社員們各方宣傳吸引，社務逐漸開展，社員逐漸增多。彭述文的科學會也一體加入。又由述文介紹平剛，轉介紹同盟會承認自治學社為該會在貴州的正式革命組織。

丁未至辛亥五年間，自治學社依靠了外縣社員的努力。又派出干部張澤鈞等到各縣活動。兼以各

县官吏和人民，迷惑於清廷筹办自治的欺騙宣傳，对自治学社人員特別借重。因此，各县的分社遂逐渐成立起来。当时分社及分社的人員有：

安順分社：方策、刘荣助、刘鎮、刘警黔、陈燮春、柳麟、黄人瑞、叶璧光、邓金昶。
普定分社：陈鍾麟、华鄂、廖瑞熙、胡錫侯。

清鎮分社：張紹鑾、傅雨农、龙在清、龙在深、侯百銘、馬焯、王聘麟。

安平分社：朱焯、陈康、伍英、王度、赵元鼎、袁士輝、罗乃宪、刘树帜。

永宁分社：張秀珊、楊肃安、陈元栋。

郎岱分社：安健、李賜甫、龙伯昌、刘汉初。

鎮宁分社：李永泰、張吉武、龐东平、姚石卿、牛猷之、陶淑。

兴义分社：張鴻藻、蒙养正、許可权、曾宪章、黄任俠、蔣开运、严寓寬、蔡正純、蔣正鈞、何应奎、王朝晏、周濤、刘瑞棠、赵协中、郭潤生。

普安分社：馮乃斌、張文煥、曾光祖、龙为霖、董威伯、郭五鳴。

貞丰分社：鍾振玉、鍾振声、梁士荃、孟广仁、孟广炯、詹德煊、胡剛、刘輔卿、赵日晏、饒成厚、赵成璋、姜瑞熊、譚珍、陈守廉、王履端、傅佐卿、鍾振彩。

新城分社：楊嗣綰、鄒国璽、李宪文、曾应奎。

安南分会：王元藩、彭心德、彭堃、董大經、彭湘、龔象瀛、張維俊、帅文柄、王履初、甘祥

云、刘全貞。

大定分社：譚冠英、簡書、簡忠藩、陈永錫、彭景祥。

畢节分社：宁士謙、宁建侯、朱正学、刘大名。

水城分社：李錫三、盧子高。

威宁分社：蔡奎祥、管籥、管汉夫。

黔西分社：毛仙樵、胡懋修、張鳳詔、歐陽桐、童福蔭、龙文翰、胡庆云、方人鳳、錢为澍、熊

朝源、黎秉田、蔡紹襄、毛点欽、祿尙質、陈錚、刘耀龙。

遵义分社：李澤民、謝师炎、冉仲岑、張元熙、陈正謨。

正安分社：韋可經。

貴陽分社：楊昌銘、梁定西、余培年、楊寿鏡、蕭子有、黃猷章、黃澤霖、罗祝之、盧榮、呂树

森、桂少蓮、孙定綱、張本初、冷用民。

貴筑分社：董德銑、漆运奎、黃理中、張紹銘、張家彥、刘嘉善、李宜治、刘文榮。

开州分社：鍾昌祚、許嘉績、蔣忠信、許嘉謨、李立鑑、陶汝葵。

貴定分社：凌霄、王德培。

修文分社：藍勳、江德潤、謝师光、官宗汉。

龙里分社：周鳳文、陈树榮。

定番分社：陸鍾俊、胡星五、胡德元、胡德幽。

石阡分社：譚西庚、夏茂德、夏景芳、王珏、徐瑞榮、方紹周、夏國光、羅耀彬。

龍泉分社：黃贊勳、唐化浦、任景云。

平越分社：劉錫琪、劉聘珊、叶本林、楊希齡、唐光表、舒開第、甘浩義、周德馨、周治國、向

日昇。

甕安分社：劉啟珍。

余慶分社：范元卿、張健之。

銅仁分社：余同善、楊善華、徐聖基。

松桃分社：楊思森、黃元祚、朱文燦、涂紹堯、李應先、戴雅臣、蔣亦瑩。

鎮遠分社：潘德明、蕭家煌、萬賢臣、李葆貞、王星階、楊培鳳、梁時完、穆邦榮、王芷雍。

天柱分社：龍昭靈、楊應麟。

黃平分社：黃華、蔡榮、許榮宗、楊正元、陳德修、黃圖開。

施秉分社：楊守仁、張順清。

清平分社：徐炳仁。

都勻分社：張文林、叶家龍、龔文柱、張元培、何蔚霖、聶延琦、張吉藩。

獨山分社：楊文瀚、黃祺元。

荔波分社：李培庚。

清江分社：陆邦荣。

思南分社：張光輝、楊穗芳、罗尙彬、陈伯淵。

安化分社：田广心。

印江分社：赵惠連。

黎平分社：周培桥、張德馨、周仲良、曾宪謨、程志鼎、王显忠、張明德、張靜波。

永从分社：謝华軒。

当时貴州全省，府、厅、州、县共六十四單位，而自治学社分社，即佔四十七單位，可見力量發展的普遍。至各分社的人員，仅就材料搜集所得，实际尙不止此数。总計全社社員，共一万四千余人。

总社方面：初期是張鴻藻、張百麟、周培艺三人共同領導。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張鴻藻辞职，鍾昌祚由日返国，遂推鍾为社長。又增設副社長二人，加推朱焯、龔文柱担任。至於張百麟，自一九〇八年起，名虽未为社長，实际已被全社同志公認为主干（領袖），主持全社事务的推行。

三 自治学社的工作

貴州自治学社的中心工作，当然是进行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但它的工作方式則与其他各地不

同。辛亥以前，國內各地發生的革命運動，都是革命黨人，聯絡各方民眾，組織地下武裝，定期起義，向清政府進攻，謀以革命政權，代替封建統治政權，完成革命的最后一勝利。貴州自治學社則未取這一方式。它用在清政府的統治下面，公開建黨，呈請政府批准，在政府的一切現行法令下，合法工作。表面採取與政府全面合作，以政府的支持，建立組織，吸收羣眾；暗地則佈置一切革命工作，發展革命力量等待機會，一鼓推翻現政權。因為它採取這種不同的革命方式，在當時的環境下，確實迷惑了清朝官吏，把它當做改良主義看待，而不加以防止取締。這一作風，為什麼能在自治學社中得到羣眾的擁護？第一、自治學社的成員，由張百麟起一直到全部社員止，大多數都出身於官僚及地主家庭，只有一部分出身於農民及城市貧民家庭，是封建社會中蛻變的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因為先天上帶來的軟弱性，所以不願而且怕採取尖銳的武裝鬥爭流血運動。第二、貴州當時的環境，地方窮苦，交通不便，不具備武裝革命的物質條件。如槍彈的採購，軍隊的訓練，既無此項財力，亦無此項人力。第三、當時的自治學社，尚無深入羣眾，喚醒羣眾，聯繫羣眾，領導羣眾，作揭竿起義的革命技術。儘管人民大眾對清朝的壓迫剝削仇恨次骨，終無人敢於發難，造成如咸同時期大起義的第二運動。第四、當時的同盟會革命方略，是在沿江沿海交通方便人口集中的地方起義，對貴州地方認為條件不夠，未直接派人前來指導組織，因而工作上得不到正確發展。第五、自治學社的領導人員，對於革命知識的來源，最初取給於康梁的維新學說，以後才轉入同盟會的革命主張。表現於革命決策上也是軟弱的，帶有若干改良主義的成分。明白了上面幾種原因，對於自治學社的工作必然要走的道路，就能

充分了解了。

一九〇七年，这是自治学社成立的一年。这年是清政府宣佈預备立宪的第二年。同时是明令籌設諮議局的一年。貴州的巡撫龐鴻書是一个澈头澈尾的封建官僚，不知宪政为何物。为着迎合清室，討好民众，表面上也装做努力推行新政。所以張百麟的自治学社能够順利的立案。但此时全社社員，只有三四十人，尙在創建阶段，無甚工作表现。

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这是清室頒佈宪法大綱的一年。規定以九年为預备立宪期間。貴州清吏，亦同时假言推行新政，新設巡警、劝業兩道，諮議局、审判厅兩筹办处，一調查局。自治学社決定大力發展省、县社員，以便参加选举，夺取議席，作为控制諮議局的力量。除了發行自治学社雜誌，以啟导教育社員；举行定期公开講演，以吸引社会羣众外，並派張澤鈞往省内各县，筹組分社，吸收人員。此时周培艺已为龐鴻書延入調查局及諮議局筹办处任文案，漸能运用政府职权，帮助社务的發展。是年年会決定：組織宣傳委員會。筹备开办日报，扩大宣傳影响，补充雜誌力量的不足。筹办公立法政学校，培养人才，以备社中的运用。

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清政府假言筹备地方自治，由宪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筹备事宜清單。自治机构定为厅、州、县与城、鎮、乡兩級。共分七年完成。第一年頒佈城、鎮、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二年筹办城、鎮、乡地方自治。設自治研究所，頒佈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第三年續办城、鎮、乡地方自治，續办厅、州、县地方自治。第四年同上。第五年城、鎮、乡地方自治粗具規模，續办厅、

州、县地方自治。第六年城、鎮、乡地方自治一律成立，厅、州、县地方自治粗具規模。第七年厅、州、县地方自治一律成立。这种假号召，虽是欺騙人民的東西，但对自治学社工作的推动，却發生很大的作用。各地知識分子，都紛紛加入，社中的力量陡然增大。是年五月初六日〔六月廿三日〕，社中主办的公立法政專門学堂开学，請吳嘉瑞为監督。社員宁士謙、鍾昌祚、彭述文、譚環、鍾振声、楊寿籤等均為教員。官立法政学堂堂長歐陽葆真，教員李培元、錢良駿、朱幼岑等均來義務任教。不久，吳嘉瑞辞职，又請审判厅厅丞朱兴汾繼任監督。六月〔七月〕，社中筹办的西南日报出刊，張百麟自任編輯。从此，自治学社的力量，随报纸的發行而飞躍进展。八月〔九月〕，貴州諮議局召开第一次大会，諮議員三十九名中，自治学社社員佔三十三名。选同情該社的乐嘉藻为議長（另一副議長牟琳屬唐尔鏞派）。常駐議員中，社員亦佔多数。常駐議員办事处，周培艺为書記長，黃家珉、宁士謙、孙鏡、鍾昌祚为書記員，均屬社員。又組諮議局全局委員會鍾振玉为委員長。於是整个諮議局已在自治学社完全控制之下。諮議局成立，改諮議局筹办处为地方自治筹办处，仍調周培艺为科長。巡警道賀国昌亦約周任警務公所科長。而張百麟亦为朱兴汾約往审判厅筹办处为科長。其余各社員，介紹入其他新政机关服务的紛紛不絕。自治学社的势力，又伸入了当时行政机关的各部門。

光緒、宣統时期，貴州民众团体中，以教育总会最有力量。它的行动言論，可以轉移政府和人民的視听。而且掌握全省的学款学产，足以培养自己或接近自己派系的势力。其余商务总会、农务总会、工業行会，也在社会上逐渐有了地位。这些会，在当时都是屬於以唐尔鏞为首的宪政維新派手

中。自从这年唐尔鏞因唐飞的案件，被西南日报攻击，离黔赴京，他领导的教育总会，就由自治学社推乐嘉藻繼任会长。商务总会由馬汝駿领导，周培艺輔佐整理。农务总会由于德楷领导，周培艺贊划一切。自治学社的力量，又伸入了民众团体方面。同时官立兩級师范学堂，由乐嘉藻任堂長。貴陽各公立私立学校，由乐依据成績分別補助。教育界的人士，又大多傾向於自治学社。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清廷召集的資政院开会。自治学社通过諮議局推选刘荣勛为議員，前往出席。是年八月（九月），各省諮議局代表在北京發起国会請願同志会，向清廷請願迅速召集国会；並电各省法团选举代表参加。自治学社选举蔡嶽、彭述文、李澤民为貴州教育总会代表前往。嶽到北京后，与孟昭常、方还等發起政务調查会。不久，北京又發起各省諮議局联合会，电各省諮議局派代表前往組織。自治学社举楊寿籤为代表前往参加。联合会中的譚延闓、湯化龙等复發起宪友会，寿籤应邀加入。清宗室載澤等，發起宪政实进会。自治学社派鍾昌祚为代表前往参加。自治学社派这些人出外参加各种組織，目的在接納外援，以广声气。同时暗中訪問各地民党同志和同盟分会，交換革命經驗，筹划革命聯絡。

在貴州是年七月，乐嘉藻为宪政預备会攻击，辞去諮議局議員和議長。議員由楊寿籤遞补。議長由譚西庚遞补。又选社員朱焯、龔文柱为副議長，遞补譚西庚及牟琳被选为資政院議員去后的遺缺。这样，諮議局的正副議長，都全屬於自治学社。諮議局办事处的書記周培艺为宪政預备会攻击辞职，遺缺由鍾昌祚繼任，仍屬於自治学社。張百麟則兼任提法公所科長及禁烟局文案。

自治學社的教育工作，也有很大的發展。公立法政學堂中增辦律師、監獄、法官、統計、法政、佐治六個專修科，一個檢驗傳習所。張鴻藻、李澤民等籌辦公立自治研究所。黃澤霖、張百麟等籌辦司法講習所。龔廷棟、寧士謙等籌辦監獄專修科。都想以最短的時間，訓練出最多的幹部，供給革命上的需要。

自治學社認為政治、外交、教育、宣傳的工作，本年都有了相當的基礎，必須在軍事方面謀積極的開展，以為革命的準備。它們把軍事工作，計劃為兩大類：一類是吸收舊的力量；一類是創造新的力量。舊的力量方面，當時貴州的兵力有：1. 新軍步兵一標，計三營，每營五百人，共一千五百人，人械俱精足，由標統袁義保統領。外坩炮兵一隊（連），一百餘人。2. 征兵營一營，共五百人，人械俱精足，由管帶董福開統領。3. 撫院衛隊一營，共五百人，人械俱精足，由管帶彭尔坤統領。以上是貴州軍隊的主力。4. 各司道衛隊一百餘人，人槍不整齊，戰鬥力弱。5. 巡防隊分東、南、西、北、中五路，每路四營，每營二百四十人，由各路統領統率，人槍腐朽零落，有名無實。6. 綠營，號十二營，有名無實，無戰鬥力。7. 陸軍小學，共四五兩期二百餘人，發有操演槍械。全部軍隊中，都有哥老會組織。學生中富於革命熱情。新軍中亦多革命分子。決定派廖謙、江德潤負運動聯絡陸小責任；黃澤霖、周鳳文、王炳奎、張澤錦負運動聯絡新軍責任（新軍、征兵營、撫院衛隊）；派涂寶煌、蕭家煌、方策、劉警黔、楊昌銘、關紹遺負運動聯絡巡防營責任；派陳守廉、李立鑑、譚德驥、黎克榮、吳冠、孔鵬負運動聯絡綠營責任；目的是把這些部隊，都吸收在革命方面來共同起義。新的

力量，必須从头創造。由自治學社制訂一個訓練鄉兵方案，以全省的戶口為基礎，每十戶為甲，出壯丁十人為一棚，由甲長統率。五甲以上為一保，出壯丁五十人為一小隊，由保董統率。五保以上為一鄉（城），出五百人為中隊，由鄉董（城董）統率。全县（厅、州）為一大隊，由兼處長統率，等於標。全省設鄉兵籌辦處。各府、厅、州、縣設辦事處。省設鄉兵干部教練所，訓練鄉兵干部。此案交由上年諮議局通過，呈准撫院札飭各屬施行。並將旧有的團防一概撤銷。自治學社則暗將全省劃為五路，東南西北四路，各設一指揮，中路由社本部直接指揮，辦理各路的鄉兵联系運動宣傳事情。目的在創造鄉兵成為革命的部隊，作為起義時的基本力量。以龍昭靈為东路指揮，傅佐卿為南路指揮，宋仁瞻為西路指揮，廖謙為北路指揮。並動員各分社社員，盡量加入鄉兵工作，以期發生掌握作用。（此案施行的結果，到辛亥革命時，多未達成任務。）又各县哥老會勢力，亦由各分社盡量联系組織，作為起義時的補助力量。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這是中國革命達到最高潮的一年。這年的三月二十九日〔四月廿七日〕廣州革命起義失敗，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難。清廷震於革命的威勢，於四月間下詔提前組織內閣，希圖以此再來欺騙人民。但組織內閣的是皇族奕劻，更惹動了全國人民的公憤。此時貴州自治學社亦加緊籌劃革命的準備。一面通知上年派出省外活動的同志，蔡嶽在上海，楊壽籙在北京，鍾昌祚往河南項城觀察袁世凱的行動，以及久在日本與同盟會聯絡的安健，各搜集情況來報。一面加派彭述文到北京，黃人瑞到上海，張澤鈞到湖南加強聯絡調查工作。同時為着籌備秘密的革命運動，對於社中同

志，須加以更严格的抉擇，樹立一革命核心力量。併合專办党务的組織，交际、文書三部門为書記处，調安平分社長陳康为常任書記，專管省內外關於革命事項的通訊聯絡。五六月間，楊壽籛函告：因奕劻組織內閣事，人心大憤，時局將有巨變。鍾昌祚函告：袁世凱对革命态度兩可，恐不为清朝出全力。蔡嶽函告：上海人心極浮動，革命又將暴發。安健函告：同盟会在廣州失敗后，將有事於長江。一致催促百麟速作未來响应的准备。为轉移社会觀听，百麟命楊昌銘、楊壽籛組織宪友会貴州分会。陳元棟、涂宝煌組織宪政实进会貴州分会，作为革命进行的掩护。省內力量，全省自治机关領導人員中，社員佔五分之二強。乡兵訓練，已有三十余州县成立。哥老会党亦联系組織不少。惟作为革命發難的力量，尙無必勝把握。

社中決定：加速軍队的运动，作为革命的中心工作。荐黃澤霖为新軍第一标标統袁义保書記官，配合队官趙德全、書記官藍鑫、司書生艾樹池、馬繁素、正目楊樹清、見習饒成厚等在內鼓吹运动。張澤錦、胡剛、譚璟、彭景祥、陳康以友誼会党关系，在外聯絡接洽。新軍征兵营以胡剛、姜夢熊用会党同事关系，运动聯絡。巡撫衛队，以譚璟、胡剛用同乡会党关系，运动聯絡。陸軍小学以校中同志教官廖謙、鄺龙俊，助教江德潤，学生蕭規、史之培、程毅、趙龙驤、胡仁、毛以寬、莫叔榮、莫季瑩、罗寅弼、朱鑫恩、陆又新、饒毅等，在內鼓吹运动。周鳳文、陳康、胡剛等，在外聯絡接洽。巡防队：中路統領宋紹武由关紹遺、楊昌銘；幫統胡錦棠由涂宝煌；管帶和繼聖由蕭家煌聯絡接洽。綠营及其他巡防营，在安順的由方策、陳燮春聯絡接洽。在各县的由当地分社及各路指揮聯絡接洽。

此外省会警察，由周培艺聯絡接洽。各校教师学生，由譚環聯絡接洽。張百麟起初很屬意於袁，袁保，想起义时吸收他来領導军队，曾邀他在浙江会馆宴談試探。但袁对革命力主鎮压，並劝張發現革命党时，予以开导。因而會談並無結果。其余各方面經几个月的努力，除巡撫衛隊及巡防营外；新軍、學校都一致贊成，願为革命起义而奋斗。

四 自治学社与宪政預备会的斗争

貴州当光緒戊戌、庚子以后，仍旧是一个封建本質的社会。当时在社会上最有力量的，是所謂有「勳名」「門第」的大官僚及大地主階級分子。甲辰、乙巳之間，貴陽最有力量的紳士是唐尔鏞、于德楷、华之鴻等。一九〇五年貴州官立师范傳習所开办，唐为堂長，这是貴州第一个訓練全省中小学師資的机关。一九〇六年唐尔鏞、任可澄等筹办的貴州通省公立中学开学，唐为監督，任为堂長。一九〇七年他們筹办的优級师范选科开学，唐为監督，任为堂長。这时加入他們集团的有陈廷棻、何麟書等。又成立貴州教育总会，唐任會長。貴州黔学总会，任任會長。全省的学界势力，也即是当时的社会中心势力，完全在他們手中。华之鴻壟断全省食鹽專賣，成为貴州第一个巨富，又掌握了貴州商务总会的領導权。于德楷掌握了貴州农务总会的領導权。貴州开办新政，唐尔鏞兼任調查局坐办。唐尔鏞、任可澄又兼任諮議局筹办处議紳。他們都是傾向於康梁維新主义的；所以一九〇七年張百麟等的自治学社成立时，在貴州簡直找不着一塊政治的地盤。自治学社既是革命組織，与唐等的势力，当然

立於敌对地位，發生最尖銳和最殘酷的斗争。經過戊申、己酉將近兩年的战斗，自治学社的基础树立了，但唐系的势力，仍旧保持他發展的趋势。因此，自治学社方面，就决定集中力量，先从攻垮唐尔鏞着手。

己酉年（一九〇九年）中，唐尔鏞的从弟唐飞，被其父我圻槍杀，暗埋葬於貴陽城外。这个消息被自治学社知道了，認為是絕好的机会，遂在西南日报上揭露。結果，唐尔鏞辞去一切职务，避走北京。唐走时以其繼承地位，讓渡於任可澄。而貴州諮議局議員竞选，唐任系又大失敗。因此，遂集其党徒，組貴州宪政預备会以与自治学社相斗争，当时貴州清吏，巡撫龐鴻書对兩党無左右袒。提学使陈驥、劝業道王玉麟則袒宪政預备会。巡警道賀国昌、审判厅朱兴汾则袒自治学社。兩党在貴州的力量，無法此击彼仆。自治学社的領袖，为張百麟与周培艺，任可澄等遂决定从省外先倒張周下手。初，一九〇七年时，周培艺任黔报主笔，值貴州人陈夔龙調任四川总督，来黔省亲，与唐尔鏞等酬酢甚洽，培艺在报上曾加以諷刺，陈甚不悅。后陈調兩湖总督，查封中西、江汉兩日报，培艺著論指摘，他人又剪文寄陈，陈对周更憤恨，曾函龐鴻書請設法誅除周氏，龐未照办。戊申（一九〇八年）李經羲調云貴总督，时陈为直隶总督，唐等以周为革命党，請陈囑李严办。李到湖南时，又接貴州人控告張周为革命党的詞狀多件。李到鎮远以此案詢吳嘉瑞，詞色很严厉。吳密函張等速避。李到貴陽唐尔鏞又往見面控。李詢龐鴻書，龐以兩党党爭相解，李遂不問。張聞此消息，亲見李經羲陈說一切。李以張为人才，走时囑龐鴻書重用，此案就此了結。此为兩党斗争的第一幕。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憲政預備會認為上次控訴張百麟案，為龐鴻書从中作梗未能成功。而賀國昌為龐總文案，賀又袒張，必須除去兩人，才能掃除前途障礙。遂設法買通清廷御史陳普同，奏劾龐「庸劣不職，縱屬貪暴」，案交李經羲查辦。李派云南迤东道郭燦來黔查勘，因事無左証，復辯其冤。但又不敢開罪言路，言鴻書馭下不嚴，國昌少年好事，均請酌予訓斥。憲政預備會見情況將變，又由何麟書函請陳夔龍附片參奏。鴻書見環境惡劣，自請開缺。國昌被留職查看處分。辛亥四月，鴻書解職离省，以貴州布政使沈瑜庆升任巡撫。此為兩黨斗争的第二幕。

以上是兩黨斗争中，比較帶有根本性質的事件。至於其他方面，形形色色千變萬化，直至辛亥革命爆發，尙無片刻的停止。

丙 貴州辛亥革命的成功

一 辛亥革命前的佈署及發動

自治學社準備革命的工作，上半年已漸有頭緒，新軍及陸小兩方，已全部贊成。對會黨、團防亦發出通告，起義時能招十人者授十長；招五十人者授小隊長；四小队以上者授中隊長；五中队以上者授大隊長，大隊統屬於各路指揮。有鄉兵的縣份，如何起義，由各路指揮商同該縣分社計劃辦理。預定八月十五日（十月六日）起義，先設法購儲槍彈，並將自治學社年會，提前八月召開，以便改組為起義的機構。隨以子彈購儲計劃未完成，起義的期限亦打銷，年會移在八月底召集。八月初，四川保

路同志會發難消息至，十九日〔十月十日〕湖北新軍發難消息至，百麟遂召集核心同志會議，作緊急的佈置。先成立十人委員會，總攬起義的計劃。以張百麟、黃澤霖、譚璟、張澤錦、陳守廉、陳康、廖謙、王炳奎、周鳳文、胡剛為委員，分頭活動，每晚在百麟宅會報。又商得周培芝同意，以干部會為最高發令機關，百麟負統帥的責任。下設三委員會，一為軍事委員會，指揮軍事行動。百麟為委員長，黃澤霖、譚璟、陳守廉、廖謙、王炳奎、周鳳文、胡剛、黃祺元、陳康、楊昌銘、江德潤等為委員。二為民政委員會，準備建制規劃等方案。周培芝為委員長，時霖、韋可經等為委員。三為交涉委員會，辦理對外交涉事宜。譚西庚為委員長，朱焯及諮議員中一部分同志為委員。時巡撫沈瑜慶，因時局緊張，擬九月一日〔十月廿二日〕，往南廠檢閱新軍，以備应付。百麟聞知，遂通知新軍於是日槍殺瑜慶，即行起義，一面並佈置各方接應工作。

南廠新軍原為三營，是年四五月間，因第三營搗毀警察分局案件，全部遣散。八月初，四川保路同志會事起，川督趙爾丰來電請援，以第二營的一隊，加入征兵營合編一營，由管帶董福開率領，與魯昌禧等的巡防營二營，開往四川援趙。又恐四川事件擴大，黨羽進入貴州，以及長寨方面有「匪亂」消息，遂命第一營管帶張進祿帶兵一隊往駐仁懷一帶防邊。另派一隊開往長寨平亂。因此南廠新軍，只剩五隊及一炮兵隊共約八百人。沈瑜慶微聞新軍有不穩消息，九月初一日晨，命標統 袁義保集合全隊，收去子彈，始帶衛隊前往檢閱。新軍因無子彈，起義計劃臨時取消。張百麟亦臨時通知各方，暫行緩動。

九月初一日后，接湖南獨立消息，人心浮動。新軍因無子彈，通知張百麟設法接濟。時大兴寺彈藥庫，有槍枝子彈甚多，由巡防營派兵半哨（四十人）看守。哨官徐耀卿系自治學社社員，與胡剛、張澤錦很熟。先數日徐因口露革命語言，被其管帶押送貴筑縣禮房拘禁。胡、張二人，賄通守役，向徐索取庫鑰，得后，往商副哨長魯達齋（安徽人）開庫，魯索銀一千兩作逃亡費，卒予五百。由九月初四至初八日止，連夜取槍五十四枝子彈十七箱，運存各同志家中，后以大部秘密運濟新軍，一小部與陸軍小學。

子彈問題雖解決，巡撫衛隊尚未表示態度。百麟仍慮新軍難成事，決最后游說袁、義保，希望其參加起義。先函告以有要事相商，請其指定時間地點會晤。袁回信約初五日下午在其金井街私宅一叙。百麟告義保：如各省紛紛起義，貴州恐亦不免。只有負重望的人出來領導，則地方少糜爛。為達到貴州和平獨立，願推義保為都督，如湖北黎元洪故事。義保以為貴州貧困，獨立后協餉將斷，軍政兩費，支用繁多，無法应付，辭不願就。雙方約定各不洩露而散。事后黃澤霖又單獨写信激勸，義保仍無所動。

九月初九日〔十月三十日〕，雲南新軍起義電至。百麟正召集干部檢查情報研究方略，聞電，羣情感動。決定一面加緊起義準備，一面彙收各方消息。是夜忽得沈瑜庆納憲政預備會建議，將搜殺自治學社八領袖以弭亂源的情報。因為從八月間起，自治學社將有革命行動的風聲，便逐漸傳播在社會上。清吏初尚半信半疑，憲政預備會則日收集情報相煽動，沈始決心出此下策。百麟等商議，次日，

命黃德銑代表譚西庚往沈處探查，並善為游說。初十日晨，黃見沈多方解釋，並以諮議局担保平靖相許，沈始打消原意。初十日各方彙報，新軍、陸小、會黨、鄉兵、警察、學校、安順綠營，均已準備就緒，惟巡撫衛隊及巡防營尚無把握。以問題無多，遂討論民政委員會提出的各種章程則法令，決定起義后對憲政預備會加以容納。至於都督一席，眾共推張百麟，張主留待鍾昌祚，有人提出楊蓋誠，未獲通過。（楊在日本，與唐繼堯、周駿、劉存厚、張子良等十六人發起組織演進黨，眾人不滿。）是日，蔡嶽自上海歸來。

九月十一日〔十一月一日〕，蔡嶽以貴州革命，須自治、憲政兩黨通力合作，力主調停。遂邀集張百麟、任可澄、樂嘉藻、周培芝、楊昌銘、陳永錫、凌云、黃祿貞等，會於崇學書局，雙方均表示化除成見，一致行動。十二日晨，又共往見沈瑜庆。蔡請沈作半獨立表示，以維治安。百麟發見可澄與沈座間默契狀，遂決心發難。午，沈命郭重光會各界組自保會，並將發給郭新組之保安營槍械。又召見譚西庚宣佈自保會辦法，晚得云南獨立勝利電，及新軍趙德全、藍鑫密告沈命袁又保以非常手段鎮壓革命消息。關嶺社員楊肅安電告劉显世帶徒手兵一營，已到關嶺，決心來貴陽助沈鎮壓革命消息。深夜，又得賀國昌、朱兴汾警告，沈納調查局嚴雋熙建議，俟劉显世到省，仍將捕百麟等於獄。十三日晨，最後檢查起義準備，均已完成。午，百麟等出席郭重光在諮議局召开的自保會籌備會。任可澄演說自保的意義，既不保清，亦不革命，集中力量，只圖自保。并宣佈十四日午，再开成立會，請沈瑜庆講話。晚，百麟开緊急會議，討論起義日期。蔡嶽主緩一週觀變。百麟主十四日午，在自保會

上槍杀瑜庆發難。各同志均主十四日晨發難。依照最后一項決定，遂於当夜發出動員令。

初，沈瑜庆於辛亥夏間，升任巡撫，鑑於龐鴻書的前例，轉與憲政預備會人相結納。勸業道王玉麟、調查局严雋熙、藩司文徵均袒憲政會。惟巡警道賀國昌兼沈的总文案，及审判厅朱兴汾仍袒自治學社。任可澄建議委張百麟為黎平知府，使其离开省城，張不应。及自治學社預備起义的行動微露后，可澄迭向沈等警告。瑜庆惊惧，以后更倚重憲政會。九月初貴陽革命形势日显，沈納任等建議，电兴义刘显世募悍卒五百人，徒手来省，發給槍械，鎮攝地方。派郭重光办城防局，招募保安营兵五百人，共維秩序。初九日云南起义信至，沈囑可澄一日三电显世，星夜来省。告郭重光催巡防营中路分統胡錦棠、管帶和繼聖率兵入衛，並有捕杀自治社八人的決定。十二日，蔡嶽要求沈宣佈半獨立，沈為緩兵計，遂命郭重光組自保會，擬俟显世兵到，即逮捕張百麟等。不料十三日晚，貴州革命，即突然爆發。

起义命令下达后，首先由陸軍小學發難。陸小共有四、五兩期學生壹百余人，九月初亦被學校當局將槍彈搜去。張百麟以其非軍事主力，故發給子彈時為數特少。是夜得到起义命令，學生羣集理化室中，謀奪取校中槍彈办法，适值該校學長毛鳳崗巡齋到來，跽足偷听，大驚！鳴笛集合，大罵學生造反。學生見情勢急迫，遂一闕而起，追捕毛氏，毛逃出學校，往告总办姜文丞。學生遂搶得槍彈，立時武裝，排長鄺龙俊見事已發動，急集合學生，佈置工作，宣佈攻守方略。总办姜文丞聞信，一面通知沈瑜庆，一面想亲到校中彈压。沈下令全城立時戒严，命胡錦棠率队包圍陸小，严予監視。姜

到校后，見情况严重，知非口舌能爭，乃佯为贊成，多方譬解，取得学生允許，离校而去。張百麟聞胡部將攻陸小，恐校中子彈少，不能抵抗，命向多山携彈一箱接濟，仍不放心，又命胡剛再帶子彈五百前往。並囑任务达成后，即到南厂知会新軍，連夜运动至南嶽山下，構築工事，以防瑜庆派队往攻，其余仍照命令行事。此时，最后运动巡撫衛队的譚璟、陳康已获成功。管帶彭尔坤，已將安置撫院門前的大炮兩尊炮門，繳来为質；蕭家煌亦說动和繼聖中立；涂宝煌劝胡錦棠撤去包圍陸小軍隊，貴陽城門仍舊重开。

南厂新軍聞陸小發动，趙德全、楊樹清、艾樹池等，正集議派人探听情况，忽見胡剛由陸小到來，傳達張命，遂命鳴号集合。时袁义保已睡，聞号声惊詫，呼与其对室的教練官（即副标統）楊蓋誠起視情况。楊为四川秀山人，由貴州武备学堂畢業，选派留学日本陸軍士官学校，到职才月余。自治学社派人几次劝其革命，均未承認。是夜亦已入睡，聞袁命，起身着睡衣靱鞋出視，見楊樹清、胡剛等正整队集合，高声叱問何事。楊樹清对众人云：「是人極頑固，我們几次劝其革命，均見拒，決不可留。」遂向楊开枪射击。一击不中，再發，三發。楊急行至众人前，追問有何企圖。众人云：「要獨立。」楊云：「獨立我亦贊成，何苦見逼。」众人云：「汝真贊成，即請为我等指揮，以表真意。」楊云：「可。」於是楊樹清、胡剛二人，随楊入室穿衣。胡剛直奔袁义保室，袁已不見，牀上被褥尙温暖，知已逃走。时電話鈴响，胡接听，系賀國昌由撫院訊問南厂情况。胡云：「南厂兵变，袁标統三槍斃命。」随即寂然。楊指揮全軍，說明起义原因后，补充子彈，即开拔至南嶽山下，佈置作战。

沈瑜庆初聞陸小起義，即令全城戒嚴，並命胡錦棠派隊包圍監視。急召賀國昌、王玉麟商議對策。派人往視衛隊，有叛狀。喚彭亦不到。檢查院門大炮，已無炮門。命賀國昌電話問袁保情況，得三槍斃命消息。沈等惊惶失措，最后商決，派王玉麟到諮議局與張百麟、譚西庚商善后。王到諮議局與譚會晤，即派人邀張百麟。張得胡剛回報南廠情況，知大事已成，遂到諮議局，與玉麟商談結果，締五條件：1. 沈撫通飭文武官員，正式退位，交政於民。2. 民軍保護官吏及其眷屬生命財產。3. 庫儲、卷宗及一切公用房屋器具，悉數正式移交，不得損壞、隱匿或遺失。4. 教民、教堂、教士及外人生命財產，民軍負責保護。5. 本件雙方蓋印、鈐章交換保存（民軍借諮議局印）。玉麟持件回商瑜庆，同意。條約生效，百麟命二同志往撫院接收巡撫印信備用。時天已黎明，汉字大白旗，遂飄搖於民軍臨時司令部諮議局的上空。民軍人員，臂系白條，笑逐顏開，各奔赴自己預定的工作崗位。新軍、陸小均以戰鬥姿式整隊入城。時有佈防的巡防軍一小隊，未得上級通知，與陸小相遇几起衝突，經過解釋遂亦他去。全城人民從睡夢中醒來，聞革命已成功，咸大歡舞。清朝在貴州二百多年的封建統治，至此遂告結束。

二 軍政府成立及全省的光復

辛亥九月十四日〔十一月四日〕貴陽光復，百麟命新軍及陸小分守各要地、倉庫及城防。以巡撫衛隊為百麟衛隊，駐守諮議局，召集各政團、法團首領，開擴大會議，討論軍政府組織及人選。推平

剛草擬軍政府組織大綱。軍政府採聯立內閣原則，由各党派团体，推選代表參加。在組織大綱未草定通過以前，先選都督作處理要事的負責人。當日各代表均一致推張百麟為都督，百麟固辭。十五日，改推楊蕙誠為都督，張百麟為樞密院院長，任可澄為副院長。同時由樞密院提出軍政府組織大綱，交都督審議。十六日，楊蕙誠提出對組織大綱的修正方案，經討論通過，遂組成軍政府如下：

一、軍政府合都督、行政廳、樞密院三部分組成。

二、都督專管軍事。楊蕙誠為都督，趙德全為副都督。

三、行政廳設總理，主辦行政。下設秘書廳，民政、財政、學務、實業、交通五部。周培藝為行政總理；陳永錫為民政部長，涂月樓為副部長；蔡嶽為財政部長，華之鴻為副部長；譚環為學務部長，傅中藩為副部長；黃德銑為實業部長，孫定綱為副部長；孫鏡為交通部長，劉鎮為副部長；陳廷棻為秘書廳長（未就，周培藝兼）。

四、樞密院贊劃軍事，指導民政。張百麟為院長，任可澄為副院長，暫設樞密員七人。張百麟由自治學社選出，任可澄由憲政預備會選出，平剛由貴州同盟分會選出，楊昌銘由憲友會選出，陳元棟由憲政實進會選出，雷述由政學崇實會選出（憲政預備會系），周培藝由貴州新聞界選出（後來陸續加入樂嘉藻、彭述文、朱焯、李澤民、周恭壽、劉顯世、戴戡等）。下設秘書廳、軍政、民政、財政、學務、實業、交通六股。

五、都督府設參議廳。參謀、副官兩處；軍政、執法兩部。陳鍾嶽為總參謀長。周鳳文為參謀處

長。黃祺元為副官處長。廖謙為軍政部長，王炳奎為副部長。藍鑫為執法部長。

六、部長以上為政務官，純盡義務，不支薪俸。

七、軍政府有效期間三個月，以後當依中央法令改組。

九月十七日改諮議局為立法院，仍以譚西庚、朱焯為正副議長。

十七日起，軍政府派員接收各机关衙署，資遣退職清吏。

刘显世在兴义招募的徒手兵一營五百人，以王文华為前隊隊官，鄧鼎三為後隊隊官，王慎一為左隊隊官，袁祖銘為右隊隊官，是夜趕赴貴陽。十四日至清鎮、安平間的蘆荻哨，聞貴陽光復，遂致函軍政府，略謂：「革命大義，鄙懷早具，不意諸公，先獲我心。显世茲來，甚欲觀光上國。何如？候復！」並分函有關各方，代為疏通請命。蔡嶽謂显世可以合作，准其來省最好。十八日显世兵到头桥，張百麟命胡剛、饒成厚前往歡迎，並指定其駐城外九華宮。显世以王文华領軍，個人亲身入城。后百麟等以显世為樞密員兼軍政股主任，又委兼第四標標統，並發其部队的槍械。

楊蕙誠以都督职权，扩編新軍。委叶占标為第一標統，轄楊樹清、蕭規等三營。蕭鴻賓為第二標標統，轄艾樹池、馬繁素、赵某等三營。鄧元發為第三標標統，轄胡剛、郭潤生、曾广义等三營。

起義後貴陽及各地哥老會組織的軍隊，陸續集中貴陽。既不能納入新軍，又不能遣散。遂收編為新巡防軍，派黃澤霖為總統，指揮統轄。下分東、南、西、北、中五路統領。以譚德驥為東路統領，陳守廉為南路統領，孔鵬為西路統領，李立鑑為北路統領，岑鑑清為中路統領，黎克榮、吳冠為中軍

左右掌旗。又將旧巡防軍五路，亦統轄於澤霖。（貴州綠營及旧巡防軍，当时決定成立屯垦區，逐漸轉業於屯垦工作。）共約四五千人。

各司道衛隊一百余人，由黃德銑收編，隸屬於實業部。郭重光組織的保安營，仍許存在，並發給槍彈（此為憲政預備會武力）。龙里人陳開釗組織的鉄血軍一營，編入第三標，郭潤生為管帶，陳為督隊官。

安順自治學社分社方策、陳燮春等，聞貴陽光復，遂發動準備的力量，成立安順軍政分府，由貴陽軍政府，委陳燮春副署提督，方策副署知府。大定分社簡書、譚冠英等，統率訓練的鄉兵隊，宣告獨立，成立大定軍政分府，書為行政長官，冠英為參謀長。（此二軍分府，不久即由貴陽去電撤消。）黔东道吳嘉瑞駐榕江，聞貴陽獨立，亦召集謝集林、傅佐卿、趙普揚、倪松衣等成立軍政分府。吳為督都，謝為副都督，傅為靖邊營營長，趙倪為參贊。並得貴陽軍政府承認。

十九日，貴陽軍政府，召集貴州十三府在貴陽的同鄉聯合會開會。每府、厅、州、县各選代表一人，由軍政府加委，携帶文件、露布，回返原屬，接收當地政權。露布全文如次：

「貴州軍政府為檄知光復貴州，公訂約法事：

照得吾族為神明之世胄，中华為吾族之國土，中华主人當然吾族，有史以來，蓋四千余年矣。間或異族佔領，大都不久恢復。何物韃子，竟盤踞至今二百六十有八載。其敢行暴虐也，如揚州十日之屠全城，南山一獄之戮千人者，何可胜數。其歧視汉滿也，如滿人生給口糧，而汉人永納丁

稅。漢娶滿婦則罪夫，滿娶漢婦則罪婦等，亦何可勝數。即此賊民，應行革命，况其禍國，尤有罪大惡極之事實。甲、不重屏藩：割去澳門、香港、台灣、澎湖列島領土，一也。喪失越南、緬甸、暹羅、不丹、琉球、朝鮮、西土爾其斯坦七屬國，又一也。乙、不固邊圉：西南劃脫云南地万余方里，一也。西北劃脫新疆地十余万方里，烏梁海地百余万方里，又一也。东北劃脫黑龍江及吉林兩省地三百余万方里，又一也。丙、不患心腹：租久假不歸之租借地旅順、大連等若干處，一也。開外資侵略之大商場上海、天津等若干埠，又一也。立不讓予他國之賣身契山東、福建等若干省，又一也。放棄至重且鉅之所有權，路、礦、航空、海關等若干事，又一也。丁、不節財流：乞和而甘認賠款十數万万兩，一也。揮霍而濫舉外債數千万兩，又一也。總之對於各國，專訂最優惠暨極不平等之條約；對於吾族，抱定寧送朋友，不給家奴之惡心。禍國至此，敢不速鋤！再延時日，亡國天種矣。前有鄭成功，革命不成而亡。繼有洪秀全，革命垂成而敗。今我民黨，廢續起義，不辭萬死，終圖一生。已於八月十九日，光復湖北。九月一日，光復湖南。為此，我黔中同志，已分頭联系軍界、學界，一致進行。於本日（案指九月十四日）在貴陽成立軍政府，光復貴州，公訂約法：

1. 男子一律剪髮。
2. 家懸漢字旗（用白布制，大不過見方五尺，小不過見方二尺五寸，中書漢字）。
3. 公務一律公決。
4. 公務人員，一律听候本軍政府命令，不得擅离职守。
5. 杀人者死，伤人及盜抵罪。
6. 偽官屬及旗人一律保護。
7. 敢抗本軍政府命令者斬。

謹此七章，与我各色人等約。行見全國响应，直搗黃龍。組織政體，唯一共和。統治中國，唯一

吾族。於万斯年，永永無極。露布中外，咸使聞知。此檄。貴州軍政府都督楊蓋誠，副都督趙德全，樞密院長張百麟，行政總理周培芝，大汉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派往各县屬接收的人，都能圓滿達成任務。只有黎平府，在接收人員未到以前，当地自治分社周培桥、張德馨招集四乡团兵，意欲入城独立。清吏閉城坚守，納奸人某紳士計，誑周張二人入城訂約投降。用繩系張入城杀害后，开城出击。周敗至永从，卒被捕就义。大定軍政分府成立后，簡書等对府中吏胥役卒，欲予剷除。值新委接收代表陳鴻爵至，陳原为清吏，对簡等作風不滿。又值軍政府派新巡防軍管帶何寔侯前往，何亦不滿簡等作風。吏役輩串通何陳，借开会發動事变，杀譚冠英、簡忠义（簡書弟），簡書被伤逃走。平越州清吏林雨教唆防軍叛变，杀接收代表甘浩义。巡防總統黃澤霖派东路統領譚德驥帶兵往剿，林逃往湖南去。独山接收代表楊文瀚，因接收时發生誤会，被旧巡防軍南路統領李有能所杀。此外，全省一律光复。

貴州光复后的首要工作，是恢复秩序开展政务。但最困難的問題是財政来源。貴州光复前全省收入，每年約一百二十万兩。因为貴州为川鹽銷場，故年协三十万兩，連同代征、包厘、抵稅各十万兩，賠款加价二十万兩，緝私經費八万兩，共約七十八万兩。全省丁粮杂稅收入十余万兩，百貨厘金二十余万兩，光复后四川协餉断絕，財政頓陷於絕境。接收时，仅劝業道存銀十七万兩，藩庫存銀三万兩，共二十万兩，实無济於事。賴財政部長蔡嶽整理得法，四月之内收入銀八十三万兩，支出銀八十一万兩，始將难关渡过。在这一段时期，除各部門政务能經常推行外，立法院尙集中全力，起草貴

州宪法，准备作为三个月后，貴州新政府成立时，交新立法院討論通过施行。

貴州光复前，各县哥老会，均由自治学社派人組織聯絡。光复后已成軍的編为巡防軍，其余的則在各城乡公开活动。各行各业，紛紛开公口，立山堂，头打包巾、身穿短打、背插双刀、額繫英雄結子的人，随处可見。各地哥老会中人，亦趁机大肆活动。地方秩序，逐渐呈现混乱。巡防总統黃澤霖，迭接各地請求維持秩序文电，已無法应付，乃納北路分統李立鑑等建議，亦开光汉公公口，圖以哥老会駕馭哥老会。宪政預备会見此情况，三天后亦开斌汉公，以陈鍾嶽、陈廷棻为龙头，共爭社会力量。貴州哥老会遂成为全省秩序的大威胁。

三 軍政府中的暗潮与援川援鄂出巡选举赴京代表的爭执

貴州的軍政府，从一組織的开始，就含有各种矛盾。自治学社与宪政預备会，不單精神上是对立的，形式上也是对立的。以楊蓋誠为首的新軍系，与自治学社和宪政預备会都不能完全合作。而楊蓋誠与赵德全兩派中間，也有很大的距离。自治学社中張百麟与平剛又各有意見。因此，軍政府中的暗潮，此起彼伏，無时停止。樞密院中，平常負責办公的，只有周培艺、平剛二人，其余都不到院。都督府中，楊蓋誠与赵德全随时鬧意見，命令極不統一。只有宪政預备会的任可澄、刘显世、郭重光等，用心深远，遇事亦能合作。刘显世掌握樞密院的軍政股，一切均不放松。所以他們的势力，表面虽不显著，暗中則膨脹甚速。

四川保路同志會事起，渝瀘兩地相繼獨立。而端方在資州，趙爾丰在成都，互相犄角，與民軍相持不下。接貴州獨立電，渝瀘兩政府，一日五電請援。軍政府開會討論，以川黔唇齒，利害攸關。川又為貴州協餉省份，感情素洽。自趙爾丰與川人為仇，來黔請兵，沈瑜庆派董福开、魯昌禱帶兵往援，川黔感情，曾受影響。今四川獨立，正宜派兵前往，既可擴大革命，又可恢復感情。遂決議派黃澤霖統兵援川，以第一標統叶占標率全軍先發。叶到重慶后，替四川革命建立了不少的功績。黃則因未出發時，端方、趙爾丰已敗，兼貴州后防需人，停止前往。

楊蓋誠與樞密院、立法院時生摩擦。楊首先擴充新軍，增加財政困難，已為后兩者所不滿。而楊與趙德全之間，又不能融洽合作，且時受憲政預備會的挑撥，摩擦遂愈擴愈大。張百麟等為謀貴州政務的順利推行，以及自治學社的政治主張能充分實現，遂決心誅除楊氏。張等商籌就緒，定期在立法院開緊急會議，佈置鋤楊工作。一面通知任可澄、劉显世、郭重光等參加，借開會的時間，阻滯任等不得外出；一面準備會上通過鋤楊議案，即刻下動員令，付諸實施。是日之晨，楊似微有所聞，特走告參謀處陳康，陳大驚。因鋤楊之議，彼亦與聞。是日開會，彼亦參加。遂反問楊：「如果有此事，都督將如何處置。」楊遂露亟欲求去之意。陳反報張等，以楊既願退出，不必一定流血。時武漢方面，民軍與清軍作戰，形勢危急，黎元洪通電獨立各省求救，張百麟正擬親身往援。會中，眾人既以楊願退位，不如命其帶兵援鄂，更屬一舉兩得。次日郭重光等向楊提出調停，楊全部允諾。遂決定以第二標、第三標共編一混成協，由楊率領援鄂。都督名義仍舊，實務由趙德全負責。楊遂於十月

間，出師東下。

自治學社與憲政預備會，辛亥革命前，即為死敵。張百麟左右如黃澤霖等，均主張有機會時即予徹底消滅。光復前夕，自治學社絕大多數同志，又力持前議。百麟堅決主張兩黨合作，蔡嶽尤持此議更堅。光復後，憲政預備會暗中積極擴張勢力，培植黨羽，對立形勢又逐漸尖銳化。自治學社同志，以此歸咎百麟。因而百麟一切主張，多不得同志的擁護，分離現象，日愈顯露。百麟內感於同志的離異，外警於敵人的進逼，心中已悒郁不歡。時西路各县，因公口大興，秩序逐漸混亂。又聞劉顯潛（顯世兄）在西路佈置勢力，別有企圖，亦屬重要問題。遂乘楊善誠援鄂之後，省局暫時安定，決意西巡，借此恢復各县秩序，佈置自治學社力量。旧历十一月初（十二月底），帶同南路分統陳守廉部及衛隊彭爾坤營，由貴陽出發向安順、貞丰一帶巡視。

武昌起義後，九月十九日黎元洪通電各省，請派代表到武昌開會，籌組臨時政府。不久，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又通電各省，請由旧諮議局派代表一人，都督府派代表一人，常住上海，籌開全國性的國民代表會議。貴州此時早已獨立，遂於十月十五日（十二月五日），在立法院開會選舉代表。都督府應派代表，亦請立法院代選。因選舉平剛、樂嘉藻二人前往。辭不就，仍由都督府派文崇高擔任。任可澄、劉顯世欲代表屬於憲政預備會，遂私用軍政府名義，電雲南都督蔡鍔，云貴州無適當人選，請蔡代為就黔籍人士中推選二人。蔡回電代選熊范輿、劉顯治，並代墊每人旅費三千元。時平剛在樞密院辦公，得電大怒。次日召集各界會議，與劉任等互相辯駁，最後由郭重光調停散

会。平文二人到南京，熊刘二人亦由云南前往，审查资格时，以贵州既自有代表，云南代选的代表，即作为无效。这是自治学社与宪政预备会在贵州光复后，第一次的正面冲突。

丁 自治学社的失败与宪政预备会政权的建立

一 贵州光复后宪政预备会的阴谋活动

宪政预备会未成立前，其领导人唐尔鏞、任可澄等，均为拥护康梁维新的人物，但与康梁尚無直接关系。后因贵州人蹇念益、熊范輿、姚华、陈国祥、陈廷策、刘显治等留学日本，加入梁啟超的聞社，始介绍直接发生联络。蹇念益、陈廷策等更成为梁啟超的重要助手。所以后来宪政预备会成立，便自然成为梁啟超的组织在贵州的支部了。辛亥革命前夕，梁啟超系在云南的力量，如蔡鍔（梁学生）为三十七协协统。熊范輿为总督李經羲总文案。戴戡为箇旧錫矿公司经理。刘显治等亦分佈云南各界。九月十二日（十一月二日）云南独立胜利，蔡鍔为都督，云南全部力量均掌握於梁啟超系手中。当时为着扩张梁系的地区政权，刘显治等曾建議蔡鍔，派巡防軍数营，由唐尔鏞率领与刘显世共同光复贵州。随聞贵州独立，此議作罢。但夺取云南、贵州、四川，始终是梁啟超等的基本政策。如贵州久落在自治学社手中，即增加了孙中山的民党力量，也即增加了梁啟超的政治敌人。因此，如何消灭自治学社，扶助宪政预备会取得贵州政权，始终是蔡鍔等的重大政治活动。

贵州光复后，宪政预备会的基本态度，表面与自治学社合作，暗地则扩大组织，培养力量，准备

有机会时，即起来夺取貴州政权。从刘显世加入樞密院为軍政股主任，又兼第四标标統，王文华营及郭重光的保安营获得槍械，算是有了軍事的基础力量。貴州的軍隊援川、援鄂以及开駐外县剿匪，对宪政預备会均为有利的条件。四川的悍匪罗魁，窜据會周馬場（安平县屬）一帶，刘显世与郭重光主張招撫編制，暗地收为自己力量。罗魁到省被黃澤霖設計誘杀。巡防軍东路統領譚德驥，光复初因一时得不到职务，对自治学社不满。后帶兵平林雨之乱，軍紀廢弛，其部將唐燦章，搶掠民妇为妻，輿論憤慨。黃澤霖拟从严懲办，譚等更加怀恨。时兴义人王华裔，与德驥有旧交，又为其部下。刘显世等遂派覃夢松拉攏华裔勾通德驥，並派干弁雷銘九等入德驥軍中隱伏煽动，又招收罗魁余党参加。德驥全軍遂暗中叛入刘郭手中。刘等更以銀六千兩交德驥，作組織死党，覓机誅除張百麟、黃澤霖、張澤鈞等之用。这是他們軍事方面的密謀。

郭重光組織的自保会，参加的多半是一般清朝官僚，即当时所謂的耆老耨仲。光复后自保会的名义虽然取消，但人与人間的联系，則更加密切。这些人多半厭惡革命，尤其輕視自治学社一般人物。郭得任可澄、刘显世等的支持，更扩大組織为貴州的耆老筹公会，作为一个合法的民众团体。軍政府以本省宣佈独立，首先發难之功，以陸軍学生新軍兵弁为最。学生深明大义，曾宣言志在光复汉業。本軍人应尽之責，不欲忝邀獎叙。將陸軍学堂升为軍官学堂。該生等着以正軍校記名，詳附件升入軍官学堂肄業。扩充軍事学术，儲成將材。任可澄以何麟書曾为陆小教官，遂命其組織尙武社，專吸收这些学生，作为宪政預备会的外圍政治团体，后学生發覺，不願受其利用，無形停止。任可澄的学

界联合会，也吸收接近他的人物参加。连同宪政预备会、政学崇实会，号为五大政团，作为宪政预备会在社会上公开活动的政治资本。

哥老会为自治学社革命的辅助力量之一，也是自治学社政权中打乱社会秩序的最大因素。宪政预备会为着使这种因素扩大，冲决社会治安，好作夺取政权的借口，遂一面由郭重光等，建议政府，准许全省公口公开活动。一面令陈鍾嶽、陈廷棻组织斌汉公以示提倡。並通知各县宪政分会，发起组织，借以吸收自治学社的势力，作为三个月后，竞选新議員和新政府的准备。

貴州辛亥革命，自治学社固是领导的力量，其他各界人士，贊助附从的也为数不少。光复后除少数人得到相当安置外；其他人士，甚至连自治学社内部的若干人，均未得到适当的任用。这些人不免对新政权發生若干的反感。宪政预备会以此情緒为基础，从立法院起，至各机关、团体、学校、社会各方面止，尽量鼓吹煽动，挑起不满意的人对自治学社的仇恨。

二 「二二事变」与張百麟的出走

貴州自楊蓋誠帶兵援鄂后，由赵德全代行都督职权，軍事上已感覺兵力孤單。自張百麟出巡，平剛赴京后，樞密院及行政厅由周培艺一人負責，行动上更感覺孤掌难鳴。而立法院中，党派复杂，意見紛歧，兼之缺席人数甚多，每一問題难获圓滿解决。宪政预备会暗中積極佈置势力，採取乘机观变。因此，整个政局已到了危机四伏，一触即發的阶段了。

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九日（即辛亥农历腊月十一日），張百麟自西路出巡返省。因軍政府三月改組期間即滿，新政府如何組織，亟待研究討論。三十日召开自治學社干部會議，討論新政府組織時間。咸以全省正在竞选新的立法院議員，原立法院議員已無一半在省。二月一日改組政府，事不可能。決定再延期二月，俟全部选举完成，一切事項准备就绪，再行实施。惟貴州光复酬助一案，外面輿論紛紛，不能等待新政府成立，方予办理。決定將参加革命人員，分为首功、協助、附和三种。首功給一、二等功狀，協助給三、四等功狀，附和給五等功狀。凡得各种功狀的都可呈請政府审查，有才者量能授职，無才者按等給金。一二等給金五年，三四等三年，五等一年，由政府組考核局办理。其实施办法，由立法院規定。又在新政府未組成以前，擬改組軍政府以增加行政效能。軍事方面，推楊善誠為正都督，趙德全為都督，另添設一副都督，以張百麟充任。行政方面，由張百麟充任行政總理，總攬行政事務。新增一司法院，由可澄任院長。樞密院撤消。刘显世另委以軍事任务。以后採分党分責制度，自治學社負行政方面責任，憲政預備會負司法方面責任，以救从前採用联立內閣原則辦事掣肘的毛病。討論至憲政預備會負司法責任時，一時異論轟起。多數干部認為憲政預備會，陰謀日漸显露，不能再事优容，动摇根本。現自治學社尚掌握五营兵力，憲政預備會只有兩营兵力，即行發動，犹可制勝，否則待其勢力丰满，終將為所消灭。百麟堅持並容原則，決不讓步，謂：「為政貴於适应羣眾之需要，非在於排除對抗之政敵，如採排敵之消極政策，則去一敵，來一敵，靡有底止。可澄、显世誠頑固，但犹有經驗閱歷，如除而去之，以后一蟹不如一蟹。」眾人聞言大憤，黃澤霖尤

怒吼。終以尊重百麟意見，決定提交立法院討論。會散，澤霖告人云：「吾輩無死所矣！百麟真書生耳！」

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召各界及十三府同鄉會代表討論自治學社所提改組政府案，意見極不一致。僅通過楊蓋誠為正都督，趙德全為都督兩項。其餘各項，決定留待次日討論。

同日，蔡嶽置酒貴州銀行，宴百麟、培芝、显世、可澄。嶽說：「兩黨合作，實貴州前途之福，不幸石麟出巡，發生種種誤會。今刘任二君在此，何妨面罄所懷。」於是显世質問換委西防將領事，可澄質問發給扁担山彝族自治學社徽章數千枚事。百麟逐一解釋畢，嶽說：「二君滿意乎？」显世說：「釋然矣！」百麟信以為真，遂不設備。

宪政預備會戕杀百麟、澤鈞等的陰謀，決定二月二日（腊月十五日）實施。是日晨，由譚德驥派部隊數十人，作為叛軍，直趨田家巷百麟住宅，百麟起如廁，軍隊冲門而入。值彭尔坤來會百麟，聞声出外查看，兵等誤為百麟，击斃之。檢查不是，又四搜屋內，均不見人，遂搶掠物品而去。百麟妾楊氏，謂百麟已死，亦自殺。南路巡防統領陳守廉，聞警率兵來援。時百麟升屋藏瓦溝中，用梯接下，與陳共往見趙德全，請發兵討賊。趙已先為刘任等所欺騙，云百麟將為都督逼趙下台。因意存观望，空言安慰百麟，請其暫往省外，俟疏通各方后，再迎其來省。百麟怒而歸，帶守廉部及衛隊出駐城外瓦啄坡。留一日，社中同志，無人前往，情況不明，遂退赴安順。原欲設行營討賊，因恐滇軍即將到黔，又由安順退貞丰。時刘显世已電知其兄刘显潛，率兴义团防數百人，來貞丰截击，相遇於濫

木厂、龙場一帶，交战，显潛敗，退走。百麟亦率部經貞丰走广西百色，与当地政府交涉，以全部槍彈，換款項一批，遣散官兵，自与陈守廉赴南京見孙中山先生。显潛於百麟走后，复回龙場，將百麟曾住宿其家的同志彭考丞父子杀死。其弟彭显丞，因与百麟同走，得免於难。

与攻击百麟同时，唐燦章等組織的別一队，往杀黄澤霖。由雷銘九領头的刺杀队，一共十人，以二人作逃兵，八人作押解兵，持刀負槍押往總統署，請澤霖审讯。署中衛兵一連已买通，代守进出各口。时廖謙、王炳奎、陈康、黄祺元，同往約黄澤霖到張百麟处开会，澤霖囑稍待，俟案审后即行。

剛出堂升座，叛軍押人上，即开枪射澤霖，澤霖逃入室中取槍，不得，叛兵踵入，乱刀齐下，並分澤霖屍而去。后悉唐燦章办此案，共得銀二千三百兩，以一千兩买刺杀队十人，一千兩买黄衛兵連，自取三百兩。刘显世为報酬唐的功劳，委唐为紫云參將。

別一队乱兵，則往杀張澤鈞。值寓客田有光在，以为澤鈞，杀死，未再搜尋而去。澤鈞聞槍声逃藏，未及於难。

当事变發生时，北路統領李立鑑帶兵馳援，为胡錦棠保安營所阻。西路統領孔鵬及其他部队，因無命令，未动。故乱兵等於事成后，得从容而去。

自張百麟因难出走，張澤鈞逃亡，黄澤霖死，自治学社的政权，实际等於瓦解了。

「二二事变」一起，貴陽秩序一度混乱，赵德全提出辞职。当夜立法院召集各界开联席會議，对赵一致挽留。赵以事变前后，自治学社重要人物，自行离职者，如樞密院議員乐嘉藻（乐为接近自治学

社者），楊昌銘、李澤民、彭述文，學務部長譚環，民政部長陳永錫，交通部長孫鏡，副部長劉鎮，都督府王炳奎、陳康、黃祺元等，缺額甚多，無法遞補，特向立法院提出改組政府案。經立法院議決：取消行政廳，以都督統轄軍民兩政。都督以下設參議長一員，佐都督贊划机要，以周培艺充任。都督府下，原有參謀、副官兩處，軍政、執法兩部仍舊。另增政務、財務兩部，以嚴雋熙為政務部長，全懋績為副部長，周培艺兼秘書長，蔡嶽為財務部長。作為新政府改組前的過渡組織。

三 滇軍侵入與唐繼堯軍都督府的成立

貴州光復後，憲政預備會與蔡鐸等的聯繫，非常密切。因此大小事故，雲南都知道得很清楚。戴戡因父喪回里（戴貴州貴定縣人），蔡鐸命其便中偵察貴州情況密報。戴到貴陽後，任可澄、劉显世等推薦為樞密院議員兼軍政股副主任，參與政府机密。時楊藎誠、張百麟、平剛等均外出，省中空虛。貴州公口林立，秩序漸亂。憲政預備會以耆老籌公會名義，密電蔡鐸請兵來黔平亂。並推戴戡前往與在雲南的黔人周沆共為代表，請兵隨軍回黔。時正值四川亦鬧公口，也有人向雲南請兵。蔡鐸通電各省，略謂：「四川哥老遍地，已成匪國，人民亟待拯救。又據貴陽紳耆，迭電請兵，兼派代表赴懇。川黔唇齒，滇軍不忍坐視，當分途掃蕩廓清。」四川方面，後來蔡鐸派李鴻翔帶兵前往。貴州方面，趙德全接電後，即去電力辟前說，蔡鐸回電謝過，師未成行。二月一日蔡鐸又通電各省，略謂：「聞貴州公口林立，有碍治安。茲編配勁旅一梯團，任參謀次長唐繼堯為北伐司令，統率北伐。道經

貴陽，便助鎮懾。」時張百麟出巡回省，得電，准备次日在宅中开会討論应付方策，因遭「二二事变」，自治学社首要死亡逃散，遂讓其長驅直入。

当蔡鍔通电派兵入黔行至楊林时，正值自治学社社長鍾昌祚，与刘荣勛由北京遠道云南返黔。至昆明聞信，往見蔡鍔，力言貴州秩序安定，仅自治学社与宪政预备会關意見，滇軍不必过問黔事。蔡允許命唐改道入川。随又接得貴州密报「二二事变」消息，戴戡、周沆又复堅請，蔡仍命唐繼續進兵。鍾聞唐軍至平彝，又函蔡力爭。蔡回文，决停兵，黔事由鍾等自行調处。但戴周等催唐進兵更急，蔡又电黔詢意見，刘显世等慫恿赵德全复电欢迎。於是鍾等的努力，遂归無效。

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农历正月十二日），唐繼堯率滇軍入貴陽，貴州軍政府招待甚优。唐云將休息三日，繼續北伐。次日，滇軍忽佔据城各山头，大炮机枪，均瞄准都督府。赵德全責詢郭重光，郭指誓天日，保証滇軍無他。並知会滇軍撤退炮位。三月二日（正月十四日），滇軍即开始軍事行动，佔領各机关。軍政府事先未作抵抗計劃，故無战事發生。赵德全只身逃走。滇軍傳德全命，令各軍受編。巡防軍北路統領李立鑑，帶全隊退守黔灵山抵抗，以力孤勢弱，是夜亦散走。

三月三日（正月十五日），任可澄、刘显世、郭重光、戴戡、周沆、华之鴻、何麟書等，推戴唐繼堯为貴州临时都督，組織軍都督府。以戴戡、任可澄为參贊。下設軍政、政务、警务、衛戍四部。以刘显世为軍政部長，庾恩賜为副部長，周沆为政务部長，梅若愚为警务部長，韓鳳楼为衛戍部長。政務部之下，又分为内务司、郭重光为司長，財政司、华之鴻为司長，段雨琴为副司長，民政

司、朱一清為司長，蹇先陶為副司長；教育司、何麟書為司長，符經甫為副司長；實業司、黃祿貞為司長。這一政府人員名單，除庾恩賜、梅若愚、韓鳳樓三人為唐帶來的軍官外；其餘都是貴州人，而且是憲政預備會，或與憲政預備會有密切關係的人。所以這一政府，很可以說是憲政預備會的政府。自從這一政府成立，一直到民國九年，貴州的政權都是憲政預備會的政權。

四 貴州革命武力的消滅

唐繼堯的軍都督府成立後，為着鞏固政權，決定首先消滅貴州的革命武力。

貴州新軍第一標，由叶占標率領援川後，駐防重慶一帶。二月一日晚，貴州接得蔡錕命唐繼堯帶兵入黔通電，趙德全即電知叶部迅速回省。叶得電後，率部先后起行。殊至貴陽時，政局已變，唐繼堯命其駐紮南廠，听候改編。叶與其部下第二三營及炮隊，入駐南廠的當夜，滇軍即四面圍攻。叶率一部突圍，向圖云關退走，陷入伏中，叶戰死，余部被殲。其餘大部約七八百人未抵抗。次日由滇軍押往坳城螺螄山下，解除武裝後，用機槍集體坑殺。第一營楊樹清部，半月後到省，駐南門外昭忠祠。唐繼堯調楊為軍警局諜查科長，到差時命梅若愚就局中槍殺。所部繳械後，亦遣散。

貴州新軍第二三兩標，改為混成協，由楊燾誠率領援鄂。除胡剛營因思南一帶匪亂，艾樹池營黎平清吏叛亂，調往剿辦外；其餘行至湖南時，武漢和議已成，黎元洪來電就近駐紮常德、辰州一帶候命。叶孫中山先生已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楊至南京謁孫，得發給餉械款二十五萬元，並

將黔軍編為陸軍八十三團、八十四團。楊在滬訂購步槍一千五百枝，機槍八挺。又保席正銘為八十三團團長。至軍隊行止，奉孫命仍帶轉貴州。楊返常德時，貴州已政變。唐繼堯命各界去電拒楊返省。楊復電孫總統，孫命黎元洪、譚延闓就近調處。黎譚協議派湘軍兩旅，護楊返黔。楊擬俟所購軍械到再行。不久，袁世凱繼任大總統，任唐繼堯為貴州都督，調楊到京另用。黔軍進退失據，協同旅外黔人請黎譚共同設法。黎譚建議袁世凱，由湘鄂派員會同黔軍與唐繼堯各派代表，會議處理辦法。黔軍派王鼎彝、劉世傑、蕭健之，唐繼堯派牟琳、吳作棻、張紹鑾，黎派趙均騰，譚派危道丰，共會議於洪江。決定：1. 唐繼堯既經中央任為都督，黔軍一致擁護。2. 滇軍回滇，黔軍回黔。3. 由中央派宣慰使一員，率帶黔軍回黔，以免誤會。袁隨派趙均騰為宣慰使，並改編黔軍為四十二旅，任黔人周燊儒為旅長，隨趙回黔。戴戡等聞悉，慫恿老官僚劉春霖電袁世凱反對。一面函蹇念益、劉昱治、陳國祥等游說袁世凱，云黔軍入黔，必有戰爭。袁不願以小事喪失威信，於趙均騰請示方略時，暗示以不必勉強入黔生事的意思。蹇陳等亦恐吓趙均騰，如強去貴州發生危險，貴州將不負責任。趙遂停留漢口，終止入黔。黔軍久待無結果，軍心憤怒，決自動返黔。公舉八十三團團長席正銘為黔軍總司令。陳開釗率隊為前鋒。於民國元年十月，由常德出發，向貴州的松桃、銅仁推進。時唐繼堯派劉法坤為巡按使，何麟書為巡按副使，陳鍾嶽為东路清鄉督辦，均駐銅仁。十一月，黔軍抵松桃，大敗滇軍，歼其大隊長黃子和，進圍銅仁。銅仁滇軍欲退，陳鍾嶽受傷，仍聚鄉兵助戰。城將陷，忽陳開釗中炮死，滇援軍亦到，黔軍遂敗退秀山，餉彈均盡。聞唐繼堯又約四川派兵夾擊，全軍遂散。周燊儒統率

八十四团殘部到湘边，招收流散約七八百人，与唐繼堯交涉，願帶回交其改編。唐見黔軍已無作用，亦准許。軍到貴陽，除願遣散者外，官長調入干部學校受訓，士兵補充他軍。

新軍第二标的艾樹池營，因光復后，黎平清吏戕杀周培橋、張德馨案，軍政府命其率隊往剿，事平，駐防黎平。唐繼堯入黔，命吳傳聲大隊前往誘歼。艾聞信，率隊入湘，至三眼橋平茶地，遭吳兵伏击，敗走。入湘后，隨席正銘攻銅仁，又敗退秀山。軍散，艾亦他去。

新軍第三标的胡剛營，於辛亥十月，調到思南一帶剿匪，唐繼堯到黔后，曾五次電調進省改編，各府縣議會，電唐挽留，唐怒，扣發給養，由地方籌款供給。民國元年八月，唐又令胡縮編為貴州東防國民軍第七營，屬劉顯世管轄（新軍每營五百人，國民軍每營二百四十人）。並調部隊四面合圍，如胡抗令即圍剿。胡被迫如令改編，仍駐思南。民國二年冬，袁世凱解散國民黨，時唐繼堯已調為云南都督，劉顯世任貴州護軍使，戴戡為民政長。劉戴均以胡為國民黨，密函地方官注意。胡聞信，棄軍走銅仁湘黔交界的大洞那硃砂水銀廠避難。

新軍第四标王文華營，因為是劉顯世的部隊，唐繼堯准予補充，改編為大隊如滇軍的編制，王為大隊長。

全省新旧巡防營、綠營，一律接收改編為國民軍，劉顯世任司令。服从的改編，抵抗的消灭。北路旧巡防統領宋仁瞻，聞貴州政變，來省接洽情況，被捕杀害。

全省的乡兵隊一律解散。如確認系由自治學社控制掌握的，槍械全部提走。貴州乡兵隊以遵義為

最好，由魯平舟率領，駐防城內，維持秩序，成績甚佳。解散令到，魯得遵義民眾的支持，未照辦理。唐聞悉，命警務部長梅若愚帶兵到遵，从严查办。梅見魯平舟意氣驕揚，显示有加害之意。魯遂就座中手搏梅杀之，並解除其部队的武裝。派兵守烏江，斷遵省往來。唐欲剿办，貴陽紳耆議撫，派人与魯交涉。最后，魯遂帶領全隊赴川，投入熊克武部下。

貴州的革命武力，不到兩年時間，經唐繼堯及憲政預備會的有計劃摧殘，終竟全部消灭。

五 貴州革命組織的摧毀及革命人員的杀害

唐繼堯入黔，憲政預備會政權成立，首先的任务，就是解散自治學社，取消公口。貴陽方面，命梅若愚改組省警察局為軍警局，按冊捕捉自治學社社員，收集和焚燬自治學社文件檔案。外县方面，由憲政預備會分会或憲政預備會分子，会同当地政府，如貴陽情况办理。因此，凡未被逮捕的自治學社社員均向四外逃走。自治學社文件檔案，均收燬一空。已被逮捕的自治學社社員，重要的均加以杀害，不重要的或予拘禁、驅逐。自治學社的革命組織，至此，遂全部歸於消灭。

貴州的立法院，在滇軍未入黔以前，已全部選舉完竣，全院議員共一百四十六名，屬於自治學社的佔一百一十六名。滇軍入黔時，新議員方集會，唐繼堯不許，派兵鳴槍驅散會眾。不久，全體議員仍自動集會，推周恭壽、余若璩（均非自治學社社員）為臨時正副主席，移書唐繼堯質問。唐與戴戡、任可澄等議，改立法院為省議會，作為都督府下的諮詢机关。一面並暗使人呈控周余及自治學社籍議員，均予除名，以憲政預備會及接近該會的人遞補。並以谷寅賓、歐陽朝相為正副議長。

唐繼堯率滇軍入黔，自治學社社長鍾昌祚在昆明與蔡鍔力爭無效。昌祚等返黔至安順，唐命駐安順的巡防營管帶張綽清（劉顯世妹夫）將鍾逮捕槍殺。

貴州都督趙德全於政變時，逃至扎佐（修文縣屬）其妻家避難。事平后，唐派人逮捕至毛栗舖（貴筑縣屬）將其槍殺。

此外，比較重要的人員，如西南日報主筆許閣書被捕殺於開州。鎮寧分社李永泰，因張百麟西走時，命同志陶淑送張到百色，均被捕殺於鎮寧。銅仁府議長張文基，議員譚鍾靈，被捕殺於銅仁。思南羅方林，因受席正銘委為貴州東路民團統領，率兵攻城，被捕殺於思南。巡防總統府隊長平子青，隊官田世雄，西路巡防管帶何宴侯，黔軍四十二旅代表蕭健之，黔軍第一標管帶蕭規，均被捕殺於貴陽。安平伍英，被捕殺於安平。關嶺楊肅安父子，因張百麟出巡時亦招待，被捕殺於關嶺。貴陽李懷安出亡在粵，電龍濟光捕殺於廣州。其余被捕殺的，為數尙眾。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八月，同盟會合併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為國民黨。派黔籍黨員于德坤、胡德明來黔組織支部。北京稽勛局，為調查辛亥革命時出力人員的勛績，亦派黔籍人員劉濟、徐龍驤來黔調查事績。唐繼堯、劉顯世等，以當時貴州正奉梁啟超命籌組共和黨分部，不容他黨染指。而稽勛局的調查，必然把自治學社革命的真相，暴露於國內，均於唐等不利。遂暗命駐銅仁巡按使劉法坤，副使何麟書，於于等到黔時加以殺害。十月初，于等到銅仁，劉何等虛與款接，並允派兵相送。十月十六日，于等行至田綫坪，護送兵以前途為湘省界而返。十七日，

于等行至潘家灣，突出化裝匪徒十余人，攔杀于德坤、胡德明。刘潛、徐龙驤聞警不进，得免。事过，徐刘前行至玉屏，遇刘的弟弟坚来迎其兄。又行至清溪、羊坪間的漫坡塘，仍突出化裝匪徒杀刘潛。其弟急逃，匪追至东瓜坪亦杀之。徐龙驤稍后，聞警，急与輿夫易衣而遁，得免。至北京控於当局。唐繼堯委为湘界出事，系湖南匪所为。譚延闓派人調查，真相始暴露。时袁世凱袒共和党，置而不問。民国六年，平剛随章太炎到云南，詢及此事，唐云系刘所为。

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春，国民党發动全国性的竞选运动。宋教仁派黔籍黨員李鼎成以筹組全国基植协会名义，到貴州活动。时李烈鈞亦派叶銓到貴州劝說唐繼堯拥护国民党。叶与唐至交，又說以利害，遂准李入黔，並予以相当援助。戴戡、刘显世見無法阻撓，因命唐尔銀、張恣加入，組成国民党貴州分会。但选举結果，貴州所出参众兩院議員二十三人，除都匀选区，自动选夏同和一人为国民党員外，其余無一国民党員。李鼎成得張百麟的介紹，密結自治学社刘警黔、蕭健初、董威伯等，意圖复兴国民党。是年十一月四日，袁世凱下令解散国民党。时唐繼堯已調为滇都督，刘显世为貴州护軍使，戴戡为民政長，借机摧毁李的組織。跟踪追杀李於銅仁，捕杀刘警黔於安順，逮董威伯下獄，蕭健初逃往江西。一九一五年，蕭由江西潛返安順省母，七月十一日，仍被刘显世捕杀。自是以后，直至一九二〇年刘氏下台止，貴州始終無国民党的組織活动。

除自治学社人員以外，唐刘等對於貴州会党，更为大量的屠杀。会党中除宪政預备会派人組織和發起的不予干涉，对其負責人反加任用，如陈鍾嶽、陈廷葵等外；其为自治学社派人組織或發起的都

一概不予赦免。派出各路清乡司令巡行各县，命各县地方官吏和宪政分会开出当地公口人員名單，按名捉拿，不加审問，一概槍決。貴州全省被这种罪名而死的不知若干人。流离逃散的更不計其数。清乡司令中和繼聖者，殘酷更超过他人，所以全省人民有和屠戶的称呼。陰謀破坏，殘忍杀戮，是宪政預备会採取作消灭敌党的兩大斗争手段。

戊 結 論

貴州辛亥革命，是貴州人民配合全国人民，展开反封建反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以求获得国家和人民独立、自由、平等的一种羣众运动。貴州人民受了清朝封建統治和民族压迫二百多年，精神上和生活上，都历尽了不堪忍受的耻辱、貧困与痛苦。在这二百多年中，貴州人民，曾發動了許多次的反抗斗争，如雍正、乾隆年間反抗改土归流之役。咸同年間反抗暴政之役連續不断。起义虽然失敗，但是全省人民，對於清朝統治，無不憤恨，处处都在找机会找方略，准备作革命的再起。鴉片之战后，清朝对外喪权辱国的事实不断傳來；对内压迫人民，剝削人民的方法，更变本加厉。貴州人民为了爭取自身的生存，为了不作為清朝灭亡於帝国主义殉葬品，必定要起来推翻它的封建統治权。在反帝国主义方面，貴州人民，从历来的教士傳教行动中，从教堂剝削人民、压迫人民的經過中，从教案中，从外国貨的傾銷中，認清了在伪装下的帝国主义侵略分子的真面目，感受了这些分子的凶暴、殘忍、貪婪、卑劣手段和作風的不能忍受。知道了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是志在征服和奴役，对中国土地

是志在佔領和奪取。為洗刷過去的恥辱與消滅未來的惡運，不能不從革命中來推翻清朝，獨立自強，以制止和取消帝國主義的剝削與壓迫。所以在辛亥革命的時候，全省人民，不論是農民和城市貧民的小資產階級，甚至一些封建的官僚地主，對於清朝以及帝國主義分子，無不啣恨次骨。對於革命的主張和理論，無不欣然接受。雖有少數頑固分子，尚欲依附清朝圖個人升官發財的出路，但大勢所趨，已無人敢公開作保滿勤王的行動。不幸辛亥革命，人民雖有充分的反抗帝國主義的鬥志與決心，而領導革命的人，却始終不提出反抗帝國主義的口號。並且對帝國主義的一切剝削權利，更進一步予以強調保護。因此，貴州的辛亥革命，在推翻清朝政權方面獲得成功，而在反抗帝國主義方面，則無絲毫表現。

貴州自治學社是貴州辛亥革命的主导力量，它在全社的同志團結奮鬥中，僅僅四年間，就完成了推翻清朝統治的重大事業，直至今日。它的功業在貴州人民中，印象都是深刻的。它具備些甚麼條件，能夠獲得如此成績呢？首先是自治學社成立的當時，革命已成為貴州人民羣眾的需要，自治學社能夠認識這種需要，而把實現它的責任擔負起來。這是它成功的因素之一。第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理論與制度，在當時確是比中國的封建制度要好得多。階級政黨、議會政治、科學教育、新興的機械工業等等，貴州人民本希望在改良派手中獲得實現的。但經過戊戌政變、八國聯軍之役，這種希望已經毀滅了，知道不推翻清朝統治，決不能實現這種制度。自治學社既能採取革命手段，作為實現這種制度的目的，人民就自然的傾向於它。這是它成功的因素之二。第三、自治學社是一個資產階級性質的

政党。它的成員有的出身於官僚地主家庭，有的出身於農民及城市貧民家庭，但都是蜕化的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他們比起同時的宪政預備會分子，有高度的革命熱情，有勇敢冒險的精神，有平民的作風，有朴素的气派。因而在社會上，除了大官僚、大地主階級的人對他們輕視不滿外；社會羣眾是喜歡與他們接近的，是願意團結在他們周圍的。而革命事業所需要的，又恰恰是廣大的羣眾。這是它成功的因素之三。第四、在革命的方法上，自治學社雖是採取了合法鬥爭的方式，表面贊成君主立憲，在統治階級的法律許可下，公開活動，但暗中對革命的進行，始終是一貫的。同時也賴有此種方式，才較容易的發展社員，佈置力量，運動軍隊，靈通聯絡，因而才達到了兵不血刃的革命成功。這是它成功的因素之四。但是自治學社的革命成功，不久便失敗了，由它建立起來的革命政權，被宪政預備會徹底的篡劫過去。这其中又有些甚么因素呢？第一、自治學社的內部，意見時有紛歧，未做到最堅強的統一團結。而政策的制定，也未經過全社充分民主討論，求得見解上的一致，因而實施起來，便不能完全徹底，達到預期的功效。第二、沒有很好團結和依靠社外廣大羣眾，作為社的堅強的后備軍，僅僅靠社中的同志孤軍奮鬥。所以一遭失敗，便無羣眾的力量來支持，便無再起的机会。第三、作為一個革命團體，而沒有自己的革命武裝，這也是極危險的事。自治學社革命的成功，全靠使用新軍，但嚴格說來，新軍並不是自治學社的隊伍。所以革命政權成立，新軍的領導者，就與自治學社對立，新軍的全體對自治學社也無服從的關係。貴州的新軍既不多，自治學社又不能絕對指揮，而援川、援鄂、剿匪更全數調遣出去，因而唐繼堯以一梯團部入貴陽，革命政權便為之全部摧毀，這是

一种多么脆弱的表見。第四、宪政預备会是自治学社的政敌，在辛亥革命前，已經展开生死的斗争。革命成功后，对这种反对革命的政敌，应当予以消灭，免为将来之禍。張百麟等竟採兼容並包的虛名，曲予容納。明知不可合作，明知这种作法，足以招致革命的徹底失敗，但毅然不顧，強行到底，这是一种重大的錯誤。結果，自治学社也因此一举而全軍復沒，造成貴州革命上的重大損失。第五、运用哥老会力量，虽也是革命过程中的一种策略，但在运用之先，就要熟計利害，於革命成功后，如何安頓这种力量，改造这种力量，使不致动摇革命的基础，影响社会的秩序。自治学社對於这方面並未作到适当的处理，因而革命后，全省哥老会盛行，公口公开，既未迅速設法制止，反而採取以火救火的办法，以速哥老会的蔓延。貴州公口盛行，秩序混乱，人心恐怖，确是革命政权失去全省人民拥护的最大原因。尽管宪政預备会也在各地設立公口，但它在当时，始終是个未当权的政党，很容易措詞掩护自己的缺点，取得人民的原諒。綜上所述，自治学社在貴州革命运动中，有其偉大的功績，但也有其相当的过失。这是研究貴州革命历史的人要深切注意的。

宪政預备会是一个改良主义的政党組織。同时也是康有为、梁啟超的保皇組織在貴州的一个支部。从它成立时起到辛亥革命时止，始終是以拥护清朝政权，实现君主立宪为目的，所以在本質上是一个反动的組織。但在介紹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學說，以开化人心，也尽到了一些啟蒙的作用。它的成員，多半是大官僚大地主階級的子弟，講究門閥世家，在当时是統治社会的中心力量。他們虽是由封建階級中蜕变出来，成为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但一切作風，仍旧未全脫封建階級的范疇。由其對

待自治學社的野蛮殘酷手段就可看得出来。他們利用自治學社的弱點，勾結外兵，奪取政權，樹立了他們在貴州的統治，其行動是無足稱道的。

附記：貴州辛亥革命，距今雖只有四十五年，但史料的搜集，已感覺非常困難。一因當時唐繼堯入黔之後，對於自治學社的檔案文件，盡量搜集銷燬，致使革命紀錄，几全部歸於蕩滅。又對於自治學社的革命真實史績，盡量加以歪曲捏造，散播民間，更使革命真相，為虛假的各种惡意流說所代替。二因當時自治學社核心諸同志，避難出奔，一切檔案文件不及攜帶，雖事後各憑記憶，有所記述，究嫌只及大略，難期詳盡。而貴州政權，自唐繼堯時起，至民國十二年止，均屬憲政預備會或出於該會系統的人員所掌握，親故交遊，互相曲庇隱諱，對貴州自治學社的革命史實，多半採取抹殺態度。雖有少數自治學社人員，欲圖纂輯舊聞，公諸社會，亦為當時環境所不許，老死寢尋，遂使當時革命真相，亦隨逝者以俱去。本篇內容，根據作者之一胡剛當時參加革命時所身歷或見聞的回忆，再加以各方搜求訪問所得而写成。其中尤以陳純齋先生數十年來所搜集的各种資料，對史實的補闕，裨益尤多。惟史料的來源，既屬雜湊，真偽矛盾，不一而足，經過整理分析，詳細考訂輯為是篇。作者識力有限，錯誤漏落之處在所難免。尚望各方同志，多多提出意見批評，以備修正。

菲律賓華僑反對廿一條件的爱国运动

洪卜仁輯

編者按：一九一五年袁世凱和日本帝國主義密談「廿一條件」，激起全國人民的憤怒，各地發動了爱国运动。菲律賓華僑为了挽救祖國和家乡淪亡，踊躍輸財，並組織敢死隊回國對日作戰。劳动者在这一次爱国运动中更为積極，「救亡團」之捐款者，大商巨賈反覺少數，而劳动者竟占多數；「大商巨賈」犹怀觀望，劳动者無所躊躇矣。」

袁世凱曾派遣其爪牙到馬尼拉破壞爱国运动，美以美教會中的監督也曾散佈騙人的謠言。但僑胞的爱国热忱並不因此而消滅，相反的是对于賣國政府投靠帝國主義更有进一步的認識。于是有人提出：「要想御侮必先懲國賊」。廿四日報載題為「弔國」的短評，指出：日本之所以敢提出「廿一條件」，是中國政府掌握在獨夫賣國賊之手。由以上資料中可以看出人民大眾是如何的热爱祖國。

本文系根據菲律賓馬尼拉華僑办的公理報所載有关華僑爱国运动的一些資料輯錄而成。所据仅为三月份的剪報，所以資料有些不完整及不妥善之处，希望讀者補充。这一資料全按時間順序排列，其中文字有脫漏处，系原報如此，未便臆補。

菲律賓華僑的家乡主要在福建沿海的晉江、南安、金門、惠安、同安等县。一九一五年二月底，峴里拉〔馬尼拉〕僑報譯載外報揭露袁世凱政府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秘密談判的「廿一條件」后，華僑

聞訊大譁；尤其是條件第五號第二十条和福建的存亡有密切的關係，更使華僑羣眾的情緒異常憤慨。茲將三月份公理報所記載的情況，摘錄如左：

一 是亦忠憤之言 三月四日

昨聞洲仔岸一百八十八號華商店東，林描燃君以痛恨日人之耽耽侵我，對人謂將來中日實行決裂，彼願先行將其店中日貨，搬出燒燬，以為禁用日貨之倡。

二 愛國之言乃如是 三月五日

昨載洲仔岸門牌一百八十八號，華商林描燃君憤激自謂：中日交涉，祖國若與日人實行決裂，彼欲將店中日貨燒燬一節；今又聞林君之意，系願將日貨賣充祖國兵費，前報所登微有誤會，果爾，則若林君之愛國更可嘉矣。

三 難得有此熱心人 三月七日

啟者：近有熱心人，名曰黃永苗，乃甘雅憐省查描戈社之老商家也。於上月來岷，與弟同寓洲仔岸街六十一號黃洽店內。弟素來喜閱貴報，黃君見每日報中論及中日交涉之事，甚是憤恨，據云本埠若有人提倡籌捐戰費，他願捐銀五千元。噫！此君現年六十有四歲尚如此熱心，令人莫不稱羨，見

敢乞為登諸報端以為之倡，是荷！肅此佈啟。並候撰安。同志弟郭華意鞠躬
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四 今晚閱書報社之演說會 三月七日

聞今晚閱書報社演說會，演說日人要索問題，演說員較常為多，華僑各界想必爭先恐後，前往听演也。

五 日人豈肯僅得投資先权了却福建耶 三月十日

本日傳來之中日交涉聲，有謂政府於福建方面，允日人以路矿實業須用外資，日人有投資先权。記者敢断定日人必不以此了却福建也。

夫条件之中，福建非在最有关系之列乎，日人之眼光注射於福建，豈仅今日已乎。故居此之時，衡今之勢，中国之他方即幸得完全，而福建亦不可完全；福建之土地即亦幸得完全，而福建之利权，終亦不可完全。是豈日人頓易初心，所可以投資先权了之哉。

對於他处或辞却矣，或拒絕矣，独福建有此項之承認。虽於將來仅受优先权之限制，而即此承認先声，即可知日人之窺伺福建独深，則凡隶属福建者，更当着力設法以抵抗之也。（当哭）

六 華僑會議對日問題 三月十日

昨夜各界華僑假座善舉公所討論對日問題，經多數贊成，分派傳單，遍請各界於十一日集議，共

籌良策，以救危亡。此誠我國存亡所系，想各界必能戮力同心，一致進行也。

七 又有一个热心人 三月十日

本埠仙道其厘實道街某舖書記陳家裁，對其友人云：倘本埠有人發起拒日救亡團者，彼願先出銀一百元。至以後凡有籌捐，亦願接談輸助。陳君之職業不過書記，聞每年所得只四百二十元而已，其所以如此者，則謂閩亡則無家可歸，雖犧牲生命，且所不惜，況區區之阿堵物乎！熱心如是，誠難得人矣。

八 發起組織救亡團，定期開會之傳單 三月十一日

急啟者：近因中日交涉，我政府嚴守秘密，其實日人要索各條件，不待我政府承認，已極力進行。丁此國家險象環生，轉瞬失機，將為埃及、朝鮮之續，非急與維持不可。凡我華僑皆國民一分子，救亡責任是宜分擔，與其坐而待亡，作日人牛馬奴隸，孰若犧牲一切，乘時挽救，猶可希冀未然。第茲事體大，必集各界團結力，共籌對付，為政府后盾，乃克有濟。為此急告我僑胞，假座善舉公所，訂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七點鐘集議。不宜分黨派、不宜畏煩難，只知有國不知其他，羣策羣力一致進行。至如何組織，名何團體及各項應行事宜，統俟開會日公同表決。此布。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初十日

九 發起救亡團之佈告書 三月十一日

立國於地球之上，三要素而居其一者，國民是也。護國於完全不壞，政策中而取其上者，國民之

精神是也。是故开化之国民，莫不竭其能力尽其才智，以扶植其所托体之国家。虽至财产牺牲、生命牺牲亦所不惜。近观欧洲开战衅，凡在交战国之民，无一不尽瘁国事，鞅掌驰驱，以与人争生存於最后。此在今日之事，为我国民所共见而共闻者也。今者天祸中国，倭奴纵横，伏战云於东亚，见险象於神州。二十一款之要求，欲举我新缔造之国，四万万之民，三千万方里之地，作一口而吞之。其手段之辣，居心之毒，衡诸世界，实無其二。我政府孱弱素著，外交卑劣，虽拒絶口殷，然其力量如何，能事如何，将来之结果固可为吾人所预必。丁此生死存亡之际，一髮千鈞，今日为中国之国民，明日则不知可否仍为中国国民。今日薄印度、埃及、朝鮮，明日则不知可否免同於印度、埃及、朝鮮，眼底奔来，何一非灭亡之象。我国民苟不自振精神，自祛患难，则为奴隶为牛馬者，行將及之。夫临难而不能图存者非智也，临危而不能發憤者非志也。青島之戰，侵我中立，佔我土地。我山东之父老兄弟受其杀戮，姑嫂姊妹受其姦淫，虽令鉄石心腸，觀其慘狀亦应为之痛哭流涕矣。乃我以相忍为国，彼以加厉为能。更复肆其狼貪，行茲虎暴，直利用我之隱忍，遂进而行印度我、埃及我、朝鮮我之政策。我国民至此虽不圖存，能不圖存乎！虽不發憤，能不發憤乎！且夫泯泯而生，不若烈烈而死。居今日之日不以死力爭，則舍印度、埃及、朝鮮以外，固無我國民之地位。苟不欲为印度、埃及、朝鮮，則舍以死力爭以外，亦無我國民之地位。是即此时之國民，宜为毀家紓難之國民；又宜为枕戈待旦击楫中流之國民。倘能举我國民鼓鉄血刷精神，备橫磨之劍，决生死於沙場；誓破釜之師，定存亡於塞外，賦同仇而万众一心，負背涅而四字俱厉，以置於已死之地，而为孤注之投。則我國民

之命，未必不於此而廻轉。而彼日人之鯨吞，亦未必不於此而梗喉也。嗚呼！晉室艱難，祖逖驚聞雞而起舞；漢廷羞辱，樊噲欲將口以橫行。我僑胞亦屬中國國民之一部分，虽曰遠居海外，逆旅天涯；然而悵望中原，胡氛匝滿，能忍恣然置中國之淪亡，為國外之無屬國民乎。且遭難之慘，閩粵尤先，閩一失足，粵即齒寒。於我僑胞既屬母邦，又為桑梓，其難忍坐視之情，不更深於他人乎。又况惡耗傳來，全國震動，海內海外之呼号，噪击耳鼓。而謂我素富愛國之僑胞，於螻人之后，反不能感覺而投袂乎。是在我僑胞之不可以已也。至若以政府严守秘密，更禁干預。然國者乃國民之國，非政府少数人之國。即我僑胞亦非有外於中國者，政府自為政府之行為，國民自盡國民之天職，政府苟為國民而爭，國民則預備頭顱，以為政府之助。政府而甘斷中國之國運，或甘為小朝廷，則我國民亦惟行我之初志，舍一死以與日人拚爭；幸而保全，國民之福也。不幸而老天不欲令我國民存在於世界，則以最后之呼吸已之。宁以頸血濺日人，毋怵怵倪屈膝听命於日人之廷，致無以對祖宗於地下。然則我僑胞又烏可靜听政府之誤國乎！全人等痛祖國之急難，有淚皆揮。怒倭奴之無端，眼口併裂。用特發起斯困，以為種種之籌備。一方電請政府，極力拒絕，所願我僑胞共相戮力，毋以杯水難救車薪之火，要知一木或撐將傾之厦，惟我僑胞勿自墜其精神焉。

一〇 各界之一致拒日 三月十一日

昨晚埠中各社團均已开会討論拒日，一致贊成。並即派定代表，以便本晚七點鐘，到善舉公所討

論，組成大會筹备进行，亦可見救国情殷，众心合一矣。

一一 孰謂侨胞無爱国者 三月十一日

昨聞洲仔門牌一百二十六号，胜發店伙、林長庚、林本賀二君，月薪皆不过数十元，今以憤日人之要索，向救亡团發起人承認自茲以后，按月捐款，林君每月願捐二十元、林本賀君每月願捐二十五元，以充將來战事之費。又山頂罗申那社陈荣唱、陈荣芳、陈台密三君，今日偶到此間，亦向發起人認捐，荣唱君認捐壹百元、荣芳君認壹百元、台密君認五十元，亦欲以作將來战費。之數君者，可謂有爱国之实际者矣。

一二 記华侨救亡团之大会議 三月十二日

昨夜本埠华侨假座善举公所，會議对付日本要索事，到会者共有四百余人，各团体均派代表来会参議。商务总会代表吳克誠君、广东会馆王忠誠君、黄三記君、李輝普君、張本汉君、民国公会謝耀南君、陈益三君、福联益布商林冠玉君、顏清白君、义和局李高板君、閱書报社郑鶴年君、吳宗明君、善举公所孙清标君、青年会吳杰生君、潘金怀君、太岳公所許化育君、閩商会館顏万蕤君、爱国团張本汉君、南叙安張本汉君、福联和商团会陈創象君、公和館古万重君、和胜堂毛义君、进步党曾光彩君、鍾朝綬君、济陽公所蔡祖出君。有媯堂、和胜堂、三省堂屢以電話請，久無代表来，至八点

半始开会。首由閱書報社代表郑鶴年君宣佈开会宗旨，由陈益三君譯粵語；次公举蔡联芳君为临时主席；次由各代表投票，选举蔡联芳为临时正总理，得九票。戴金华君为临时副总理，得六票。众皆拍掌赞成。次由吳宗明君推举吳克誠君为司庫，許化育君为正外总，薛敏老君为外副总，黄燦三君、郑汉洪君为監理員，付表决，众拍掌赞成。次議集会定名，中有主張为拒日联合会、公民救亡团、众人救亡团、华侨爱国团，后决定为华侨救亡团。次举吳克仁君、吳宗明君拟电稿，請政府拒絕日人之要求，及請各处共起設法电拒。次捐款，茲將認捐諸君列下：林綏定君捐二百元、苏立縱君捐一百元、戴笑春君捐一百元、戴谷恬君捐一百元、林义亭君捐二十元、洪錫辟君捐五十元、蔡金獅君捐一十元、叶貽梅君捐四十元、陈創象君捐三十元、洪贊起君捐二十元、戴夏蘭君捐二十元、刘元山君捐五元一角，以上皆現交司庫收存。其未交者：呂双合君捐三百元、林庆兴君捐一百元、戴路君捐月薪二十元、李企君捐每月五元、陈鼎調君捐每月五元、留文圃君捐五元、施灵魯君捐每月三十元、胡聪明君捐一十元、吳列通君捐一十元、黄光圻君捐一十元、陈通亨君捐每月一十元、吳尊木君捐每月五元、王鼎垣君捐每月五元。

林綏定君后又自認願往下洲府各处募捐，众皆赞成。时已夜深宣布暫散会，另日集議。散会后，又有馬拿央社合益公司吳汝澍君自来本社，認捐每月一十五元；住甲迷地園龍社李錦当君，認捐每月五十元。然則人心未死，中国可遽亡耶，咄彼倭奴，盍不举头一視。

一三 热心国事者一 三月十二日

近日侨胞捐款备战，極形踴躍，茲又聞洲仔岸門牌一百二十六号胜發号中有黃国升君，每月願捐廿元；又有該街門牌一百三十号黃月旦君，每月願捐十五元，倘諸侨胞皆如是热心，則巨款不难立集矣。

一四 热心国事者二 三月十二日

公理报主笔先生偉鑒：敬啟者，弟历閱貴报揭載倭奴敗我民国，政府容忍，外交孱弱，終恐祖国有淪亡之一日。国既亡何以为家，虽富若石崇，产业亦为他人有，奚所安用哉。是誠堪疾首痛心者也。民国者，是国民之国，非政府之国。弟亦是国民一分子，自維旅岷，按年縮衣节食，入息仅二百元，愿撥百元，为他日战費之用。誓死以爭，不願坐以待斃。語云众志成城，深望侨胞同具此志，为幸。敬候旅安。

弟胡阿广敬頓 民国四年三月十号

一五 热心国事者三 三月十二日

近聞咨務撈街有某某三热心人，以近日看埠中頒發救亡困佈告書之傳單，大受刺激。尝对人云：如果祖国与日人开战，彼三人願齐返国，充决死团。牺牲身命以尽国民分子之責，是亦足以勗励我侨

胞者也。

一六 願以熱血灑日人 三月十三日

本埠洲仔岸一八八號門牌林仲樓君，怒日人之野心，欲攫取吾國，對眾宣言：倘政府力拒其要求致生戰端，則彼雖無如許之金錢，足以輸將軍費，亦當以一己之生命灑日人之頸血，慷慨激昂令人欽佩，誰謂僑胞之中無愛國男兒耶。

一七 緊要之傳單 三月十三日

圖者按：下面的傳單，是袁世凱通過他的駐香港專員向僑胞進行欺騙的一種宣傳。公理報的轉載，是為了揭露他的陰謀。

昨日日本埠民號報刊發香港專員緊要通函之傳單，茲特照來錄如下：日本要求條件，日人限中國政府十日內答復，如無滿意答復，即以武力對待。故袁世凱即發白話命令，勸告國民熱心愛國，並出貲財協助政府。又於本月六日，與各部長會議討論，將與日本所經妥議之條件數款先行宣佈。民號報傳單 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一八 關於救亡之函件 三月十三日

善舉公所惠鑒：近日叠閱新報，備悉日人野蛮，欺凌於我中國實甚。以弟不才無法可施。然昨聞列位先生

華僑團體，籌備抵抗之法，驟聞之下，不勝欣慰。總祈列位僑胞協力同心，不分黨派、不吝貲財、不惜性命，果能於此三者實行到底，則挽回中華全局當在意中。弟不揣饒舌敢貢芻言，請先捐銀三百元以需電費。此后若再整頓軍裝，願再捐二千元。不幸事至決裂，弟雖家資有限，願划三分之一以充戰費。目下日人貨色，在本埠銷售極多，倘合團體抵制，斷其利權，俾其聞風色沮，亦先聲奪人之一法也。列位先生以為然否？肅此佈達，順請大安。

愚弟施學雁謹上 民國四年三月十二號

一九 警告閩人之露布三月十三日

昨有署閩人一分子者，刊印警告閩人之傳單，錄登如左：

嗚呼！國危矣！省亡矣！我閩僑乎！其亦知倭奴之強佔我閩省，已不待我政府之承認，已暗中實行乎？然則我閩將脫離中華民國之關係，而為倭奴之牛馬矣。我閩人試思之，再思之，而重思之，寧忍靜坐以待人之牛馬我，而奴隸我乎？苟天良未泯，方寸猶存者，吾知其必有坐臥不安，寢處不寧，而惊惶失措，奔走号呼，駭汗以相告曰：事急矣，吾人之梓里，將為倭奴之屬土矣；吾人之田園廬墓，將為倭奴之屯兵場矣；吾人之姑嫂姊妹，將為倭奴所淫辱矣；吾人之伯叔兄弟，將膏倭奴之鋒鏑矣。嗚呼痛哉！夫吾人之跋涉重洋者，豈非為一家之飽暖計乎？豈非存有客囊稍裕，即奔回故里，以樂聚天倫乎？今若此，則室家离散，田園坵墟意中事耳。我閩僑乎！當此時期，我政府猶以秘密自

謂，直視我閩省為無足重輕，隱然有意讓與。於是倭奴假托商旅而入我閩疆矣；倭艦借名巡遊，而鎖我馬江矣。所謂千鈞一髮，稍縱則逝，正斯時也。凡有絲厘之血性者，誰肯與倭奴交接哉。誰不放下營業，而籌對待之策哉。常觀貧人之鬻其子者，相對而啜泣，其一種淒絕可憐之狀態，實有令人不忍率〔卒〕觀者。今我閩省將脫離母國而為倭奴之牛馬，而謂閩人絕無感覺者，吾不信也。況今日之事，政府已不以我閩為介意，而我三千万閩人，豈真絕無絲毫魄力，以謀自全乎。豈真願坐以待斃乎？豈真絕無羞恥，甘心為倭奴之牛馬而不辭乎。若然，吾寧願沉吾妻子於江，只身而推倭奴以死，不願吾之子若孫為倭奴之牛馬，以污吾族。我閩僑乎！苟尙有知覺能不投袂而起，共籌對付之策乎？能不合我閩省同胞，作背城借一之舉乎？不然是誠無面目見我列祖列宗於地下矣。夫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吾閩已為倭奴佔據，則無家可歸。生為異族之奴，死為他鄉之鬼，那時雖捐鉅資，亦徒為他人作牛馬耳。世之猶太人不少，我閩僑可以鑑矣。幸勿觀望不前，自貽伊戚也。臨穎神傷，不知所云，惟我閩僑猛醒焉。

閩人一分子露布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二〇 華僑救亡團致北京及閩粵政府電 三月十三日

致北京政府電：「北京大總統、外交部：日無理要求，請拒絕。寧戰毋讓。僑誓以生命財產為后盾。其條件速佈。小呂宋華僑救亡團」。

致閩粵政府電：「將軍、巡按使：日侮請嚴拒，守戰毋讓。僑誓以生命財產為后盾。

小呂宋華僑救亡團。」

二一 月捐戰費三千元 三月十四日

洲仔岸二百一十四號門牌，义源布店東吳君記霍，痛恨日人無理之要求，曾對本社云：如我國政府一朝與其開戰，彼每月願認捐三千元以充軍費，似此熱心愛國，誠為不可多得。昔者，子女毀家抒難，千古傳為美談。今吳君慷慨輸將，未始非今日之卜式也。

二二 不愧愛國男兒 三月十四日

救亡團諸執事鈞鑒：啟者，倭奴無狀，橫加要求，直欲以高麗、琉球待我，今日之事我國如不誓死力爭，國永淪為奴隸牛馬，萬劫不復。務請催電政府，勿退讓。若曰戰亡，不戰亦亡，均之亡也，何如拼死一戰，獨可冀其不亡。即不幸而亡，總較勝於宛轉依人，任其屠割。至於輸助軍餉，更為當務之急，弟不敏願將所有余蓄七百餘元，全數充為軍需。……即請 义安。 弟佛然頓 三月十三號

住岷埕吧撈沙例君例壹百二十九號慈义布店

二三 組織敢死隊之先聲 三月十四日

「当哭」先生英鑒：前弟下岷，意欲組織一敢死隊，以備他日決裂時返國效勞。惟贊同者只一二

人耳。弟知事不能成，是以喪氣而歸，及今閱本報，先生對於救亡團之預議一篇，中有一節云：今可於此處預先組織一敢死隊，收愛國健兒而納之，俟實行決裂後，由眾籌資歸國，以為戰爭之臂助。弟閱畢不禁起舞，喜鼓吹之有人，將來未必無成立之希望，茲特謹修寸函，惟望再為尽力鼓吹。如有別人贊成，斯即來示，弟當來岷協謀一切，際此千鈞一髮，國家存亡危在旦夕，我國民略不各盡其天職，或請纓以從戎，或毀家而抒難，吾恐二万万里錦繡山河，將步朝鮮之後塵，五千年來神明苗裔，永作三島之奴隸矣。嗚呼！國民乎！國民乎！盍不養其團體、磨其腦質、合其魄力、拚其鮮血，以與木屐兒決死戰於二十世紀之大舞臺，庶几甲午之恥可雪，而我國之領土可保也。此弟所深望於本島敢死隊之成立；又深望我僑胞共贊成舉；而又深望先生之鼓吹也。臨筆匆匆，專此即請 偉安。弟陳

漢翁握手

另者，若敢死隊將回國，弟即先捐一百五十元以充本隊軍費。又家兄英宏亦一百五十元，吳君水標一百元，陳君榮盛五十元，蕭君文趣三十元，潘君竹二十元，如決裂後本社諸華僑則由以上敝號諸人担任勸捐，並自加捐生也，又及。

二四 更有熱心國事者 三月十四日

近日我華僑，憤日人之要索，自願捐款备战者，日有所聞。茲查有林溫斗君者，目擊日本之無理要求，允許政府一日外交決裂，願捐銀五百元，以充戰費；又有珍君，現任美商鈕菓洋行經紀，自願

每月捐銀二十元，以贊助政府，是皆有心國事者也，特誌之。

更有一紙捐助戰費，茲本社又接得一紙華僑捐助戰費之名單，用錄如左：黃文允每月十元、林雅聚每月十元、洲仔岸街永茂号店东林庆兴每月五十元、高墘搬三十元、張板桂口元、林和雅一十五元、刘以甚十元、朱嬰笔拾元、王麟落十元、林克举十元、林国典十五元。

二五 華僑一分子之意見 三月十四日

公理報大主筆先生鑒：弟按所閱報章知中国時局危在旦夕，然推厥原因不得謂非袁世凱自招之禍，弟敢云袁氏一日不去，中国一日不安，故惟首先除去袁氏，而后对付日本，惟望四万万國民，協力羣起。（下略。） 弟陈醒頓

二六 爱国童子 三月十四日

茲查洲仔岸門牌一百五十七号，有僑童黃天資者，年方十二岁，見人云日本無理要索，亦憤恨填胸，近日知有捐款备战事，乃將其所积之十五元尽捐救亡团。西人有爱国童子之小說，若天資者亦可以称爱国童子矣。

二七 爱国心加人一等 三月十四日

南安侨商李仙鶴，願傾囊以为救亡团經費，現已交納一百元，且決战發起后，定以身赴前敌，既

舍財又舍身，其愛國心誠加人一等矣。

二八 亦是不可多得者 三月十四日

公理報大主筆先生偉鑒：謹告者，弟自閱貴報所載，倭奴欲侵佔我國主權，攘奪我國疆土，絕我四万万同胞之生命財產，我國內外同胞尙能容忍以待斃乎？獨不思一旦國亡，將歸何處，是誠堪痛心者。弟亦是國民一分子，愧羞抱恨，綿力微薄，別無余積，自願鬻食之資，逐月捐薪資三十元，以助他日與倭奴決戰之費。誓不甘受他人奴隸，力行鉄血主義以對待，深望諸同胞，同心協力，均立此志，擁護我中華民國。弟蔡砥中住火燒埔門牌三十號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二九 愛國男兒捐戰費 三月十六日

本埠諸僑胞，對於倭奴無狀，肆志要求，莫不義憤填胸，睚眦為裂。其自願毀家抒難者，日有所聞。茲又查得仙未申致街二百一十二號至二百一十八號隆泉號等布店，諸愛國男兒願將其薪水撥助戰費，每月按數捐輸，芳名欸目列下：雷武勇十元、林振羅十元、黃清江十元、李江海十元、蔡成等六元、蔡成發五元、蔡威五元、蔡成玉二元、吳玉二元。僑童蔡聯禱每月十元，先交十元以作救亡團經費，該童年紀幼稚而愛國心如此之富，真難得也。又（十三日）陳長庚捐一十五元，無名氏志士捐五十元，以上二條者現交司庫。

三〇 先捐電費一百元 月捐戰費二百元 三月十六日

合和柴寮內吳澤弄君函：（上略）日人無理要求，凡為國民一分子者，無不痛心疾首，要與倭奴作背城借一之戰。以決生死存亡。弟雖不才，亦不忍坐視祖國之淪亡，而受倭奴之奴隸我同胞，佔領我土地，搶奪我財產。日來觀我僑胞愛國之熱誠，或輸金錢，口助他日之戰，或起而演說，以喚醒同胞，可見吾人尙存一點生口也。今政府雖無拒外之策，然人心不死，倭奴亦不敢正相視也。茲特先捐壹百元，寄存公理報社以為打電之用。倘異日交涉決裂，願按月捐二百元，以為祖國軍需之用，決不食言。（下略）

三一 愛國之念激之也 三月十六日

口飽乐呀隣亞街，福建人菜館，口與日人交易，現以此次日人之口侮吾國，店中諸伴，殊深抱恨，乃擬與日人斷絕貿易。談者謂商人營利，無不喜交易之擴充，得以達其懋遷之目的，而該菜館東反以謀利為輕，而以御侮為重。是亦愛國之念，关系以激之耳。

三二 爪捐積款 三月十六日

有林朝碧者，任侯荷夏君紙烟廠之利路，每年薪水只有二百餘元，願將其平日所積五十元盡充祖國與日本交涉決裂時軍費，現該款已交戴金華君收，由戴君轉司庫矣。

三三 尽舍余资 三月十六日

林丕鈞君来函：（上略）弟連日閱貴報登載日人要求事，知祖国危在旦夕，倭奴橫理要求，欲直欲以我国为第二高丽。幸埠中各团体，万众一心，开会討論，發起救亡团，誓抵抗倭奴，拼死一战，不甘为倭奴牛馬。即血濺日人，以作雄鬼，亦身后之光荣。弟虽身弱力微，亦願犧牲此身，以待执鞭。今所恨者弟家資菲薄，計至此禮拜六夜，只存二十三元，茲先捐充救亡团。若一日外交决裂，願每日再加抽起二元，以充战費，决不食言。即請俠安。弟林丕鈞鞠躬。住中路新菜市第三十五。

三四 更有数人捐战費 三月十六日

公理报主笔先生偉鑒：敬啟者，弟屢閱貴報所載倭奴野心，欲侵佔我国疆土，攘夺我国主权，今事在將絕生命几喪財產之秋，我国内外同胞，豈能容忍倭奴之欺侮，全不思一朝国亡家破之痛乎。使日人入我乡邦，則父母兄弟妻子离散，無处可依，决覓一死，不願为倭兒奴隶。而我独生海外能無愧乎？兴言及此，令人疾首痛心。弟亦屬国民一分子，欲尽匹夫之責，愧無余蓄，自願減衣节食，逐月捐薪資二十元，以为来日与倭奴决战之用，誓不願为木屐兒所奴隶。虽刀在頸，此心不变，万望諸侨胞，共立此志，同心协力，坚持到底。即請团安。弟刘嘆世上言。

尚有捐款諸君附列如下：荣元內厨房陈而談每月一拾元，住洲仔岸門牌二三八号荣元布庄又十六

岁新客陈紹匏每月一齊五元；又杏模撈祥元号东傅允昌每月願捐三十元。

三五 又有一紙捐助战費題名之录 三月十六日

茲本社又接得一紙华侨捐助战費之名單用录如左：洪羽每月三十元，郭康每月三十元，洪金每月金三十元，洲府捐邦蘭社菲产华童兩名五元，吳起銅銀拾元，林朝璧捐銀五十元，侯二口頂磨捐銀二十元，林建成每月三十元，洲仔岸一百七十七号潘耀添每月拾元，陈珍君为鈕滿洋行經紀每月二十元。

三六 华僑救亡团大会記 三月十六日

昨晚七点余鐘，各界均派代表到团，选举正式職員及討論一概应行事宜。埠中諸大商家，黄呈标君、蔡膺成君、陈迎來君、蔡少菁君等數十人亦均到会。鐘鳴八句，首由临时主席蔡联芳君說明开会理由，第一問題，則是选举正式職員。郑汉洪君提議以推举为速捷，众贊成。乃由郑君推举蔡联芳君为正团长；戴金华君为副团长。吳克成君为財政長，許化育君、薛敏老君为外总，吳克仁君、吳宗明君为中文書記。举畢，在座全体皆鼓掌贊成。乃由主席佈告选举評議員，首由薛芬士君主張，再举六人加入干事，仍以这十五人为評議部。而吳宗明君則主張評議部由各社会派代表一名为評議員，組織評議會，独立机关，以督促干事会之进行。經多名討論，后由主席付众表決，贊成評議員由各社会各派一名組成者多数遂通过，並訂定本晚七点，請各社会派代表組織評議訂簡章。

若本晚不举代表到会者，即是該社会放棄其权利云。議畢時已十一点余鐘，遂由主席布告閉會。

三七 听演說發起爱国心 三月十六日

职工會瑞富君，因在戏台听演，願捐一百元，又允以后仍尽力捐輸，是誠可欽佩也。

三八 中日交涉之客談 三月十六日

編者按：美以美教會盧某的言論，是想要灌輸僑胞以盲目乐观情緒，企圖緩和僑胞的爱国斗争行动，借此为帝国主义服务。

昨本埠武力鎮報載，星期日下午有福州美以美教會之盧監督抵岷，与人談及中日交涉事，謂歐洲協約，已告日政府，令將欧战后中日數發生之大交涉，延至战事了局時，再行解決。故日人要挾之勢已杀云云。此亦足使吾人發起乐观之念者也。

三九 先認自捐后募捐 三月十六日

有叶天根君，每月願捐軍餉二十元；又允开战時，願領捐冊向蓮蓉挨絲哈轄一帶华侨募捐战費，旅行費自己担認云。

四〇 電 訊 三月十六日

北京電：某先生電陳岷埠华侨輕舉妄動，政府嘉其尽忠国事，即日授以蝙蝠銜。

菲律賓华侨反对廿一条件的爱国运动

北京電：中日交涉，外部極形棘手，某先生有無形抵制法，擬聘為高等顧問。

上海電：由東京歸國學生，電詢某先生，謂渠等歸國是否輕舉妄動。

四一 海天鱗爪 三月十六日

編者按：僑胞愛國運動的蓬勃發展，曾使袁世凱感到威脅，於是特派一個化名「自覺」的人前往堪里拉破壞僑胞愛國活動。這位御用人物一抵岷埠，就大發賣國謬論，污蔑僑胞的愛國是輕舉妄動，而且還數次把僑胞的愛國舉動電告北京袁政府。這篇海天鱗爪就是記者為了駁斥「自覺」的謬論而寫的。

星期日下午，某報記者在民報社謂，自覺先生警僑胞之來稿，自香港寄到，由某領事傳遞，不得不登。昨日自覺先生乃即到本埠，写得連篇累牘答記者，这也来得湊巧，但行裝初卸，遽說了許多話，得毋辛苦嗎。

先生大作劈首有：「但嗤先生既不須財政之寬裕否，器械之精良否，軍團之熟練否，而即能抵抗某國數百萬精兵數百只之戰艦。」等句。文法高深，非初學所能解，暫置不辯，以俟明教。

某報十三日荳棚閒話，有大飛艇、大炸彈、大炮之滑稽談，今先生謂系先生所夢想者，此夢想誠為奇妙。但星期晚民報社諸君，請某記者中華酒樓用膳，本社友某君亦在座，曾問某記者，某報論說時評荳棚閒話，均先生所作乎？某記者曰然。本社友曰是很忙。今先生謂荳棚閒話中，大飛艇、大炸彈、大炮之滑稽談，是先生所夢想者，不知是日（十三日）某報之荳棚閒話是否先生投稿？不然，

何得掠他人之美，謂为自己所夢想者乎？如是先生投稿，是否亦由某領事傳遞，如不以為題外生枝，东扯西挪，請先生一一答之。

先生主張財政未寬裕，機械未精良，軍團未練熟，皆不可抵抗。而以記者靜听其亡，何若一抗之主張為不然。試問先生曾記警僑胞之文中，亦謂「苟某國首以兵力威迫於我，而國民自當尽力一搏，一爭存亡興敗之一隙」，是否言戰，孰矛孰盾，先生自辨之。

再問先生，日人先加兵於我，則我之財政即寬裕乎？機械即精良乎？軍團即練熟乎？同是財政不充裕，器械不精良，軍隊不練熟，日人加兵時，與戰則可，日人將加兵時，备战則不可果何說乎。

先生謂記者之所言抗，直是欲以血肉與槍炮相搏戰；然試問先生，所謂尽力一搏，爭存亡興敗於一隙者，亦是否以血肉與槍炮相搏戰。何昨日自言之，今則自以為不可，豈前言戲之乎。

先生謂記者強指為順民，此殆先生誤也。記者謂如先生所言，則靜听其亡，萬不可抗。夫既萬不可抗，則非為順民而何？抗與順相對之詞，不抗自為順民，此豈記者之強指乎。先生謂記者之意不論為曲為直，而即啟釁，此先生之意，非記者之意也。記者之意固謂預備以抗之耳，先生亦知抗字作何解釋乎。非彼先来我何由抗。先生乃解抗為啟釁，此等特別解釋，尤非吾人所能知耳。記者鼓吹籌款备战，先生指為愛國在嘴上，不在方寸。然則先生破壞華僑熱心之舉動，是愛國在方寸，不愛國在嘴上乎？雖然先生自謂亦願解囊相隨於后矣，是固承認捐款之舉為是也。何又謂予他人以口實，貽害於自身，翻云復雨，口是心非，先生得毋自笑其無定乎。

先生於警僑胞文中，先則曰若輕舉妄動，圖一時之愉快，適足以誤國；再則曰莫憤一時之慨，而遺害於無窮，諄諄以籌款备战，適足為某國借為敷衍之口實，是直謂華僑諸君輕舉妄動也。既謂為輕舉妄動，則與先生所謂清大妖魔，輕舉妄動相類，非先口比之乎。

籌款協助，即是愛國，即是強國，此記者之意，固先生口明認也。而乃強謂記者勸僑胞莫愛國，莫強國，試問先生之語，足以取信於閱報諸君乎？先生教人必須以愛國強國之念，埋沒方寸中。而記者以韓口亦有效先生之所為者，竟不足以救亡，故以此說不可為訓，非謂不可愛國也。謂記者之矛盾，誰其信之。且此時何時，僅欲將愛國強國之念，埋沒方寸中，不一活動，庸有濟乎？先生固謂亦願捐款也，試問捐款作何用，至謂以金錢當兵器等語，是直以可傷可痛之事，作笑談閒話，殊無置辯之價值。

先生望僑胞以無形抵制，而詆有形抵制，然試問日日靜坐，空有心口抵制，某國能自收回條件乎？

先生欲人斷其立論口總綱，然記者請暫不斷，惟問先生立論是否為華僑近日提倡救亡捐款备战之舉而發；又問先生是否贊成此舉，如其贊成，幸勿再作種種之冷嘲熱諷，不然明白宣言可也。（嗤）

四二 補錄救亡團職員會紀事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三日夜救亡團開職員研究會，其議決事件補錄如下：

一、訂十四日傳單請本埠各社会派代表二人，訂十五晚七點，到救亡團議論團中組織事宜，惟代表人數，以过社会团体总数之半，便可決議各事項。

一、決議吳孟嘉、吳宗明、吳克仁先生，起草救亡團簡章。

一、決議於明日，打电聯絡各洲府及南洋羣島各社会团体（星加坡、仰光、檳榔嶼、四米末、叁吧籠、緬甸）。其各洲府無發電者，印專函通告，其有發電者，並函附后。电稿由吳宗明、吳孟嘉起草。

一、決議具請吳宗明君，前往請吳孟嘉先生到救亡團，担任書記，薪水另口酌定。

四三 捐戰費者又有三人 三月十七日

洲仔岸門牌二百零六號，金振和號內职工林懋、林古贊二君，為閱報章登載日人無理之要求，明欲侵佔我中國土地，以為凡屬國民，無不同深痛恨。倘外交決裂，伊二人每月愿节衣节食捐戰費二十元；又林衍椒君每月亦願捐五元，捐到戰事終局而后止，以盡國民一分子之天職云。

四四 古月和君來函 三月十七日

（上略）警电傳來，使人惊心动魄。嗚呼！倭奴侵我祖國之時期至矣，強迫條件之戰書已下矣。今

日時勢迫，一髮千鈞，我僑胞將何法以拒之，必要羣策羣力，万众一心，宁为玉碎，毋为瓦全，庶望挽回於万一。弟亦是國民一分子，不忍坐視淪亡之慘，按月所得之工資二十圓，尽拟充战时之用。倘他日僑胞有編練兵隊之舉，弟即列入，宁愿犧牲一切，复回祖國，誓不与木屐兒兩立，宁可以頭顱之血，濺于倭奴之前，不愿为牛为馬，随于倭奴之后，此弟之决心也。更有一言奉告吾僑胞者，丁此危難之局，必要同舟共濟，一心一德，富者輸財，貧者効力，仍恐難以轉危为安。竟有此等無恥之徒，宴安無事，縱性花柳，棄祖國淪亡而不顧，以財与敌，無異买賊自杀，是誠何心哉？弟不以少数無恥之徒辱及全体，故决計用相当之□□，特此敬告，勿嫌鹵莽为幸。（下略）

四五 吊 國 三月二十四日

嗟呼！我國民權利之喪失，至今日而愈極矣。我國因民權喪失而危害國家，至今日而愈見矣。辛亥之初，首載約法者，則曰中華民國之主权在國民也。而今何如哉！交涉問題，关乎國運之斷續，系乎國民之生死。利害所在，拚力以謀，存亡之時，誓死挽救，固今日之無上政策也。乃以主权被奪之故，为民賊所掣肘，視虎狼之橫吞，一条專制索，羈絆全國民。而民賊且自以全國之命脉，掬付他人矣。此誰之咎？非民權之喪失，何以致哉。嗚呼！呀呀學語，欷歔學步之中華民國，既失慈母之撫養，又逢顛沛之命運，大蠹戕於內，蛇蝎蝕於外，哀此鶯鶯，境遇如是，不亦大可悲乎。（当哭）

四六 日使署之惊人傳言 四月二十六日

待虎狼以仁義，對盜賊以謙恭，多見其不濟也。不但不濟，且從而啟其野心，長其進步，非仁義謙恭之為害，乃用仁義謙恭者之不明耳。中日交涉，彼以逆來，我以順受，亦既蒙其威迫而承認多件矣。在我以為降格相從，在彼則未能滿意。昨日之以恫吓勝也，今日則恫吓倍之。今日之以恫吓勝也，明日則恫吓又倍之。在局外者，當以為我國既承認多款，而海陸軍之調動可以止，了結交涉之限期可以緩矣，而孰知大有不然者。

近日日使署之宣傳，日某第二艦隊，將開赴我國北方。陸軍兩師，已整備听調，如交涉再過一星期不了，將用武力。此雖未見諸正式公文，然可以察日人之非可以小利遣矣。嗚呼！退讓退讓！我國將亡於此二字矣。（當哭）

四七 海天鱗爪 三月二十八日

大商巨賈之生活程度，優於勞動者，而其得生活資料，亦倍於勞動者。以此言愛國，則大商巨賈之愛國心當較富，而愛國力當亦較強。

然何以近日救亡團之捐款者，大商巨賈反覺少數，而勞動者竟占多數乎。豈大商巨賈與勞動者愛國之進退，竟成反比例耶。

或曰大商巨賈以時機未迫真，故迟迟未肯言捐耳。

然則大商巨賈猶懷觀望，勞動者無所躊躇矣。

將以為大商巨賈智，勞動者愚乎；抑以為大商巨賈難，勞動者易乎？（嘆）

庚子感事詩

石榮祖

編者按：作者石榮祖著有自得軒詩集（稿本）一冊，內有庚子感事詩數首，皆义和团运动时在山西親聞親見之事，今選

錄三百供研究者參考。原稿本由石鍾秀先生存。

神拳倏忽入并州，威武中丞保护周，

三五集團傳咒語，龙王龕下去虔求。

义和团於五月忽發現於太原街头巷尾數人一团，赤身練習。初練時在地上画一圈，練者立其中，师兄口授咒語，念念有詞，旋即倒地不語，數分鐘后即起立舞刀打拳，如素習者。其總部設於院門前龙王庙內，供以关帝老母諸神，凡入团者均須到庙焚香叩首焉。

中丞意气太縱橫，鎧甲鮮明佐字營，

拜倒神童原衛國，開門迎接大师兄。

山西巡撫毓賢為提倡义和团之最力者。义和团到晉后，迎接接待，分庭抗禮，視如上賓。另招募巡防五營名曰佐字營，終日亲往院署东操場督操，並亲演槍砲，其名曰佐字營者，因其字佐臣也。

威名赫赫大师兄，紫綬紅巾按轡行，

大吏愚民齐頂禮，农家小子压公卿。

大师兄張某榆次县农家子也，年仅十六齡，头纏紅巾騎駿馬，遊行街市，人民爭觀如醉如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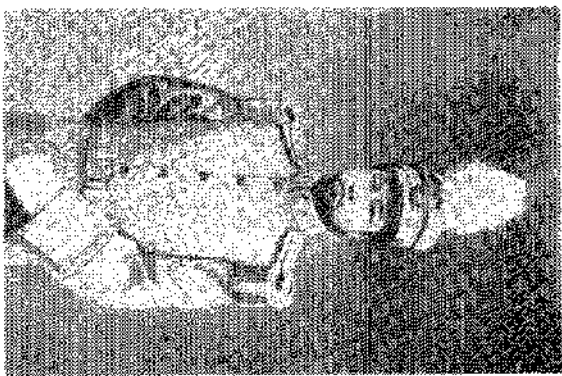
張百麟遺像

(復函引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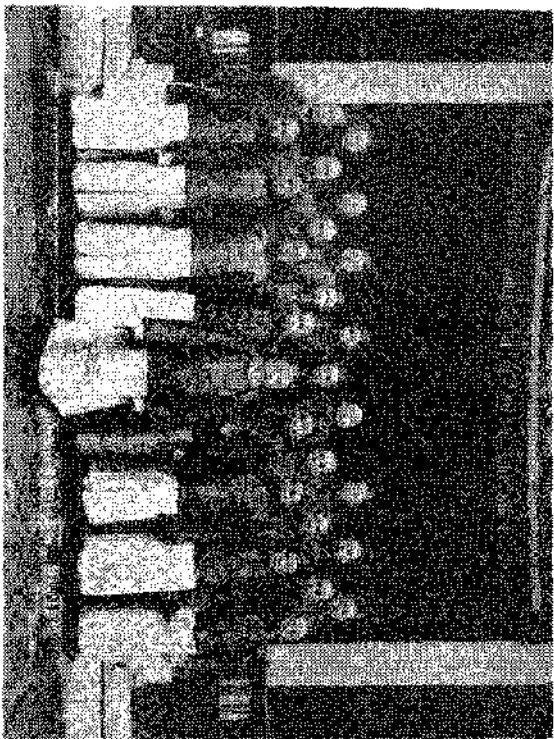


黃澤霖遺像

貴州陸軍總統黃
(復函引別圖)



改組后的貴州教育總會



攝自民國二十六年，該會
中之著名者為周樹德、羅
樹德、王守、王樹順、
高錦純、鍾昌齡、
何念基、侯憲孫、
李、德、沈登元、
孫經、王步、張開明、
譚、煥之、李、
、李、
吳家、王、王、
張、王、王、
楊、王、王、
周、王、王、
、王、王、王、
、王、王、王、
、王、王、王、

宪政实进会貴州分会人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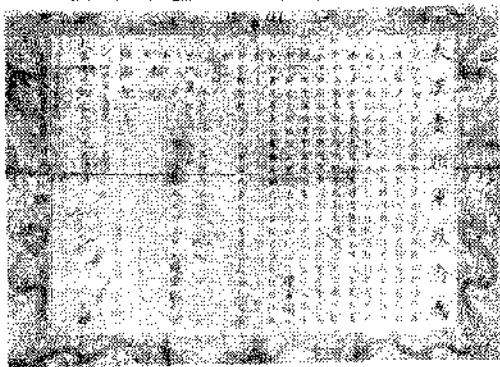
國中同人攝於：前部：
李鏡之、譚文舉、陳正
林、×××、張伯麟、
王守谷、×××、朱毅
斌、曹深傑。二排：吳
蔚石、×××、××
×、李見樞。三排：×
××、×××、××
×、譚振甫、李成慶。
（從左至右之序）

黄澤霖被害略述

一九一一年二月二日黄澤霖被害后，黄夫人到北京挂帅时
所尔曼的请罪。



陸軍學生正軍校官階文憑



天津教案泥塑模型

(原件存天津历史博物馆)

据李奎耀先生同治庚午天津教案瑣談說：「津人張明山先生俗称泥人張，庚午（1870年）教案，他捏了一套模型陈列，因泥質不易經久保存，早已殘毀，天津历史博物馆为陈列他的作品，特辟專室，关于教案模型全部陈列是他第三代張景祐先生仿塑的。」

以下各圖片說明均根据李奎耀先生筆記，



(一)羣众發現被害兒童屍体：地面上放有木匣为裝放屍体所用，圍觀民众皆咬牙切齒，指手画脚，表示万分痛恨的样子。

(二)搶救出來的被害兒童，全身瘡毒潰爛，赤体散髮，令人可怖。



(三)群众反抗帝国主义，燒了望海樓，其同仇敵愾義無反顧的精神，畢現於每人鬚眉之間，其中有赤手空拳者，有持笨鈍之器械者，有一人手持火把向空中照耀似幫助群众之动作者，最前面一人手持銅鑼以号召群众前趋者。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徵集中國近代史資料辦法

- 一、爲保存、整理並流傳中國近代史資料，特徵集鴉片戰爭以來各種文獻。
- 二、徵集範圍，包括：
 1. 中國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項的重要資料；
 2. 中國人民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進行革命鬥爭的各項資料（包括各少數民族反抗民族壓迫的鬥爭及蘇俄在國外的鬥爭）；
 3. 蘇聯援助我國革命及各國人民與我國友好關係的資料；
 4. 帝國主義對我國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侵略等項資料；
 5. 滿清政府、北洋軍閥、蔣匪幫及其他反動集團等賣國、專制、殘酷剝削以及其內訌等項資料；
 6. 近代人物的重要資料；
 7. 其他重要資料。
- 三、資料形式，包括：
 1. 檔案、函電、日記、著述稿本等；
 2. 親歷者的回憶錄和訪問記與歷史事件的調查記

- 錄等；
3. 人物傳記；
4. 像片、拓片及各種遺物等；
5. 舊報章雜誌、各地方誌、罕見書籍等；
6. 史料長編、年表、統計圖表、資料目錄及資料考訂等項著述；
7. 非漢文資料或其漢文譯本；
8. 其他。
- 四、凡保有上列資料者，請將原件或抄本寄來。惟特別珍貴、數量較大、郵寄困難以及保有人希望仍收回原件或有其他意見者，均請先行來函告知，以便商定辦法。
- 五、凡可以出版的資料，即編入「近代史資料」雜誌或單冊印行。
- 六、凡經出版的資料及不出版而有保存價值的資料均從優致酬，凡不願受酬及不願公佈姓名者請預先聲明。未被採用的資料如須退還，亦請預先聲明。
- 七、來件請寄北京東廠胡同一號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原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

近代史資料

4
1956

近代史資料

一九五六年 第四期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編輯凡例

- 一、選擇較有價值的原始資料及經過初步整理的史料性的文章，供歷史科學工作者參考。
- 二、編次分爲原始資料和整理史料的文章兩部分，各按所述歷史事件的時間順序排列。
- 三、原始資料，不拘正文或原註，均酌量選錄或刪節，但不作內容和文字上的改動。
- 四、編者在每篇資料之前酌加按語，說明其來源、原作者立場與參考時應注意之處。
- 五、資料中難免有敘事失實、觀點錯誤之處，反動統治階級的言詞更有污蔑人民和歪曲事實之處，編者均酌加註釋。
- 六、資料中殘缺之字，以□代之。資料中錯字、別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其他簡單註釋，均加在正文之內，較長的註釋列在正文外，一律以〔 〕號標明。佚文的增補以【 】【 〕號標明。
- 七、編者按語和校勘、註釋均以編者所知爲限，不知者闕之。
- 八、紀年原文用陰曆者，酌註公曆；原文用公曆，在一九一二年元旦以前者，酌註中曆。

近代史資料

(季刊)
总11号

一九五六年 第四期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第三所

地址：北京東廠胡同一號
電話：五局三五二二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二廠

發行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一一七號

(京)一一三、四七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出版

本期定價：六角